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iyi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136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496,334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65,985,334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3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5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
十一、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基本情况.....	35
二、设立情况.....	35
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7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情况.....	43
五、股权结构.....	53
六、控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基本情况.....	53
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61
九、协议控制架构相关安排.....	62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62
十一、股本有关情况.....	6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71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情况.....	7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 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7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78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9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80
十八、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2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0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17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26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27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29
七、发行人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35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38
九、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	140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2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42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4
五、主要税项情况.....	173
六、分部信息.....	177
七、非经常性损益.....	177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78
九、经营成果分析.....	180
十、资产质量分析.....	200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3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24
十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24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22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5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对未来的贡献与影响.....	225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29
三、战略规划.....	232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6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36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36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36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8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38
六、同业竞争.....	24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4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58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58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58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62
四、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26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3
一、重大合同.....	263
二、对外担保情况.....	268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268
第十一节 声明	26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	28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84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285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28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87
五、审计机构声明.....	288
六、验资机构声明.....	28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0
八、评估机构声明.....	291
第十二节 附件	292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92
二、查阅地点、时间.....	292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93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95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15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22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25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27
附件一：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333
1、商标.....	333
2、专利.....	334
3、软件著作权.....	335

4、域名.....	349
-----------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泰盈科技、本公司、公司、集团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境亦可指发行人前身泰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泰盈科技有限公司）
泰盈有限	指	泰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泰盈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6,496,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CCRC（BVI）	指	China Customer Relations Centers, Inc.
China BPO	指	China BPO Holdings Limited
Parent	指	Taiying Group Ltd.
山东君成、WFOE、海南和润	指	海南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君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泰盈安瑞	指	泰盈安瑞控股（海南）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泰盈安瑞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英光	指	海南英光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仁投资	指	众仁投资（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杰投资	指	众杰投资（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嘉投资	指	众嘉投资（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润投资	指	众润投资（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盈科技海南分公司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泰盈科技武汉分公司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泰盈科技上海分公司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泰盈科技深圳分公司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泰盈科技南京分公司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泰盈科技江西分公司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泰盈科技合肥分公司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泰盈科技广东分公司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泰盈科技重庆分公司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泰盈科技日照分公司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泰盈科技寒亭分公司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寒亭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泰盈科技西安分公司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泰盈科技马鞍山分公司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泰盈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泰盈科技蜀山分公司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蜀山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海南泰盈	指	海南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泰盈	指	成都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泰盈	指	北京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枣庄声谷	指	枣庄声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泰盈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先特	指	重庆先特服务外包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先特济南分公司	指	重庆先特服务外包产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重庆先特的分公司
泰安先特	指	泰安先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重庆先特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先特	指	山东先特服务外包产业有限公司，重庆先特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先特烟台分公司	指	山东先特服务外包产业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先特的分公司
山东先特龙岩分公司	指	山东先特服务外包产业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山东先特的分公司
新疆泰盈	指	新疆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泰盈	指	广西泰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泰盈	指	江西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泰盈	指	四川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泰盈	指	南京泰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保定泰盈	指	保定泰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泰盈	指	安徽泰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泰盈滨湖分公司	指	安徽泰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滨湖分公司，安徽泰盈的分公司
安徽泰盈包河分公司	指	安徽泰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河分公司，安徽泰盈的分公司
安徽泰盈庐阳分公司	指	安徽泰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庐阳分公司，安徽泰盈的分公司
江苏泰盈信息	指	江苏泰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泰盈科技	指	江苏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先特	指	江苏先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广东泰盈	指	广东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泰盈汕头分公司	指	广东泰盈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广东泰盈的分公司
河北泰盈	指	河北泰盈通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潍坊泰盈	指	潍坊泰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枣庄泰盈	指	枣庄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赣江新区泰盈	指	赣江新区泰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赣江新区泰盈昆山分公司	指	赣江新区泰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赣江新区泰盈的分公司
泰安泰盈	指	泰安泰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泰盈	指	合肥泰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泰盈	指	扬州泰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泸州泰盈	指	泰盈科技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州泰盈	指	湖州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州泰盈	指	德州泰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泰盈	指	马鞍山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抚州泰盈	指	抚州泰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泰盈的全资子公司
宿州泰盈	指	宿州泰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泰盈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泰盈	指	南昌泰盈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泰盈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声谷	指	北京声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泰盈安瑞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声谷	指	江苏声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声谷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声谷	指	深圳声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声谷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声谷	指	济南声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声谷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声谷	指	重庆声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声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声谷的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广东声谷	指	广东声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声谷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声谷	指	河北声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声谷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声谷	指	广西声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声谷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声谷	指	四川声谷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声谷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声谷	指	烟台声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声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声谷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和润	指	海南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泰盈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泰盈	指	天津泰盈众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州泰盈	指	湖州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远联	指	山东远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灵伴	指	北京灵伴即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灵伴未来	指	北京灵伴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智谷建设	指	山东智谷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京北方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987.SZ）
中信国安	指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39.SZ）
鸿联九五	指	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控股子公司
世纪恒通	指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236.SZ）

博彦科技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49.SZ）
特思尔大宇宙	指	上海特思尔大宇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日本 Transcosmos 大宇宙集团在中国内地的主要运营主体
互联企信	指	北京互联企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国 Teleperformance 集团在中国内地的主要运营主体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BABA.N/9988.HK）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8.SH/0998.HK）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36.SH/3968.HK）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600941.SH/0941.HK）
蚂蚁集团	指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滴滴	指	滴滴全球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济南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Frost&Sullivan、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7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二、专业释义

服务外包	指	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非核心的业务外包出去，利用外部优秀的专业化团队来承接其业务，从而使其专注核心业务，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环境应变能力的一种管理模式。它包括业务流程外包（BPO）、信息技术外包（IT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
BPO	指	业务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即企业将部分非核心或核心业务流程外包给专业服务提供商，由外包服务商凭借丰富的相关行业服务经验、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帮助企业有效地提升服务质量，增强运营效率，并同时降低企业成本。
ITO	指	信息技术外包（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即企业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而将其 IT 系统的全部或部分外包给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常见的信息技术外包涉及信息技术设备的引进和维护、通信网络的管理、数据中心的运作、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备份和灾难恢复、信息技术培训等。
KPO	指	知识流程外包（Knowledge Process Outsourcing），是业务流程外包（BPO）的高智能延续，核心任务是帮助客户研究并提供解决方案，作为客户决策的依据。
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	指	利用大规模、集约化的数字化平台，通过语音、在线等交流方式，维护客户与品牌业务之间的关系；或者通过人工结合软件系统、人工智能系统等，为前端系统平台正常运营提供审核、标注等服务。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企业利用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协调企业与客户之间在销售和服务上的交互，从而提升其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的客户交互和服务的过程。
OCR	指	光学字符识别（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电子设备扫描纸质文件上的字符，通过检测暗、亮的模式确定其形状，之后用字符识别方法将形状翻译成计算机文字的过程。
RPA	指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以软件机器人及人工智能为基础的业务过程自动化技术，提供方式来使最终用户手动操作流程自动化。
BPM	指	业务流程管理（Business Planning Management），针对流程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其特点是注重流程驱动为核心，实现端到端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基于网络经济时代的新一代信息系统，主要用于改善企业业务流程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Web	指	全球广域网（World Wide Web），也称为万维网，一种全球性的、动态交互的、跨平台的分布式图形信息系统。
MySQL	指	一种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关系数据库将数据保存在不同的表中，增加了运行速度并提高了灵活性。
Hive	指	一种数据仓库工具，用来进行数据提取、转化、加载。
ASR	指	自动语音识别技术（Automatic Speech Recognition），是一种将人的语音转换为文本的技术。
EasyExcel	指	一个基于 Java 的、快速、简洁、解决大文件内存溢出的 Excel 处理工具，可以在不考虑性能、内存等因素的情况下，快速完成 Excel 的读、写等功能。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若出现与所列示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行业与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企业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提供商，主要向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行业的企业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发行人在自身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信息技术服务和服务外包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市场规则。

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部分行业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及时根据相关政策变化调整自身业务的履约情况，或发生工信部等监管部门认定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存在问题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需要接受调查、甚至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将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声誉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消极影响。

（2）下游行业波动及增长放缓风险

发行人主要向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行业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依赖于下游行业的服务需求，因而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将会影响发行人服务的需求量，若下游行业出现波动或增长放缓，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1) 用工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前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或被其员工追偿相关费用及滞纳金，或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但是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信息技术和服务业高度融合的行业，具有人力密集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代征平台以灵活用工方式解决部分用工需求的情况。虽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前述灵活用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灵活用工安排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责令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及滞纳金，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但是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领域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3.17%、60.85%、58.37%及 55.10%，公司营业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对重要客户依赖程度较高。若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业务经营策略发生调整、双方合作关系出现变化或客户自身业务因各种因素影响产生波动，而导致客户对于公司的服务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业务人员离职及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庞大，日常经营需要大量人力资源支持。公司提供的服务需要满足不同行业的不同客户需求，具体项目对于服务支持人员的要求存在差异，因此需要公司具备短时间内筹备足够且符合要求人力的能力。另外，现有业务人员可能因为自身适应情

况、工作压力等因素出现离职情况。如果公司员工出现大批量集中离职，或若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对服务人员的要求提高、人力资源成本增加，公司将可能面临因人力资源无法满足需求而导致无法继续扩大业务规模，甚至业务无法正常经营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大量专业人才为客户赋能、创造价值，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业务收入水平，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除人工成本外，公司利润水平还受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集中度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4%、23.52%、21.14%及 20.37%，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未来若不能持续拓展高附加值项目、有效控制人力成本、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75.70 万元、41,637.31 万元、55,654.44 万元及 58,387.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10%、49.26%、50.22%及 51.47%，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互联网、通信等行业内的大型企业，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回款能力强，且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持续上升，公司存在现金流紧张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志利直接持有泰盈安瑞 59.00%股份并担任泰盈安瑞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泰盈安瑞的经营决策，通过泰盈安瑞控制公司 88.58%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同时，王志利系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3.41%、0.37%、0.45%、0.5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稳定公司经营、促进公司发展，2021 年 12 月 1 日，泰盈安瑞、王志利与海南英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齐玉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协议签署日起，泰盈安瑞、王志利与海南英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齐玉香在涉及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共同决策。如经充分协商无法就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泰盈安瑞、王志利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王志利能够实际支配海南英光持有的公司 6.6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综上所述，王志利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100.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尽管公司已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将有可能对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9,948.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利
注册地址	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3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366 号
控股股东	泰盈安瑞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志利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泰盈有限搭建境外红筹架构，成立CCRC（BVI），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 7 月 6 日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退市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 计 机 构 /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 承销商）律 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 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 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 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6,496,33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6,496,33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265,985,334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认购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 1、承销保荐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泰盈科技是中国领先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企业提供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公司通过要素创新、流程再造、组织变革、效率提升，借助信息技术以及高质量的服务有效管理企业与其客户间的交互关系，提高企业已有客户的粘性，并协助企业进行中后台流程的高效运营。

公司深耕于规模巨大且保持强劲增长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市场。随着中国人口红利和互联网红利逐渐减弱，下游行业获取新客户的成本越来越高，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企业通过中后台流程对客户进行画像、分析，提高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亲和力，进而提高服务质量和市场推广效率，成为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共识。社会对企业中

后台高标准运营服务的需求明显增长，并促进了相应流程外包需求的增长。中国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2 年 3,516.2 亿元增长至 2026 年 5,635.2 亿元。在成熟、广阔的业务流程外包市场内，公司专注于行业内市场规模最大、增速最快的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领域。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是指通过语音、在线等交流方式，维护客户与品牌业务之间的关系；或者为前端系统平台正常运营提供审核、标注等服务。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2 年 1,163.5 亿元增长至 2026 年 2,165.3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6.8%。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筑造了品牌、规模、行业经验与洞察、数字化赋能管理与运营优势，成为国内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行业及其细分领域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的代表性企业。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已有十六年，形成强大的业务实力和影响力，所服务企业覆盖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多个行业及其垂直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为其提供客户体验服务、客户关怀服务以及数字化运营服务等多元化的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如下图所示：



公司依托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保证服务交付的质量，并不断获取大量的业务机会。在满足下游企业的客户体验支持、客户关怀以及中后台运营支持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在项目实施中展现的服务质量优势进一步稳固了企业对公司数字中后台综合服务的需求粘性，持续增加外包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81.21 万元、145,011.31 万元、190,380.71 万元及 108,524.09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3.67% 和 31.29%，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强劲的增长动力。

（二）经营模式

公司具有成熟的销售模式保障市场机会的获取及维系。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峰会与展会、定向行业论坛、现场拜访交流及公开招标信息查询等方式，开发并服务客户。在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后，公司通过招投标、采购评审、试点合作等方式获取客户的业务机会。为此，公司建立了贴近企业客户并覆盖全国的统一销售体系，以深度了解企业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的需求并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公司销售体系按照覆盖行业和覆盖地域两个维度进行划分，实现针对性覆盖。

公司具有成熟的运营管理模式保障服务的交付。公司实行集团——事业部——运营中心（基地）的三级运营管理模式。集团作为资源调配中心，负责整体的统筹规划及管理；事业部作为专业化组织，负责业务运营的垂直管理；运营中心作为高效实施主体，负责具体项目的高质量、高效率运营交付。在整体项目的管理上，公司通过事业部的业务运营策略与资源调配及支撑，从集团、事业部、运营中心建立三级业务运营保障，协同确保交付质量。

（三）行业地位

在高效的销售模式及成熟、精细化的运营管理模式基础上，公司不断打磨自身的竞争力，打造了品牌及规模优势、业务交付优势、行业洞察及经验优势、数字化运营赋能优势、人才优势等核心优势。这些优势为公司带来了领先的行业地位。根据沙利文行业报告，以 2021 年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收入计，公司以约 19.0 亿的收入规模，在中国市场排名行业第一。公司拥有领先同业的坐席规模、地域覆盖范围以及大量垂直细分行业头部客户的服务经验。公司在全国十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了三十余个运营中心，拥有三万余个服务坐席，服务数百家企业客户，客户资源涵盖多个垂直行业领域的众多头部企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在保持规模优势以及行业地位的同时，承担作为行业代表性企业的更多社会责任。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规模化民营企业创造就业需求的积极作用，尤其针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提供便利、为其就业保障贡献力量。在产业转移方面，将原来以核心的一、二线城市运营的业务转移到低线城市，建立运营基地开展业务活动，为当地的就业及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方面，公司通过高质量的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以流程优化、业务

赋能为主线，对客户的业务流程进行赋能提升，公司为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下游行业带来降本增效的附加价值，促进了下游行业企业的健康发展。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具有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特点。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企业提供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市场在全球及国内均具有成熟模式，市场规模巨大且保持强劲增长。在成熟市场内，公司建立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为众多行业的优质客户提供客户体验服务、客户关怀服务以及数字化运营服务等多元化的服务。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开展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至今已有十六年，已经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及业务开展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及主要经营模式亦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稳定的客户关系、高质量的服务交付质量以及精细化的运营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提供坚实基础。公司与大量垂直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等优质客户建立了紧密、长期的合作关系，已形成强大的业务实力和影响力，所服务企业覆盖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多个行业。此外，公司在服务质量、服务项目即时响应能力以及服务项目管理等方面，均体现了强大的业务竞争力，有助于业务机会的获取、维系以及扩张。以及，公司通过精细化的管理运营，实现交付质量和成本管控的优秀表现。在具备成熟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公司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带来了稳定且强劲的经营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81.21 万元、145,011.31 万元、190,380.71 万元及 108,524.09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3.67%和 31.2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32.89 万元、12,523.24 万元、14,002.50 万元及 7,666.97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且保持强劲增长动力。

（三）公司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及突出的行业代表性。根据沙利文行业报告，以 2021 年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收入计，公司以约 19.0 亿的收入规模，在中国市场排名行业第一。公司拥有领先同业的坐席规模、地域覆盖范围以及大量垂直细分行业头部客户（如阿里巴巴、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移动、蚂蚁集团等）的服务经验。公司在全国十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了三十余个运营中心，拥有三万余个服务坐席，服务数百家企业客户，客户资源涵盖多个垂直行业领域的众多头部企业。公司担任中国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山东省服务贸易协会会长单位，入选商务部及工信部“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名单”，以及获颁商务部“重点联系服务外包企业”等荣誉。

在保持规模优势以及行业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发挥作为行业代表性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公司在促进高校学生就业、产业转移、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等方面，充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优势，贡献行业龙头的力量。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13,441.30	110,830.40	84,517.57	61,87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3,175.75	28,866.49	53,119.46	40,57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94%	76.60%	86.41%	80.30%
营业收入（万元）	108,524.09	190,380.71	145,011.31	108,481.21
净利润（万元）	7,666.97	14,002.50	12,550.90	6,20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7,666.97	14,002.50	12,523.24	6,13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6,541.32	11,304.26	11,551.91	4,48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8	24.59	26.73	16.40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28.74	13,452.71	17,168.98	4,757.16
现金分红（万元）	-	9,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	2.12%	2.12%	3.30%

注 1：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第一套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482.66 万元、11,551.91 万元及 11,304.26 万元，合计为 27,338.83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5,378.85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443,873.23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标准。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51,626.12	51,626.12	泰盈科技、潍坊泰盈、泰盈科技日照分公司
2	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20,003.95	20,003.95	泰盈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泰盈科技
合计		89,630.08	89,630.08	-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9,630.08 万元，拟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对未来的贡献与影响”及“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基于中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态势，以及公司在品牌、规模、行业覆盖等方面的领先地位，公司未来将围绕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赛道持续发力。秉承“创外包之泰、享服务之盈”的核心价值观，公司致力于持续提升客户体验，通过质量聚焦和卓越运营对服务进行持续优化，并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应用，提供更加智能化、人性化、个性化的服务体验，有效提升下游客户企业与其消费者间的交互关系，提高下游客户企业已有客户的粘性，并协助下游客户企业进行中后台流程的高效运营。

公司将依托优质高效的运营服务、精细化的业务管理、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不断扩宽在业务流程外包行业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公司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行业的市场份额，以专业化、科技化、平台化为目标，持续提升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将继续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基于自身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标准化的流程作业体系，进一步推动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的标准化，为行业树立服务品质标杆，引领行业发展。公司也将继续保持社会责任担当，积极顺应国家政策和社会发展趋势，不断为社会起到吸纳当地青年就业等积极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国家和社会持续贡献多方面的积极价值。

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战略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下述风险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1、用工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前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或被其员工追偿相关费用及滞纳金，或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但是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信息技术和服务业高度融合的行业，具有人力密集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代征平台以灵活用工方式解决部分用工需求的情况。虽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前述灵活用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灵活用工安排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责令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及滞纳金，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但是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领域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3.17%、60.85%、58.37%及 55.10%，公司营业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对重要客户依赖程度较高。

若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业务经营策略发生调整、双方合作关系出现变化或客户自身业务因各种因素影响产生波动，而导致客户对于公司的服务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业务人员离职及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庞大，日常经营需要大量人力资源支持。公司提供的服务需要满足不同行业的不同客户需求，具体项目对于服务支持人员的要求存在差异，因此需要公司具备短时间内筹备足够且符合要求人力的能力。另外，现有业务人员可能因为自身适应情况、工作压力等因素出现离职情况。如果公司员工出现大批量集中离职，或若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对服务人员的要求提高、人力资源成本增加，公司将可能面临因人力资源无法满足需求而导致无法继续扩大业务规模，甚至业务无法正常经营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4、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业务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8,481.21 万元、145,011.31 万元、190,380.71 万元、108,524.09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3.67%和 31.29%。公司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对于公司的业务流程运行、市场开拓、客户服务、内部组织架构和员工管理等方面均提出更高的挑战。若公司相关业务管理流程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带来消极影响，影响服务的交付以及业务的增长。

5、资质到期后无法正常续期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的开展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业务，未受到工信部及当地通管局的处罚。未来，不排除行业中其他企业出现违规行为导致工信部等监管单位加强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审核或公司从事业务不再符合监管颁发相应许可证的要求，导致企业资质到期后续期无法正常推进。因此，公司存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无法正常续期的风险。

6、用户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受客户委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会读取到用户个人信息，对此客户会与公司设置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公司的运营中心配备独立的工作场所、软硬件监控设备、严密的门禁管控等措施来确保业务交付的安全性。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

护措施，但若由于极端原因导致用户的信息安全受到损害，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和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读取到的用户数据需要经过客户授权使用，虽然公司在与客户业务合作中已与客户进行相关约定，但若客户使用用户信息存在不合规事项，客户可能存在受到用户投诉、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房屋租赁的风险

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未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出租的说明、部分房屋涉及划拨用地及宅基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以及实际用途与权属证明登记的用途不相符等情形。

公司租赁未取得权属证明、未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说明等出租手续存在瑕疵的房产，存在因有权第三方主张而导致租赁合同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可能存在被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的情形，也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在到期时续租的风险。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如果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尤其奥密克戎等变种持续扩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如果公司运营中心所在区域出现疫情反复，公司业务人员出现病毒感染等情况，导致公司业务人员无法现场办公，可能对公司部分无法远程居家办公的项目业务交付产生影响。对此，公司建立相应的应急机制，例如及时调配其他运营中心的力量保证业务交付的连续性，但如果全国多个运营中心所在区域均出现较严重的疫情爆发情况，则相关不利影响较难消除。另一方面，公司的下游行业面临因为疫情导致景气度降低的风险，进而影响对于公司业务流程外包的需求。

（二）财务风险

1、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大量专业人才为客户赋能、创造价值，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业务收入水平，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除人工成本外，公司利润水平还受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集中度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4%、23.52%、21.14%及 20.37%，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未来若不能持续拓展高附加值项目、有效控制人力成本、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75.70 万元、41,637.31 万元、55,654.44 万元及 58,387.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10%、49.26%、50.22%及 51.47%，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互联网、通信等行业内的大型企业，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回款能力强，且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持续上升，公司存在现金流紧张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4、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公司主要使用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3.73%、37.15%、73.95%及 61.94%。如果下游客户回款情况、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5、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59.46 万元、1,995.95 万元、2,203.48 万元及 671.95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0%、13.32%、12.85%及 7.28%，呈下降趋势。政府补助本身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取得政府补助金额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6、税收优惠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江苏泰盈信息、枣庄声谷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泰盈信息申报复审中），子公司重庆先特、新疆泰盈、四川泰盈等享受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政

策，上述企业所得税税率均按照 15%计缴；同时，公司子公司扬州泰盈、江苏先特等为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0%计缴。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上述公司因其他原因不再符合相关政策认定条件，导致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40%、26.73%、24.59%及 21.28%。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志利直接持有泰盈安瑞 59.00%股份并担任泰盈安瑞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泰盈安瑞的经营决策，通过泰盈安瑞控制公司 88.5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王志利系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3.41%、0.37%、0.45%、0.5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稳定公司经营、促进公司发展，2021 年 12 月 1 日，泰盈安瑞、王志利与海南英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齐玉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协议签署日起，泰盈安瑞、王志利与海南英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齐玉香在涉及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共同决策。如经充分协商无法就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泰盈安瑞、王志利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王志利能够实际支配海南英光持有的公司 6.6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综上所述，王志利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100.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尽管公司已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将有可能对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89,630.08 万元分别用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前述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发展

战略及未来规划。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及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企业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提供商，主要向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行业的企业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发行人在自身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信息技术服务和服务外包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市场规则。

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部分行业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及时根据相关政策变化调整自身业务的履约情况，或发生工信部等监管部门认定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存在问题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需要接受调查、甚至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将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声誉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消极影响。

（二）下游行业波动及增长放缓风险

发行人主要向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行业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依赖于下游行业的服务需求，因而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将会影响发行人服务的需求量，若下游行业出现波动或增长放缓，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自身的品牌知名度、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行业经验等优势，在行业内始终保持着领先的市场地位。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业务扩展，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投入足够的人力及物力资源、持续迭代自身技术与服务水平，来满足客户更多元、更严格的服务需求，则可能面临竞争力减弱、

声誉和影响力减弱及行业地位下滑的风险。

（四）技术替代风险

当前，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业的技术水平持续发展，智能语音交互、人工智能客服、智能外呼机器人等新兴技术开始出现，并在少数特定的简单场景得到一定应用。如果未来相关智能技术应用的不断发展，使得智能技术具备更强信息沟通能力、情绪感知能力，能够更加广泛地运用到实际的复杂多变的业务场景中，则可能会对公司当前业务造成一定的技术替代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iyi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9,948.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利
泰盈有限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366 号
邮政编码	271000
电话号码	0538-6918899
传真号码	0538-69188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rc.com/
电子邮箱	ccrcir@ccrc.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王德宝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538-6918899

二、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12 月 16 日，王志利、王德宝、徐国安、郭志强、林龙、孙静、张庆茂、杨晓华召开股东会，并签署《山东泰盈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前述八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泰盈有限。泰盈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分两期缴付，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218.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二期出资的出资额为 82.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18 日，泰盈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龙	108.00	36.00
2	孙静	60.00	20.00
3	张庆茂	45.00	15.00
4	杨晓华	30.00	10.00
5	王德宝	30.00	10.00
6	王志利	21.00	7.00
7	郭志强	3.00	1.00
8	徐国安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 18 日，泰安和盛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盛正信验报字[2007]第 6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泰盈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8.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4 日，山东华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华融审验字[2009]第 195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14 日，泰盈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2.0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7 月 14 日，泰盈有限设立时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泰盈有限的设立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天健出具《泰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66 号），经审计，泰盈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为 238,793,325.52 元；2022 年 1 月 22 日，坤元出具《泰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80 号），经评估，泰盈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7,038,597.99 元。

2022 年 1 月 17 日，泰盈有限股东会同意泰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泰盈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8,793,325.52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48,793,325.5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24 日，泰盈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

2022 年 1 月 2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8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9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泰盈科技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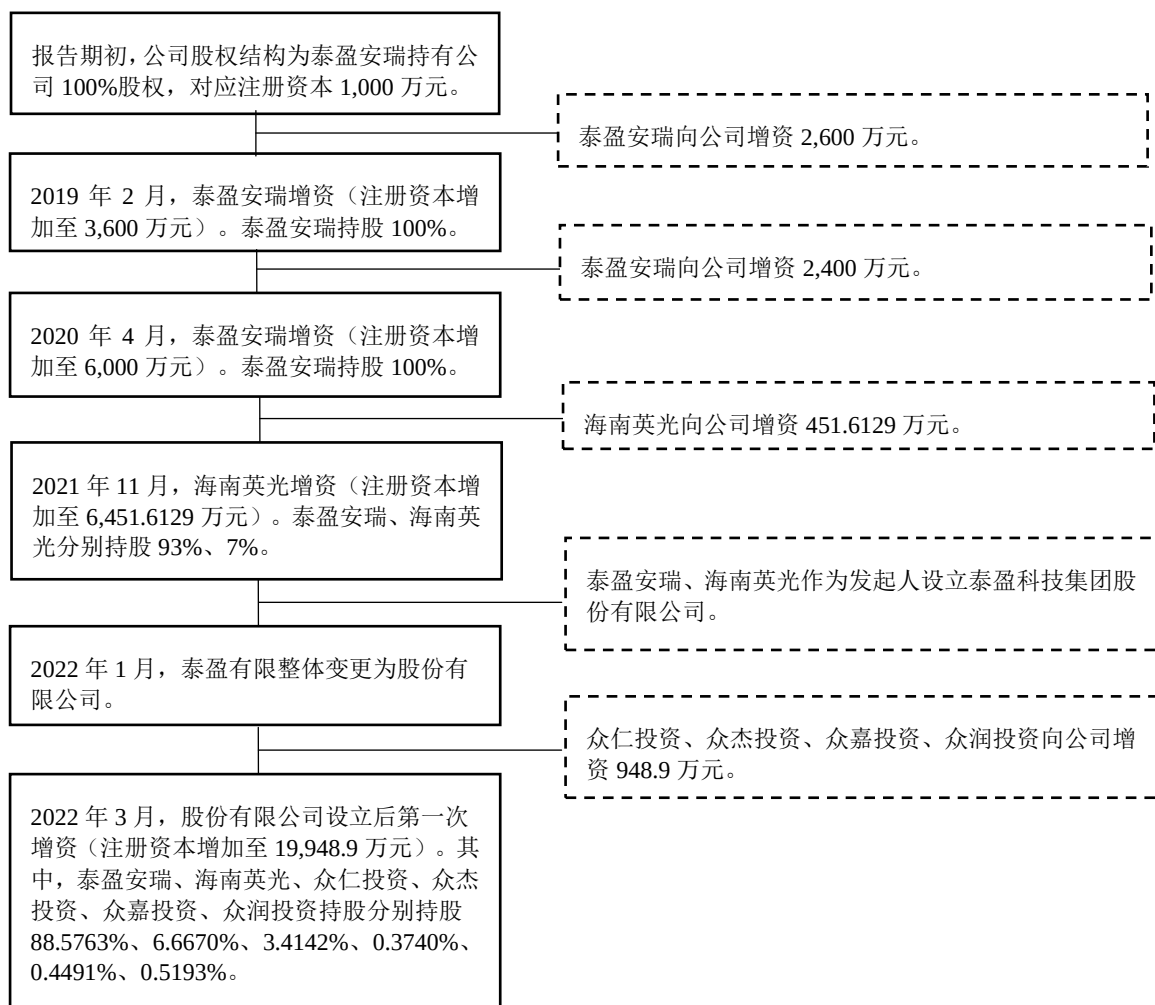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盈安瑞	176,700,000	93.00
2	海南英光	13,300,000	7.00
合计		190,000,000	100.00

泰盈科技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设立条件、发起人资格、发起人协议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示意图如下：



1、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盈安瑞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9 年 2 月，泰盈安瑞增资

2019 年 2 月 13 日，泰盈有限唯一股东泰盈安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至 3,6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5 日，泰盈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其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盈安瑞	3,600.00	1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2019年4月2日，泰安中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泰中允会验字[2019]第Y017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3月29日，泰盈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泰盈安瑞以净资产中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600万元。

3、2020年4月，泰盈安瑞增资

2020年4月10日，泰盈有限唯一股东泰盈安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2020年4月16日，泰盈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盈安瑞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20年4月23日，泰安中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泰中允会验字[2020]第Y00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10日，泰盈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泰盈安瑞以净资产中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400万元。

4、2021年11月，海南英光增资

2021年11月29日，泰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南英光向泰盈有限增资451.6129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451.6129万元。

2021年11月30日，泰盈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盈安瑞	6,000.00	93.00
2	海南英光	451.61	7.00

合计	6,451.61	100.00
----	----------	--------

2022 年 9 月 28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27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泰盈有限已收到海南英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16,129.00 元。

5、2022 年 1 月，股份公司设立

泰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6、2022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和众润投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以每股 7.0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948.9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4.76%。

2022 年 3 月 29 日，泰盈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盈安瑞	17,670.00	88.58
2	海南英光	1,330.00	6.67
3	众仁投资	681.10	3.41
4	众杰投资	74.60	0.37
5	众嘉投资	89.60	0.45
6	众润投资	103.60	0.52
合计		19,948.90	1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28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泰盈科技已收到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和众润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9,48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6,934,000.00 元。

（二）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自泰盈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境内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1）王志利与林龙、王乔林、杨晓华等亲属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泰盈有限成立之初，公司属于初创阶段、行业前景亦不明朗，为避免股份集中，王志利安排林龙、杨晓华等亲属分散持股。

2011年12月，因泰盈有限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经营体系、林龙因其自身原因不再愿意替王志利代持，故王志利要求林龙、杨晓华将其持有的泰盈有限股权进行还原。其中，林龙将其持有的泰盈有限84万元注册资本以零对价转让给王志利、杨晓华将其持有的泰盈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以零对价转让给王志利。此外，因王乔林当时已在泰盈有限任职，出于鼓励王乔林参与泰盈有限经营管理的目的，如未来王乔林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贡献，则8%代持股权将直接转为王志利对其的赠予。故王志利指令林龙将其持有的泰盈有限24万元注册资本以零对价转让给王乔林，指定王乔林替王志利代持。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林龙、杨晓华不再代王志利持有泰盈有限股权。

2014年10月，王乔林因个人家庭原因且已不在泰盈工作，故王志利不再委托王乔林代其间接持有泰盈有限股权。同时，2014年10月前后，因公司境外上市架构已搭建，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境内股权变化对泰盈有限上市影响，结合当时境外上市中介的建议，故王志利未要求王乔林将其持有的泰盈安瑞股权转回，由林龙继续代持。

2022年10月9日，泰盈安瑞完成工商变更，林龙股份还原至王志利，王志利对泰盈安瑞持股比例增加至59%。至此林龙持有的泰盈安瑞8%股权已还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持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经访谈确认并通过公证机构进行公证，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存续及解除，均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孙吉珊与孙静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2007年12月，泰盈有限设立时，因孙吉珊私人事务较多，故孙吉珊委托其女儿孙静代为持有公司60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2月，泰盈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孙吉珊继续委托其女儿孙静代其认缴并持有新增的140万元注册资本。

2014年6月，王志利、王德宝、孙吉珊、张庆茂、王乔林、徐国安设立泰盈安瑞。2014年8月，泰盈有限股东王志利、王德宝、孙静、徐国安、王乔林、张庆茂将其各自持有的泰盈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泰盈安瑞。本次股权转让后，孙静不再持有泰盈有限股份，孙吉珊和孙静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经访谈确认并通过公证机构进行公证，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存续及解除，均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CCRC（BVI）在私有化前，部分股东代王志利、王德宝、孙吉珊持有CCRC（BVI）股份。2021年7月6日，王以朋、王瑞修、王乔林、吕艳、李祥会、邹宁、高立平及其实际控制的平台已通过指定持股方式将其通过CCRC（BVI）股权翻转后持有的Parent股权指定还原给各被代持人，至此，CCRC（BVI）所涉股份代持解除。相关指定还原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情况”之“（四）私有化及退市”之“4、私有化及退市”。

经访谈确认并通过公证机构进行公证，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存续及解除，均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泰盈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份代持均已解除，王志利、林龙、杨晓华、孙吉珊、孙静等代持相关方已就上述代持事项予以确认并通过公证机构进行了公证，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均已解除，各方对代持事实及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争议或潜在争议。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拆除红筹架构，收购海南和润（WFOE）100.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情况”

之“（五）拆除红筹架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为拆除红筹架构，在同一控制下完成，已履行必需的法定程序，对公司的管理层及控制权、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情况

泰盈有限自 2014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经搭建红筹架构、境外上市前融资、在纳斯达克上市、私有化退市、拆除红筹架构，具体过程如下：

（一）搭建红筹架构

1、设立境外上市主体——CCRC（BVI）

2014 年 3 月 6 日，CCRC（BVI）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证书》（BVI COMPANY NUMBER:1814469），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每股面值（USD）
1	刘中华	10,000	0.001
合计		10,000	-

2、设立 China BPO 及股份变动

2014 年 3 月 28 日，CCRC（BVI）于中国香港设立 China BPO 并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070167），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每股面值（HKD）
1	CCRC（BVI）	1	1.00
合计		1	-

2014 年 6 月 23 日，CCRC（BVI）将持有的 China BPO 的 100.00%股份以 1.00 港币的价格转让给 HAYDEN JIAN ZOU，转让后 China BPO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每股面值（HKD）
1	HAYDEN JIAN ZOU	1	1.00

合计	1	-
----	---	---

2014年8月25日，HAYDEN JIAN ZOU 将其持有的 China BPO 的 100.00%股份以 1.00 港币的价格转让给 CCRC（BVI），China BPO 成为泰盈有限境外上市架构中的香港持股主体，转让后 China BPO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每股面值（HKD）
1	CCRC（BVI）	1	1.00
	合计	1	-

3、设立 WFOE

2014年8月18日，泰安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山东君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4]50号），同意 China BPO 在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独资设立山东君成。

2014年8月1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山东君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鲁府泰字[2014]0745号）。

2014年8月19日，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东君成核发《营业执照》。

4、签署 VIE 协议

2014年9月3日，山东君成与泰盈有限及其唯一股东泰盈安瑞分别或共同签署了《股东投票权代理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排他性购买选择权协议》和《托管经营协议书》（以下合称“VIE 控制协议”）。

根据 VIE 控制协议，山东君成实现对泰盈有限的控制，CCRC（BVI）通过山东君成将泰盈有限的业绩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VIE 控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签署方
1	《托管经营协议书》	山东君成作为管理人对泰盈有限的经营活动提供全面的独家经营管理服务，并按月向泰盈有限收取等于其当月取得的所有扣除企业所得税前的收入，以作为托管费，同时山东君成承担管理泰盈有限的全部经营风险。	泰盈安瑞、泰盈有限、 山东君成

序号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签署方
2	《股权质押协议》	为担保山东君成能够依据其与泰盈有限及泰盈安瑞签订的《托管经营协议书》取得相应全部权利和收益（金额为每年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泰盈安瑞将其持有的泰盈有限全部股权质押给山东君成。	泰盈安瑞、山东君成
3	《排他性购买选择权协议》	山东君成或其指定人有权随时向泰盈安瑞购买其持有的泰盈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向泰盈有限购买其部分和/或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权利。除了山东君成或其指定人以外，其他任何第三者均不得享有该购买选择权。	山东君成、泰盈安瑞、泰盈有限
4	《股东投票权代理协议》	泰盈安瑞不可撤销地授权山东君成所指定的代理人（即山东君成董事会全部成员），独家代理行使其于泰盈有限所享有的股东投票权。	泰盈安瑞、山东君成

5、外汇管理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在搭建红筹架构时，王志利、王德宝、徐国安、孙吉珊、张庆茂和林龙未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经访谈，王志利、王德宝、徐国安、孙吉珊、张庆茂和林龙在红筹架构搭建时未办理外汇登记并非出于主观故意。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红筹架构拆除，前述 6 名自然人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即直接持有 CCRC（BVI）股份的行为已终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安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志利、王德宝、徐国安、孙吉珊、张庆茂和林龙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给予行政处罚或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害、损失的，其将就此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王志利、王德宝、徐国安、孙吉珊、张庆茂和林龙在红筹架构搭建时未办理外汇登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CCRC（BVI）上市前融资

1、上市前第一次融资

2014 年 6 月 16 日，CCRC（BVI）进行上市前第一次融资，向泓银有限公司、广

津有限公司、吕艳、刘中华、Fulcan Capital Partners, LLC 等 5 名投资人融资，本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融资规模（美元）
1	泓银有限公司	340,800	630,480.00
2	广津有限公司	120,000	222,000.00
3	Fulcan Capital Partners, LLC	81,000	149,850.00
4	吕艳	60,000	111,000.00
5	刘中华	33,000	61,050.00
合计		634,800	1,174,380.00

2、上市前第二次融资

2014 年 9 月 3 日，CCRC（BVI）进行上市前第二次融资，向王志利、王德宝、徐国安等 20 名投资人融资，本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融资规模（美元）
1	王志利	3,958,763	3,958.763
2	张庆茂	1,224,000	1,224.000
3	王德宝	1,069,936	1,069.936
4	王乔林	979,200	979.200
5	Sainsberry limited	764,240	764.240
6	Harford equity limited	764,240	764.240
7	Telecar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764,240	764.240
8	孙吉珊	764,240	764.240
9	中国瓜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64,240	764.240
10	Wilstein limited	755,157	755.157
11	Northnew management limited	744,000	744.000
12	Wist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6,000	656.000
13	吕艳	459,229	459.229
14	Tai shan investments limited	396,720	396.720
15	李祥会	366,835	366.835
16	谯志伟	304,480	304.480
17	蒋京蓉	243,584	243.584
18	邱越敏	152,848	152.848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融资规模（美元）
19	徐国安	122,400	122.400
20	黄凤娇	30,448	30.448
合计		15,284,800	15,284.800

上市前第二次融资完成后，CCRC（BVI）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利	3,958,763	24.85
2	张庆茂	1,224,000	7.68
3	王德宝	1,069,936	6.72
4	王乔林	979,200	6.15
5	Sainsberry limited	764,240	4.80
6	Harford equity limited	764,240	4.80
7	Telecar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764,240	4.80
8	孙吉珊	764,240	4.80
9	中国瓜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64,240	4.80
10	Wilstein limited	755,157	4.74
11	Northnew management limited	744,000	4.67
12	Wist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6,000	4.12
13	吕艳	519,229	3.26
14	Tai shan investments limited	396,720	2.49
15	李祥会	366,835	2.30
16	泓银有限公司	340,800	2.14
17	谯志伟	304,480	1.91
18	蒋京蓉	243,584	1.53
19	邱越敏	152,848	0.96
20	徐国安	122,400	0.77
21	广津有限公司	120,000	0.75
22	Fulcan Capital Partners, LLC	81,000	0.51
23	刘中华	43,000	0.27
24	黄凤娇	30,448	0.19
合计		15,929,600	100.00

（三）CCRC（BVI）境外上市

2015 年 12 月 21 日，CCRC（BVI）的股份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CCRC（BVI）首次公开发行 2,400,000 股普通股，总计融资 9,600,000 美元，证券简称 CCRC。上市时，CCRC（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利	3,958,763	21.60
2	张庆茂	1,224,000	6.68
3	王德宝	1,069,936	5.84
4	王乔林	979,200	5.34
5	Sainsberry limited	764,240	4.17
6	Harford equity limited	764,240	4.17
7	Telecar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764,240	4.17
8	孙吉珊	764,240	4.17
9	中国瓜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64,240	4.17
10	Wilstein limited	755,157	4.12
11	Northnew management limited	744,000	4.06
12	Wist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6,000	3.58
13	吕艳	519,229	2.83
14	Tai shan investments limited	396,720	2.16
15	李祥会	366,835	2.00
16	泓银有限公司	340,800	1.86
17	譙志伟	304,480	1.66
18	蒋京蓉	243,584	1.33
19	邱越敏	152,848	0.83
20	徐国安	122,400	0.67
21	广津有限公司	120,000	0.65
22	Fulcan Capital Partners, LLC	81,000	0.44
23	刘中华	43,000	0.23
24	黄凤娇	30,448	0.17
25	公开募集股份	2,400,000	13.09
合计		18,329,600	100.00

（四）私有化及退市

1、搭建私有化实施主体架构

2020 年 9 月 30 日，王志利、王德宝、徐国安、张庆茂、林龙、孙吉珊（合称“创始股东”）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TAISHANBPO1 Holdings Limited（“TAISHANBPO1”，王志利设立）、TAISHANBPO2 Holdings Limited（“TAISHANBPO2”，王德宝设立）、TAISHANBPO3 Holdings Limited（“TAISHANBPO3”，徐国安设立）、TAISHANBPO4 Holdings Limited（“TAISHANBPO4”，张庆茂设立）、TAISHANBPO5 Holdings Limited（“TAISHANBPO5”，林龙设立）、TAISHANBPO6 Holdings Limited（“TAISHANBPO6”，孙吉珊设立）（以下合称“BPO 特殊目的公司”）。

BPO 特殊目的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设立 Taiying Group Ltd.（“Parent”），并由 Parent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Taiying International Inc.（“Merger Sub”）。

2、私有化要约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创始股东及其各自设立的 BPO 特殊目的公司签署了《财团协议》（Consortium Agreement），约定各方愿意参与 CCRC（BVI）私有化并组成买方财团。同日，CCRC（BVI）董事会收到由创始股东及其各自设立的 BPO 特殊目的公司拟以 5.37 美元/股的价格收购 CCRC（BVI）股份以完成私有化的无约束力私有化交易要约（以下简称“私有化要约”）。

2020 年 11 月 28 日，CCRC（BVI）成立由非关联董事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以下简称“特别委员会”）以对私有化要约合并条款及条件进行公平性评估。特别委员会成员包括 Tianjun Zhang、Owens Meng 和 Jie Xu，其中 Tianjun Zhang 为特别委员会主席。

2021 年 3 月 11 日，经创始股东及 BPO 特殊目的公司协商一致，各方同意终止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财团协议》。同日，创始股东、BPO 特殊目的公司与王以朋、王瑞修、王乔林、吕艳、李祥会、邹宁、高立平、齐玉香、徐艳丽（以下简称“翻转股东”）签署新的《财团协议》，约定组成新买方财团共同参与 CCRC 私有化事宜。

2021 年 3 月 12 日，经特别委员会评估，买方团最终提出的 6.50 美元/股的交易价格及《合并协议》（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相关条款系属公平且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日，CCRC（BVI）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推动私有化、签署合并协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准备股东投票说明并报送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审核等。

3、签署私有化相关协议

2021年3月12日，CCRC（BVI）与 Parent、Merger Sub 就私有化交易共同签署《合并协议》，Parent 与翻转股东共同签署《支持协议》（Rollover And Support Agreement）。根据《合并协议》及《支持协议》：（1）本次私有化交易采用合并方式完成，即 Merger Sub 与 CCRC（BVI）合并，CCRC（BVI）作为合并后存续的唯一主体，将成为 Parent 全资子公司。同时，CCRC（BVI）承接 Merger Sub 全部财产及债权债务，Merger Sub 已发行的股份将转为 CCRC（BVI）的股份；（2）翻转股东原持有的 CCRC（BVI）股份将以零对价全部注销并翻转至 Parent 层面持股，翻转股东之外的其他公众股东原持有的 CCRC（BVI）股份将以 6.5 美元/股的现金对价全部注销。

4、私有化及退市

2021年6月18日，CCRC（BVI）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并协议》及合并方案。

2021年7月6日，部分翻转股东将其应翻转至 Parent 层面的部分股权指定 TAISHANBPO1、TAISHANBPO2、TAISHANBPO4、TAISHANBPO5、TAISHANBPO6 持有，具体指定情况如下：

指定主体	被指定主体	被指定持有比例（%）
Harford Equity Limited（王以朋）	TAISHANBPO1	5.87
Sainsberry Limited（王瑞修）	TAISHANBPO1	5.87
王乔林	TAISHANBPO1	5.25
吕艳	TAISHANBPO2	3.41
李祥会	TAISHANBPO2	2.33
	TAISHANBPO6	0.49
Singeton Management Limited（邹宁）	TAISHANBPO6	1.94
高立平	TAISHANBPO6	3.81
齐玉香	TAISHANBPO5	1.56
徐艳丽	TAISHANBPO1	0.05
	TAISHANBPO4	0.29
	TAISHANBPO5	0.07
	TAISHANBPO6	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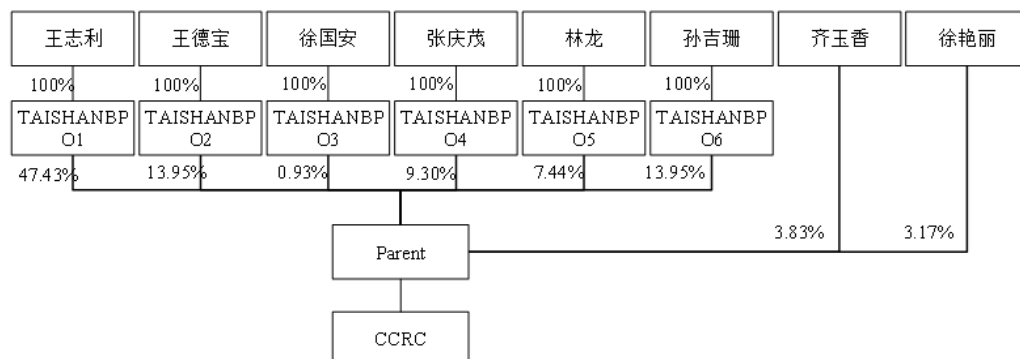
指定主体	被指定主体	被指定持有比例（%）
徐国安	TAISHANBPO5	0.01

上述各方就指定持有股权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指定协议。同日，翻转股东及其指定持有主体根据各自在 CCRC（BVI）层面的持股比例认购了 Parent 对应股权。

根据王以朋、王瑞修、王乔林、吕艳、李祥会、邹宁、高立平出具的确认函，CCRC（BVI）在私有化前，王以朋、王瑞修、王乔林、吕艳、李祥会、邹宁、高立平代王志利、王德宝、孙吉珊持有 CCRC（BVI）的股份，上述相应股权指定持有即为股份代持还原安排。

2021 年 7 月 6 日，CCRC（BVI）完成私有化交易，正式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退市。CCRC（BVI）的退市行为已获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并向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提供及公告了退市声明文件。

CCRC（BVI）私有化完成后，股权架构如下：



5、私有化资金来源

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招商银行贷款。2021 年 6 月 3 日，Parent 与招商银行签订《贷款协议》（Facility Agreement），约定 Parent 向招商银行贷款不超过 4,200.00 万美元以满足私有化交易过程中的资金需求。2021 年 7 月 1 日，招行济南分行向 Parent 发放 3,700.00 万美元贷款；2021 年 11 月 26 日，Parent 归还前述贷款。

（五）拆除红筹架构

1、收购海南和润（WFOE）

2021年9月6日和2021年11月28日，泰盈有限全资子公司海南泰盈与 China BPO 签署《关于海南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China BPO 将其持有的海南和润 100%股权以 4,633.33 万美元（含税）的价格转让予海南泰盈。

2021年9月30日，海南和润的旧股东 China BPO 和新股东海南泰盈共同签署《股东决定》，同意 China BPO 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南泰盈，转让后海南泰盈持有海南和润 3,226.9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占海南和润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坤元出具的《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了解涉及的海南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749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南和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68,750,367.82 元。

2021 年 10 月，海南和润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11 月，海南泰盈完成向 China BPO 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泰盈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完成申报缴纳税款。

2、终止 VIE 协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泰盈有限、海南泰盈及海南和润共同签署《终止协议书》，约定终止 VIE 控制协议，各方不承担基于 VIE 控制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

（六）境外上市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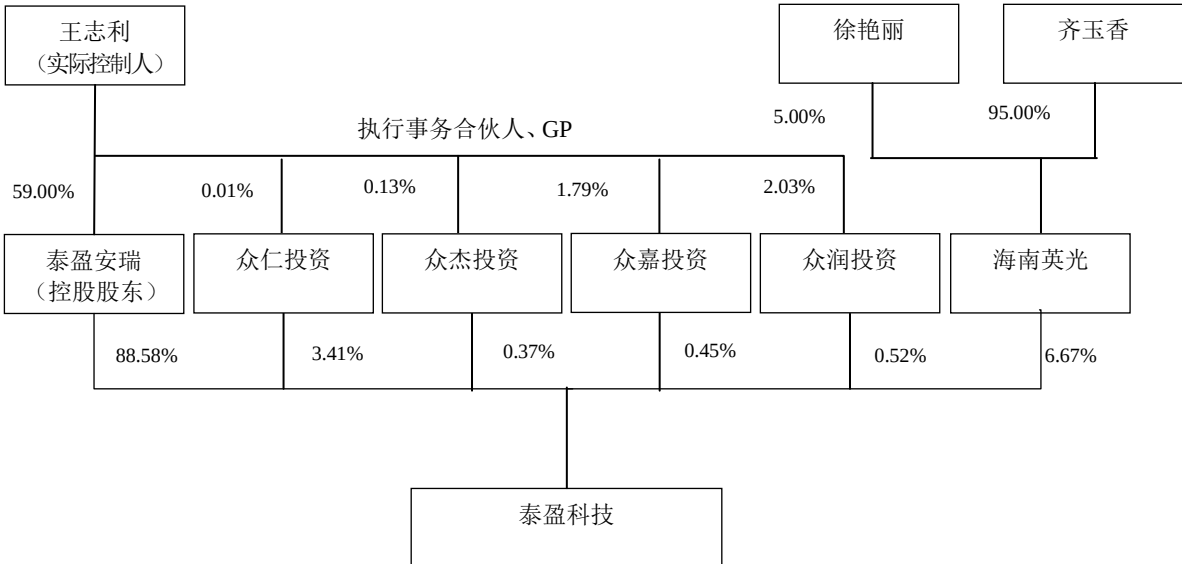
根据 Yuan Law Group P.C.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查阅 CCRC（BVI）上市期间公告文件，CCRC（BVI）在境外上市期间未曾受到监管机构制裁或处罚，上市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期间未涉及任何证券诉讼，退市及私有化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王志利、王德宝、徐国安、孙吉珊、张庆茂和林龙在境外架构搭建时未办理外汇登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CCRC（BVI）在境外上市期间未曾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上市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退市及私有化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控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家分公司，31 家控股子公司及 8 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2 家参股公司。

（一）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泰盈科技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 D3 区 2 楼 209	2021 年 1 月 20 日
2	泰盈科技武汉分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598 号武汉中地科技园综合楼 B301	2018 年 11 月 8 日
3	泰盈科技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01 号 5 层 511 单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4	泰盈科技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3 号航空航天大厦 2 号楼 501	2021 年 9 月 28 日
5	泰盈科技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5 号楼 4 层 403 室（江宁开发区）	2021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6	泰盈科技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807 号 C 栋 3 楼	2019 年 12 月 6 日
7	泰盈科技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五层 501-503、542 室、七层 701、702、724、726 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
8	泰盈科技广东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5 号荣耀国际金融中心 606 室（住所申报）	2020 年 1 月 22 日
9	泰盈科技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和顺大道 799 号（永川区软件与信息 服务外包产业园 B 区 10 号楼 1 层）	2013 年 2 月 22 日
10	泰盈科技日照分公司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学苑路 237 号高新智慧谷 002 幢 2-6 层	2021 年 12 月 19 日
11	泰盈科技寒亭分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3008 号综合楼 1 号楼 1-4 层	2022 年 1 月 18 日
12	泰盈科技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大厦 A 座 0601 室 A-04	2022 年 3 月 25 日
13	泰盈科技马鞍山分公司	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镇霍里山大道北段 698 号马鞍山软件园 A 栋 2 层	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泰盈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8 号 17 幢三层 A321 房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15	泰盈科技蜀山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花峰路 1201 号电商园三期 3 号楼 CD 区 1 楼整层	2022 年 8 月 16 日

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为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及具体生产交付主体。

（二）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分公司）情况

1、重要子公司

公司重要子公司包括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超过 5%的子公司，或者虽不满足前述条件，但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战略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共 7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级次	股权结构
1	安徽泰盈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汶水路 1201 号电商园三期 3 栋 AB 区 1-6 层	2013 年 12 月 26 日	500.00	500.00	一级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	四川泰盈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 4 号 17 栋 1-5 层	2017 年 11 月 8 日	1,000.00	1,000.00	一级	公司持有 100%股权
3	枣庄声谷	枣庄市台儿庄区东顺路（外包产业园南楼 2 号）	2016 年 6 月 16 日	1,000.00	1,000.00	二级	北京泰盈持有 100%股权
4	江苏泰盈信息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 266 号 6 幢	2014 年 7 月 1 日	1,000.00	1,000.00	一级	公司持有 100%股权
5	枣庄泰盈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人	2020 年 3 月	1,000.00	-	一级	公司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级次	股权结构
		民西路 66 号淮海数字智谷产业园 1 号楼	19 日				100%股权
6	合肥泰盈	合肥市包河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 5 层 501	2021 年 2 月 8 日	500.00	-	一级	公司持有 100%股权
7	泰安泰盈	山东省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366 号	2019 年 1 月 18 日	1,000.00	1,000.00	一级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上述“实收资本”一列之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述重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均为公司业务的具体生产交付主体。

上述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1	安徽泰盈	7,671.54	4,777.90	721.16	279.48	10,581.31	22,547.56	441.68	2,120.94
2	四川泰盈	6,652.96	5,062.54	3,354.76	1,982.69	11,693.80	20,568.60	1,372.07	-1,011.16
3	枣庄声谷	13,765.96	12,976.52	2,865.22	2,001.23	7,019.85	17,469.54	863.99	2,069.20
4	江苏泰盈信息	4,555.76	3,577.73	2,631.46	1,450.50	5,982.94	13,406.24	1,180.97	4,582.51
5	枣庄泰盈	4,499.45	4,957.18	927.72	400.57	8,433.05	12,785.77	527.16	1,822.40
6	合肥泰盈	4,742.35	3,362.06	938.68	350.72	8,555.42	11,415.20	587.96	1,650.72
7	泰安泰盈	2,678.94	1,729.92	1,764.71	741.88	2,466.74	3,029.40	367.83	796.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2、其他子公司（含其他子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含其他子公司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入股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级次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控股方
1	海南泰盈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0,000.00	29,410.00	一级	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公司
2	海南和润	2014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3,226.90	3,226.90	二级	海南泰盈持有 100%股权	海南泰盈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入股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级次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控股方
3	成都泰盈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	1,000.00	20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4	江西泰盈	2015年1月8日	2015年1月8日	3,000.00	20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5	南昌泰盈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200.00	200.00	二级	江西泰盈持有100%股权	江西泰盈
6	抚州泰盈	2020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6日	200.00	200.00	二级	江西泰盈持有100%股权	江西泰盈
7	宿州泰盈	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11月18日	200.00	200.00	二级	江西泰盈持有100%股权	江西泰盈
8	重庆先特	2010年1月28日	2010年1月28日	2,000.00	2,00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9	重庆先特济南分公司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	-	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重庆先特的分公司	-
10	泰安先特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3,000.00	-	二级	重庆先特持有100%股权	重庆先特
11	山东先特	2012年8月9日	2012年8月9日	1,000.00	1,000.00	二级	重庆先特持有100%股权	重庆先特
12	山东先特烟台分公司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	-	二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山东先特的分公司	-
13	山东先特龙岩分公司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7月11日	-	-	二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山东先特的分公司	-
14	潍坊泰盈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1,000.00	42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15	赣江新区泰盈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7月25日	1,000.00	-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16	赣江新区泰盈昆山分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	-	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赣江新区泰盈的分公司	-
17	广东泰盈	2018年9月6日	2018年9月6日	1,000.00	1,00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18	广东泰盈汕头分公司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	-	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广东泰盈的分公司	-
19	广西泰盈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1,000.00	418.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20	保定泰盈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6月16日	1,000.00	-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21	北京泰盈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1,000.00	1,00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22	新疆泰盈	2015年3月20日	2015年3月20日	1,000.00	-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23	河北泰盈	2010年4月20日	2010年4月20日	1,000.00	1,00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入股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级次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控股方
24	江苏泰盈科技	2010年2月25日	2010年2月25日	1,000.00	1,00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25	南京泰盈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	600.00	60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26	扬州泰盈	2019年7月8日	2019年7月8日	500.00	-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27	安徽泰盈滨湖分公司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8日	-	-	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安徽泰盈的分公司	-
28	安徽泰盈包河分公司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	-	-	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安徽泰盈的分公司	-
29	安徽泰盈庐阳分公司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	-	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安徽泰盈的分公司	-
30	泸州泰盈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200.00	3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31	德州泰盈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8日	1,000.00	-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32	马鞍山泰盈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8日	500.00	-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注：上述“实收资本”一列之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

上述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分公司）中，海南泰盈系海南和润的持股平台，海南和润系公司原境外上市的WFOE，海南泰盈及海南和润暂无具体业务。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均为公司业务的具体生产交付主体。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共2家，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效应，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战略具有重要影响。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灵伴未来

公司名称	北京灵伴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2号楼9层10-A1-4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万元）	283.5361
实缴资本（万元）	278.5361
入股时间	2017 年 12 月
股权结构	陈博持股 47.2451%， 北京灵伴众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1.6904%， 董泰湘持股 9.9045%， 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2667%， 公司持股 6.00%， 横琴鑫和泰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77%， 和璞瑞丰（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0%， 横琴鑫和鸿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70%，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1.2534%， 横琴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7%
控股方	陈博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语音语言服务
板块定位	协同效应较强的参股公司

（2）北京灵伴

公司名称	北京灵伴即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9 层 10-A1-3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503.7594
实缴资本（万元）	1,285.7896
入股时间	2017 年 5 月
股权结构	灵伴未来持股 72.675%， 北京灵伴智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07%， 公司持股 8.075%，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6.18%
控股方	灵伴未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语音语言服务
板块定位	协同效应较强的参股公司

2、简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上述主要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 称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2021 年 12	2022 年 6	2021 年 12	2022 年	2021	2022 年	2021

		月 30 日	月 31 日	月 30 日	月 31 日	1-6 月	年度	1-6 月	年度
1	北京灵伴	3,111.48	2,412.43	1,835.25	1,477.31	1,221.63	3,399.51	169.49	841.81
2	灵伴未来	1,602.92	1,415.72	825.33	737.55	106.85	158.73	87.77	-97.9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北京灵伴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2 年 1-6 月期间北京灵伴财务数据以及灵伴未来数据未经审计。

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泰盈安瑞、海南英光，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泰盈安瑞

（1）基本情况

名称	泰盈安瑞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762221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利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797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外投资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盈安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利	590.00	59.00
2	王德宝	150.00	15.00
3	孙吉珊	150.00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张庆茂	100.00	10.00
5	徐国安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泰盈安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5,308.87
所有者权益	4,003.1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988.45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1,342.33
所有者权益	10,037.1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033.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海南英光

（1）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英光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6MAA9100N7R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玉香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794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外投资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英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玉香	普通合伙人	114.00	95.00
2	徐艳丽	有限合伙人	6.00	5.00
合计		-	12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盈安瑞，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路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志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10519*****333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相关安排

发行人历史上的协议控制架构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情况”。

2021年11月26日，泰盈有限、海南泰盈及海南和润共同签署《终止协议书》，约定终止VIE控制协议，各方不承担基于VIE控制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相关安排。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股本有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99,489,000股，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6,496,334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假设本次发行新股66,496,334股，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盈安瑞	176,700,000	88.58	176,700,000	66.43
2	海南英光	13,300,000	6.67	13,300,000	5.00
3	众仁投资	6,811,000	3.41	6,811,000	2.56
4	众杰投资	746,000	0.37	746,000	0.28
5	众嘉投资	896,000	0.45	896,000	0.34
6	众润投资	1,036,000	0.52	1,036,000	0.39
7	社会公众股	-	-	66,496,334	25.00
合计		199,489,000	100.00	265,985,3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盈安瑞	176,700,000	88.58
2	海南英光	13,300,000	6.67
3	众仁投资	6,811,000	3.41
4	众杰投资	746,000	0.37
5	众嘉投资	896,000	0.45
6	众润投资	1,036,000	0.52
合计		199,489,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的情形。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

（五）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引入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众仁投资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7.00 元/股	综合考虑私有化价格、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确定
2	众杰投资			
3	众嘉投资			
4	众润投资			

1、众仁投资

名称	众仁投资（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0T1U49
注册资本	4,767.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74.7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利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789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仁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志利	普通合伙人	0.70	0.0147
2	徐国安	有限合伙人	483.00	10.1307
3	赵庆波	有限合伙人	483.00	10.1307
4	杨晓	有限合伙人	203.00	4.2578
5	陈志建	有限合伙人	203.00	4.2578
6	程思娟	有限合伙人	203.00	4.2578
7	段守禄	有限合伙人	203.00	4.2578
8	王积华	有限合伙人	203.00	4.2578
9	李玲玲	有限合伙人	203.00	4.2578
10	高利敏	有限合伙人	203.00	4.2578
11	王永菁	有限合伙人	133.00	2.7896
12	郑军	有限合伙人	133.00	2.7896
13	付乔	有限合伙人	133.00	2.7896
14	闫良	有限合伙人	133.00	2.7896
15	彭光娟	有限合伙人	133.00	2.7896
16	商龙	有限合伙人	133.00	2.7896
17	胡力力	有限合伙人	133.00	2.7896
18	刘姗	有限合伙人	133.00	2.7896
19	李文吟	有限合伙人	133.00	2.7896
20	张伶俐	有限合伙人	133.00	2.7896
21	高万	有限合伙人	133.00	2.7896
22	张迅	有限合伙人	133.00	2.7896
23	张明	有限合伙人	63.00	1.3214
24	王玉升	有限合伙人	63.00	1.32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5	唐娜	有限合伙人	63.00	1.3214
26	迟美运	有限合伙人	63.00	1.3214
27	李婷	有限合伙人	63.00	1.3214
28	范丽娜	有限合伙人	63.00	1.3214
29	杨青	有限合伙人	63.00	1.3214
30	郑久环	有限合伙人	28.00	0.5873
31	王树翠	有限合伙人	28.00	0.5873
32	史卜仓	有限合伙人	28.00	0.5873
33	王安林	有限合伙人	28.00	0.5873
34	林海英	有限合伙人	28.00	0.5873
35	高忠辉	有限合伙人	28.00	0.5873
36	于华	有限合伙人	28.00	0.5873
37	张丹	有限合伙人	28.00	0.5873
38	余敏	有限合伙人	28.00	0.5873
39	赵荣凤	有限合伙人	28.00	0.5873
40	沈令辉	有限合伙人	28.00	0.5873
41	钱翠清	有限合伙人	21.00	0.4405
42	朱成程	有限合伙人	14.00	0.2936
合计			4,767.70	100.0000

2、众杰投资

名称	众杰投资（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0QBH36
注册资本	522.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1.5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利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788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志利	普通合伙人	0.70	0.1340
2	隗梦	有限合伙人	21.00	4.0214
3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1.00	4.0214
4	卫士松	有限合伙人	21.00	4.0214
5	刘子璇	有限合伙人	21.00	4.0214
6	姜丽娜	有限合伙人	21.00	4.0214
7	王彪	有限合伙人	21.00	4.0214
8	董昱好	有限合伙人	21.00	4.0214
9	雍灵	有限合伙人	21.00	4.0214
10	许倩倩	有限合伙人	21.00	4.0214
11	王婷婷	有限合伙人	21.00	4.0214
12	杨翠	有限合伙人	21.00	4.0214
13	周超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14	白甜甜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15	刘明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16	尹翠翠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17	李彬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18	王甜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19	肖坤音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20	朱文平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21	吴倩倩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22	武盼盼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23	秦斌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24	贾均友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25	周亚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26	杨光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27	曾祥磊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28	卢建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29	柯君	有限合伙人	14.00	2.6810
30	邱峰	有限合伙人	10.50	2.0107
31	岑祖朗	有限合伙人	7.00	1.34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2	周波	有限合伙人	7.00	1.3405
33	李庆生	有限合伙人	7.00	1.3405
34	崔龙飞	有限合伙人	7.00	1.3405
35	鲍时娜	有限合伙人	7.00	1.3405
36	何流	有限合伙人	7.00	1.3405
合计			522.20	100.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卢建拟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众嘉投资

名称	众嘉投资（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8MAA90QAN61
注册资本	627.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27.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利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790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嘉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志利	普通合伙人	11.20	1.7857
2	洪汉超	有限合伙人	21.00	3.3482
3	蔡兴亮	有限合伙人	21.00	3.3482
4	查林智	有限合伙人	21.00	3.3482
5	李华炎	有限合伙人	21.00	3.3482
6	赵鹏	有限合伙人	21.00	3.3482
7	杨顺	有限合伙人	21.00	3.3482
8	陶俊	有限合伙人	21.00	3.3482
9	梁志敏	有限合伙人	21.00	3.34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谢成清	有限合伙人	21.00	3.3482
11	张艺	有限合伙人	21.00	3.3482
12	王慧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13	王云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14	江慧玲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15	汪洋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16	邓坚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17	王婷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18	欧阳燕青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19	陆韬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20	张凤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21	邵核斌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22	许少辉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23	卞伟慧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24	丁娜娜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25	董善生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26	李冬雨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27	段昕琦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28	姚健顺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29	胡庆春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30	涂令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31	郑少松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32	孙静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33	何深玉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34	周家军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35	汪小俊	有限合伙人	14.00	2.2321
36	王健	有限合伙人	10.50	1.6741
37	圣茂良	有限合伙人	7.00	1.1161
38	丁小康	有限合伙人	7.00	1.1161
39	仇剑	有限合伙人	7.00	1.1161
40	陈小花	有限合伙人	7.00	1.1161
41	高扬	有限合伙人	7.00	1.11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2	黄涛	有限合伙人	7.00	1.1161
43	鲍亮亮	有限合伙人	7.00	1.1161
44	张硕	有限合伙人	7.00	1.1161
45	马若蕾	有限合伙人	3.50	0.5580
合计			627.20	100.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陈小花拟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众润投资

名称	众润投资（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6MAA98RT72P
注册资本	725.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25.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利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1106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润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志利	普通合伙人	14.70	2.0270
2	刘海梅	有限合伙人	21.00	2.8958
3	刘牧雨	有限合伙人	21.00	2.8958
4	乔娜娜	有限合伙人	21.00	2.8958
5	褚光晖	有限合伙人	21.00	2.8958
6	张晓颖	有限合伙人	21.00	2.8958
7	杨巧云	有限合伙人	21.00	2.8958
8	于礼华	有限合伙人	21.00	2.8958
9	邹婷婷	有限合伙人	21.00	2.8958
10	石秀秀	有限合伙人	21.00	2.89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1	孙玲霞	有限合伙人	21.00	2.8958
12	周雯	有限合伙人	21.00	2.8958
13	王禹博	有限合伙人	21.00	2.8958
14	马佳庆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15	齐文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16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17	赵漫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18	李德刚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19	林丽蓉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20	冯彬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21	庞芳芳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22	宋洪芹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23	王贺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24	张璐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25	武倩倩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26	张环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27	张秀叶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28	李肖琳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29	胡鹏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30	李娟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31	王娟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32	王东会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33	王金花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34	张利敏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35	王皓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36	张林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37	李沈忆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38	王林娜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39	张秀丽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40	姚忠亮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41	韩绪响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42	蒋阿可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3	张燕飞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44	黄玉根	有限合伙人	14.00	1.9305
45	孙德富	有限合伙人	10.50	1.4479
46	安庆	有限合伙人	7.00	0.9653
47	阎萍	有限合伙人	7.00	0.9653
合计			725.20	100.0000

除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和众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利，合伙人徐国安、赵庆波、王积华、杨晓为发行人董事，合伙人陈志建、程思娟、段守禄、李玲玲为发行人监事外，新增股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和众润投资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泰盈安瑞	176,700,000	88.58	1、海南英光为王志利一致行动人； 2、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与泰盈安瑞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利控制的企业。
2	海南英光	13,300,000	6.67	
3	众仁投资	6,811,000	3.41	
4	众杰投资	746,000	0.37	
5	众嘉投资	896,000	0.45	
6	众润投资	1,036,000	0.52	
合计		199,489,000	100.00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一) 董事

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

期3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主要任职	提名人	任期期间	选聘情况
1	王志利	董事长、总裁	泰盈安瑞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王德宝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泰盈安瑞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	徐国安	董事、高级副总裁	泰盈安瑞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4	赵庆波	董事、高级副总裁	泰盈安瑞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王积华	董事	泰盈安瑞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	杨晓	董事	泰盈安瑞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7	赵溪	独立董事	泰盈安瑞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8	张志元	独立董事	泰盈安瑞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9	蒙静宗	独立董事	泰盈安瑞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现任董事主要履历情况如下：

王志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MBA学历，1990年9月至1998年6月，任职于山东省汽车工业总公司；1998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山东旅科信息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王志利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王德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EMBA学历。1995年7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济南方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德宝负责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政府关系、财务等相关工作。

徐国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EMBA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济南步步高公司；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都市通（中国）山东公司；2005年5月至2012年11

月，任职于山东旅科信息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徐国安负责统筹公司运营管理及部分市场工作。

赵庆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工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大庆分行；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华拓金服数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南京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加入公司，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赵庆波负责统筹公司市场开拓工作。

王积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3月出生，管理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基地副总经理、职能部门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杨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工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深圳通广北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办事处；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重庆吉通有限公司；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成都长丰宽频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北京世纪安享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重庆正大华日软件有限公司；2012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基地副总经理、基地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赵溪，男，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工学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8年7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贸易经济教研室讲师；1998年8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职业培训部主任；2004年5月至今，任客户世界机构/CC-CMM国际标准组织创始人、总裁、主席。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山东财经大学（原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院长；2012年7月至2021年3月，任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科研处处长；2021年4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2021年8月至今，任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蒙静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管理学本科学历，

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和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执照。2001年7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北京豆制品二厂；200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北京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16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德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主要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选聘情况
1	陈志建	监事会主席	泰盈安瑞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程思娟	监事	泰盈安瑞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股东大会
3	段守禄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职工代表大会
4	李玲玲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主要履历情况如下：

陈志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工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人力和运营职能部门总经理、基地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裁。

程思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管理学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重庆电信客服中心；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重庆网通信息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重庆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2010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基地副总经理、基地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副总裁。

段守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管理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中国银行济南分行；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山东旅科信息有限公司；2011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职能部门总经理、基地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总裁。

李玲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出生，管理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基地副总经理、基地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总裁。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根据内部管理活动和外部活动等需要，将总经理称为总裁，将副总经理称为高级副总裁。对于发行人，总裁和总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高级副总裁和副总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主要任职	任期
1	王志利	董事长、总裁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2	王德宝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3	徐国安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4	赵庆波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履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还有1名其他核心人员史卜仓，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史卜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工学本科学历。2009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网络工程师、技术支撑部总经理助理、技术研发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技术研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

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主要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其他单位职务
1	王志利	董事长、总裁	北京声谷	泰盈安瑞直接持股 100%、王志利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枣庄声谷创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泰盈安瑞通过北京声谷间接持股 100%、王志利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浙江泰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TAISHANBPO1 Holdings Limited	王志利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Taiying Group Ltd.	王志利通过 TAISHANBPO1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股 47.4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CCRC (BVI)	王志利通过 Taiying Group Ltd.间接持股 47.4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China BPO	王志利通过 CCRC (BVI) 间接持股 47.4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众仁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杰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嘉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德宝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TAISHANBPO2 Holdings Limited	王德宝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重庆声谷	泰盈安瑞通过北京声谷间接持股 100%、王德宝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北京灵伴	王德宝担任董事，发行人直接持股 8.0750%、通过灵伴未来间接持股 4.3605%的企业	董事
			浙江泰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3	徐国安	董事、高级副总裁	TAISHANBPO3 Holdings Limited	徐国安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4	赵溪	独立董事	CC-CMM 国际标准组织	/	创始人/总裁/主席
5	张志元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	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6	蒙静宗	独立董事	TDH Holdings Inc.	/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主要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其他单位职务
			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	审计经理
			美国 HHC 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区合伙人

注：重庆声谷已决议解散，正在进行清算。

除以上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主要职务	持股情况
1	王志利	董事长、总裁	通过泰盈安瑞间接持有公司 52.26%股份，通过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005%、0.0005%、0.0080%、0.0105%股份
2	王德宝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泰盈安瑞间接持有公司 13.29%股份
3	徐国安	董事、高级副总裁	通过泰盈安瑞间接持有公司 0.89%股份，通过众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5%股份
4	赵庆波	董事、高级副总裁	通过众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5%股份
5	王积华	董事	通过众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
6	杨晓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众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
7	陈志建	监事会主席、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众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
8	程思娟	监事	通过众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
9	段守禄	职工监事	通过众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
10	李玲玲	职工监事	通过众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
11	史卜仓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众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2%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三年的任职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王志利、王德宝、徐国安	-
2022 年 1 月至今	王志利、王德宝、徐国安、赵庆波、王积华、杨晓、赵溪、张志元、蒙静宗	泰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选赵庆波、王积华、杨晓为非独立董事，增选赵溪、张志元、蒙静宗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近三年的任职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	----	------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张庆茂	-
2022年1月至今	陈志建、程思娟、段守禄、李玲玲	泰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陈志建、程思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段守禄、李玲玲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任职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	王志利、王德宝、徐国安、白弢	-
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	王志利、王德宝、徐国安	高级副总裁白弢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年6月至今	王志利、王德宝、徐国安、赵庆波	聘请赵庆波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四）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内部人员改选等原因所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主要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志利	董事长、总裁	泰盈安瑞	1,000	590	59.00
			众仁投资	4,767.7	0.7	0.01
			众杰投资	522.2	0.7	0.13
			众嘉投资	627.2	11.2	1.79
			众润投资	725.2	14.7	2.03
			山东旅科信息有限公司	1,360	10.61	0.78
2	王德宝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泰盈安瑞	1,000	150	15.00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主要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徐国安	董事、高级副总裁	众仁投资	4,767.7	483	10.13
			泰盈安瑞	1,000	10	1.00
4	赵庆波	董事、高级副总裁	众仁投资	4,767.7	483	10.13
5	王积华	董事	众仁投资	4,767.7	203	4.26
6	杨晓	董事	众仁投资	4,767.7	203	4.26
7	陈志建	监事会主席	众仁投资	4,767.7	203	4.26
8	程思娟	监事	众仁投资	4,767.7	203	4.26
9	段守禄	职工监事	众仁投资	4,767.7	203	4.26
10	李玲玲	职工监事	众仁投资	4,767.7	203	4.26
11	史卜仓	其他核心人员	众仁投资	4,767.7	28	0.59

对于上述对外投资，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有关特殊的承诺和协议，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补贴和奖金组成，根据公司制度按照各自所在岗位职务、工作职责等综合因素确定；独立董事依照公司制度规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领取定额津贴。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2022年1月，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该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负责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对相关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主要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1	王志利	董事长、总裁	726.63
2	王德宝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5.63
3	徐国安	董事、高级副总裁	455.63
4	赵庆波	董事、高级副总裁	455.63
5	王积华	董事	-
6	杨晓	董事	-
7	赵溪	独立董事	-
8	张志元	独立董事	-
9	蒙静宗	独立董事	-
10	陈志建	监事会主席	-
11	程思娟	监事	-
12	段守禄	职工监事	-
13	李玲玲	职工监事	-
14	史卜仓	其他核心人员	37.98
15	张庆茂	曾任职监事	不在公司领薪

注：王积华、杨晓、赵溪、张志元、蒙静宗 2022 年 1 月任职董事；陈志建 2022 年 1 月任职监事会主席；程思娟、段守禄、李玲玲 2022 年 1 月任职监事。上述薪酬统计不包含上述董事、监事在担任该职务前领取薪酬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247.22 万元、2,131.51 万元、2,451.55 万元、1,173.06 万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利润总额的 13.52%、12.43%、16.36%、15.55%。（注：王积华、杨晓、赵溪、张志元、蒙静宗 2022 年 1 月任职董事；陈志建 2022 年 1 月任职监事会主席；程思娟、段守禄、李玲玲 2022 年 1 月任职监事，上述薪酬统计不包含上述董事、监事在担任该职务前领取薪酬的情况。）

（四）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以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十八、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相关安排的基本情况和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利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022年3月，公司通过前述持股平台向员工实施完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仁投资直接持有公司6,811,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41%；众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74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众嘉投资直接持有公司89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45%；众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03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5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和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股本有关情况”之“（五）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充分调动了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和员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为公允价值7元/每股，公司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利担任上述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轮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控制权构成不利影响。

（三）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禁售期

根据《泰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如果激励对象离职的，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回购其激励股权，公司已上市且股份自由流通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激励对象可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继续持有或处分激励股权。

《泰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在完成上市后三年内（如上市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而实际执行的禁售期时限长于三年的，则以实际执行的禁售期为准）不得转让其所持激励股权。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上市后行权安排

除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安排，无上市后行权计划。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22,444	20,798	13,527	12,195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专职研发人员	201	0.90
管理人员	1,154	5.14
销售人员	42	0.19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	21,047	93.78
合计	22,444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和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人）	22,444	20,798	13,527	12,19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7,539	16,811	11,047	8,179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注）}	93.94%	93.18%	89.15%	76.1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1,947	11,361	8,190	5,579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64.37%	63.38%	66.49%	52.24%

注：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人数—新入职正在办理缴费手续员工人数—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新入职员工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一般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未缴纳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还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暂时无法为其办理；（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5）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未能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新入职员工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一般于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还在与原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暂时无法为其办理；（3）公司免费为员工提供公寓入住、部分员工为非城镇户籍，考虑到住房公积金不能跨地区转移和支付，且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4）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

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针对上述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或被其员工追偿相关费用及滞纳金，或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2.发行人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存在灵活用工安排，即公司与第三方人力代征平台签署共享经济智能综合服务协议或合作框架协议书，由代征平台向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自由职业者提供支付结算服务，该等自由职业者与第三方人力代征平台签署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或个人承揽协议，未与公司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灵活用工安排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责令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及滞纳金，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3.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介绍

泰盈科技是中国领先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企业提供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公司通过要素创新、流程再造、组织变革、效率提升，借助信息技术以及高质量的服务有效管理企业与其客户间的交互关系，提高企业已有客户的粘性，并协助企业进行中后台流程的高效运营。

公司深耕于规模巨大且保持强劲增长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市场。随着中国人口红利和互联网红利逐渐减弱，下游行业获取新客户的成本越来越高，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企业通过中后台流程对客户进行画像、分析，提高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亲和力，进而提高服务质量和市场推广效率，成为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共识。社会对企业中后台高标准运营服务的需求明显增长，并促进了相应流程外包需求的增长。中国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2 年 3,516.2 亿元增长至 2026 年 5,635.2 亿元。在成熟、广阔的业务流程外包市场内，公司专注于行业内市场规模最大、增速最快的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领域。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是指通过语音、在线等交流方式，维护客户与品牌业务之间的关系；或者为前端系统平台正常运营提供审核、标注等服务。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2 年 1,163.5 亿元增长至 2026 年 2,165.3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6.8%。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筑造了品牌、规模、行业经验与洞察、数字化赋能管理与运营优势，成为国内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行业及其细分领域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的代表性企业。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已有十六年，形成强大的业务实力和影响力，所服务企业覆盖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多个行业及其垂直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为其提供客户体验服务、客户关怀服务以及数字化运营服务等多元化的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如下图所示：



公司依托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保证服务交付的质量，并不断获取大量的业务机会。在满足下游企业的客户体验支持、客户关怀以及中后台运营支持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在项目实施中展现的服务质量优势进一步稳固了企业对公司数字中后台综合服务的需求粘性，持续增加外包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81.21 万元、145,011.31 万元、190,380.71 万元及 108,524.09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3.67% 和 31.29%，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强劲的增长动力。

公司不断打磨自身的竞争力，打造了品牌及规模优势、业务交付优势、行业洞察及经验优势、数字化运营赋能优势、人才优势等核心优势。这些优势为公司带来了领先的行业地位。根据沙利文行业报告，以 2021 年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收入计，公司以约 19.0 亿的收入规模，在中国市场排名行业第一。公司拥有领先同业的坐席规模、地域覆盖范围以及大量垂直细分行业头部客户的服务经验。公司在全国十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了三十余个运营中心，拥有三万余个服务坐席，服务数百家企业客户，客户资源涵盖多个垂直行业领域的众多头部企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在保持规模优势以及行业地位的同时，承担作为行业代表性企业的更多社会责任。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规模化民营企业创造就业需求的积极作用，尤其针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提供便利、为其就业保障贡献力量。在产业转移方面，将原来以核心的一、二线城市运营的业务转移到低线城市，建立运营基地开展业务活动，为当地的就业及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方面，公司通过高质量的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以流程优化、业务赋能为主线，对客户的业务流程进行赋能提升，公司为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

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下游行业带来降本增效的附加价值，促进了下游行业企业的健康发展。

2、主要服务基本情况

根据服务内容的性质，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可以分为三类：客户体验服务、客户关怀服务以及数字化运营服务。

（1）客户体验服务

客户体验服务是客户关系管理升级后的服务。通过各种客户接触渠道，准确、及时地为客户传递所需的信息，帮助企业打造并维护正面的品牌形象，提高客户对企业的满意度和忠诚度，最终实现企业价值的提升。

公司为众多企业提供客户体验服务。客户通过语音、APP、邮件、站内点对点等多种渠道联系企业中后台，公司服务人员利用语音、在线等交互方式，为消费者答疑解惑，处理在使用产品、服务或平台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例如产品咨询/订购、操作疑难答疑、技术支持服务、权限标准咨询等。

客户体验服务的项目示例如下：

项目示例	服务内容
某电商平台服务项目	公司服务人员通过热线、在线等多种服务渠道，为客户在售前、售中、售后环节，提供咨询、维权、纠纷协调等服务。
某物流平台服务项目	公司服务人员为平台上的物流商家、消费者、物流合作伙伴等多种客户就物流调配、仓库配置、驿站规划、司机调度、快递配送等物流服务体系提供咨询、查询、投诉、调度等多方位全链路的物流服务方案。
某旅游互联网平台服务项目	公司服务人员通过热线、在线等多种服务渠道，支持平台酒店、度假、门票、机票、火车票等业务的咨询、购买、变更、投诉等，使会员的服务需求得到快速响应、高效解决，并注重流程中对于客户的情绪安抚，以提升客户的全流程使用体验并获得认可。

作为企业与客户之间核心的沟通枢纽，公司在客户维系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传统客户联络服务的基础上，公司提供高品质的客户体验服务，一方面可以解决客户诉求、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另一方面在大量服务项目中积累的经验和客户共性诉求，可以输出给合作企业，推进其前端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及流程优化，从而提升客户的忠诚度、认可度，帮助企业实现整体品牌价值的提升。

（2）客户关怀服务

近年来，传统的“人找产品及服务”模式逐渐向“产品及服务与人匹配”模式迭代，企业愈发认识到向客户进行客户关怀沟通的重要性。客户关怀服务是指，向客户传递品牌的价值基础，为客户匹配并提供最适合产品及服务的选择。客户关怀服务具备体贴性及精细化的特征，通过长期、持续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可以获知客户的行为特点、真正了解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的全生命周期价值。

公司接受企业的委托，使用委托方企业的系统平台提供客户关怀服务，以精准、高效、合理为原则，公司服务人员向客户了解需求，并推荐适配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客户关怀服务的项目示例如下：

项目示例	服务内容
某股份制银行账单分期项目	公司服务人员使用银行的系统平台，在银行持卡人允许的情况下，向有需求意向的持卡人进行主动沟通，听取持卡人的具体需求，为其介绍适合的账务、消费分期类产品，减轻持卡人账务压力，满足持卡人的业务需求。
某消费品智能制造品牌回访项目	公司服务人员联系企业服务完成后的客户，根据设置完备的问卷进行工单跟踪回访，在回访过程中，公司服务人员亦可向客户了解潜在的需求，有助于产品及品牌的升级和未来产品需求的匹配。

作为企业直接触达客户的重要抓手，公司努力在企业对客户的关怀环节提供高标准服务。高效且优质的客户关怀服务需要公司对于行业及客户有长期、深入的研究和理解。在客户体验服务的经验积累基础上，公司提供主动的客户关怀服务，一方面可以充分理解客户所需所想，引导客户做出合理、适合的决策；另一方面，公司在客户关怀服务中获得的大量客户反馈，对于企业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亦有参考价值，帮助企业不断迭代其对于客户的把握和潜在需求的匹配。

（3）数字化运营服务

随着产业数字化的程度不断加深，企业对于运营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企业有需求将更多的运营业务流程移交给专业服务商。公司为企业提供日常开展业务的中后台数字化运营支持服务，包括审核以及标注等。

审核是指对资源、素材以及业务流程进行合法合规性筛查，并进行逐级细分，达到

对资源的有效统计、整理和判定，主要包含图片审核、文本审核、音频审核、视频审核、流程审核等内容。例如，针对电子商务场景，根据法律法规和企业要求对各平台的商品信息、商家广告、用户反馈等内容进行核准；针对社交网络、媒体及娱乐场景，对平台上用户发布的内容中违法违规的内容进行过滤，提高网络环境的质量、提升用户使用的体验；针对业务流程场景，对客户向商家递交的申请，按照平台或商家的业务流程规范要求进行审核，并判定是否符合业务流程规则，指导客户进行下一步操作或给出最终判定结果。

标注是指对大量文本、图片、语音、视频等数据进行归类、整理、纠错和批注，完成数据处理、资源统计的整理工作。公司服务人员对内容要素进行分类，准确识别、定位相应的标签，将非结构化数据转变为结构化数据。公司提供的标注服务是对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基础性支撑。标注的结果可以帮助企业对标注内容形成系统化的标准、规则、流程，进而训练人工智能算法模型，是众多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应用的重要帮手。

数字化运营服务的项目示例如下：

项目示例	服务内容
某互联网内容平台审核项目	公司服务人员登录企业系统平台，以线上形式提供生态审核、评论审核、用户资料审核等审核服务，对平台内容进行辨别，减少互联网有害信息，保障平台良好的运营环境。
某电商平台恶意防控服务项目	公司服务人员审核电商平台入驻商家提交到平台的异常订单，进行投诉、异常情形订单的审核，从而提高平台运营的运作效率。
某短视频平台标注服务项目	公司服务人员登录短视频平台系统后台，从声画质量、信息价值两大维度及十余个标签指标进行等级的评定，对平台鼓励和不鼓励的创作形式和内容做出清晰的界定，引导创作者了解平台内容标准，建立为用户呈现高品质内容的创作者指导体系，更进一步帮助平台获取用户的更多关注和认可，提升平台的长期收益。
某支付平台反欺诈项目	公司服务人员按照稽核圈定到的潜在被骗用户和正在被骗用户的安全主动防护体系，为用户提供事前安全教育与事中防骗叫醒。在用户发生风险交易的时候，服务人员会在风险交易发生第一时间致电用户，及时进行电话劝阻叫醒，针对支付交易目的、交易性质以及交易对象信息的交互提醒，重点突出于老年人、青少年等特殊群体，帮助其进行甄别交易风险。

作为企业数字中后台运营的得力伙伴，公司为企业业务流程的降本增效发挥价值。公司为企业提供流畅、高效的数字化运营服务，一方面可以有效解放企业部分中后台流程运营的压力，实现运营的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可以利用公司在客户体验及客户关怀

服务中的积累，结合对于客户的理解，帮助企业进行业务流程的价值重塑、反哺前端业务的价值创造。

3、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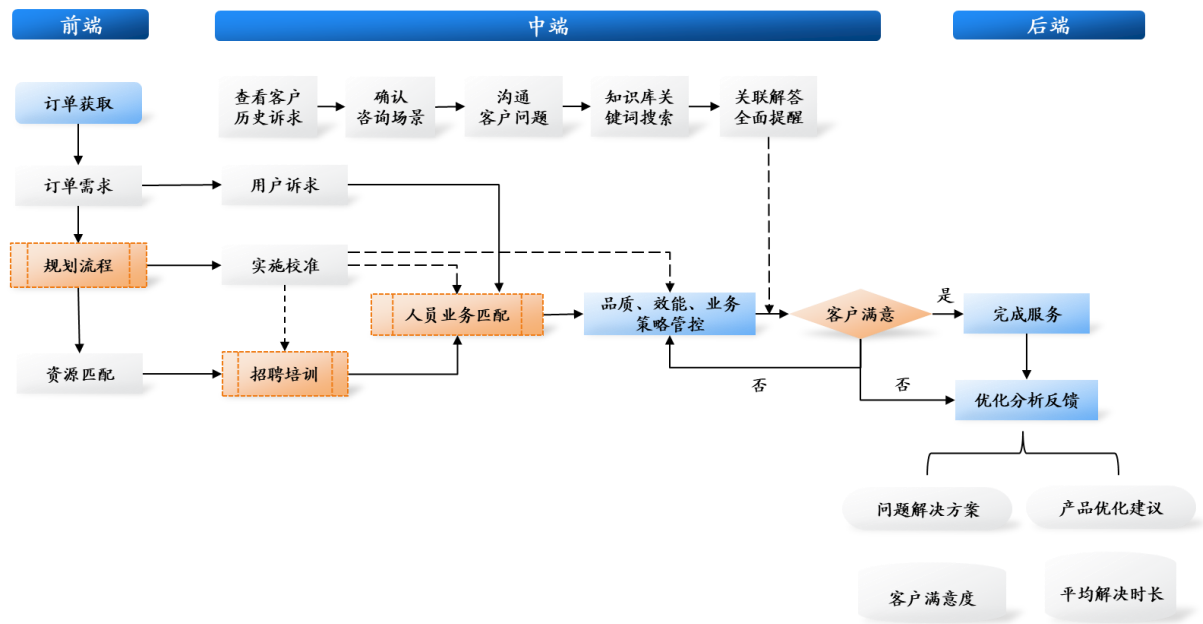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93.58 万元、142,799.20 万元、187,556.41 万元及 106,763.14 万元，公司分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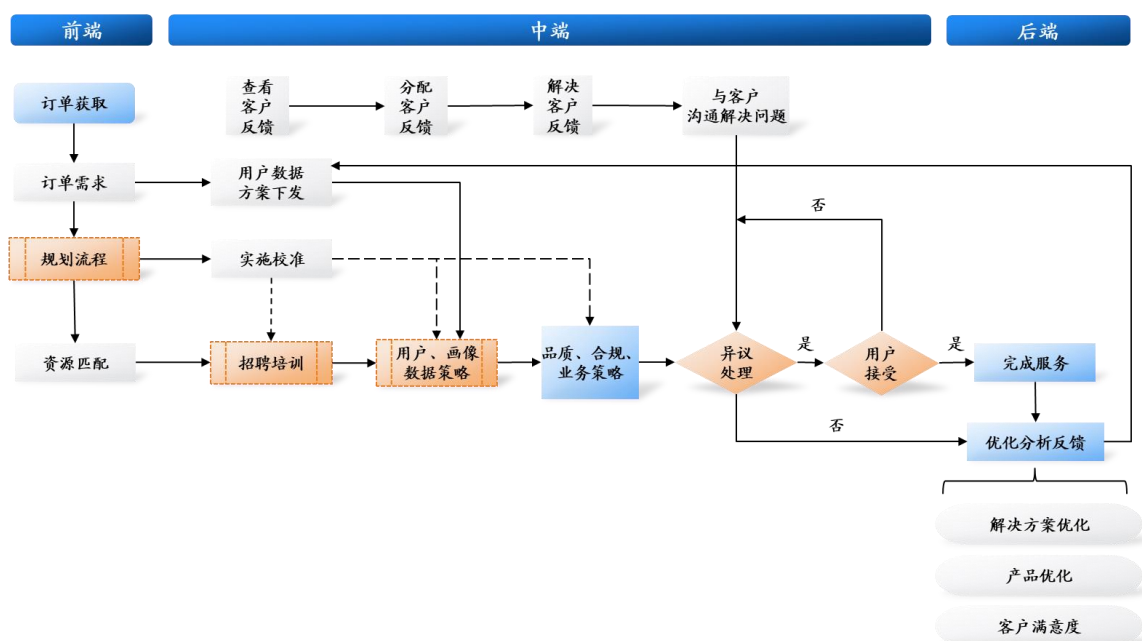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体验服务	51,031.56	47.02%	92,458.38	48.56%	75,698.95	52.20%	69,137.63	63.73%
客户关怀服务	51,871.09	47.80%	91,016.56	47.81%	64,694.43	44.61%	35,001.21	32.26%
数字化运营服务	3,860.48	3.56%	4,081.47	2.14%	2,405.82	1.66%	3,754.74	3.46%
主营业务合计	106,763.14	98.38%	187,556.41	98.52%	142,799.20	98.47%	107,893.58	99.46%

(二) 主要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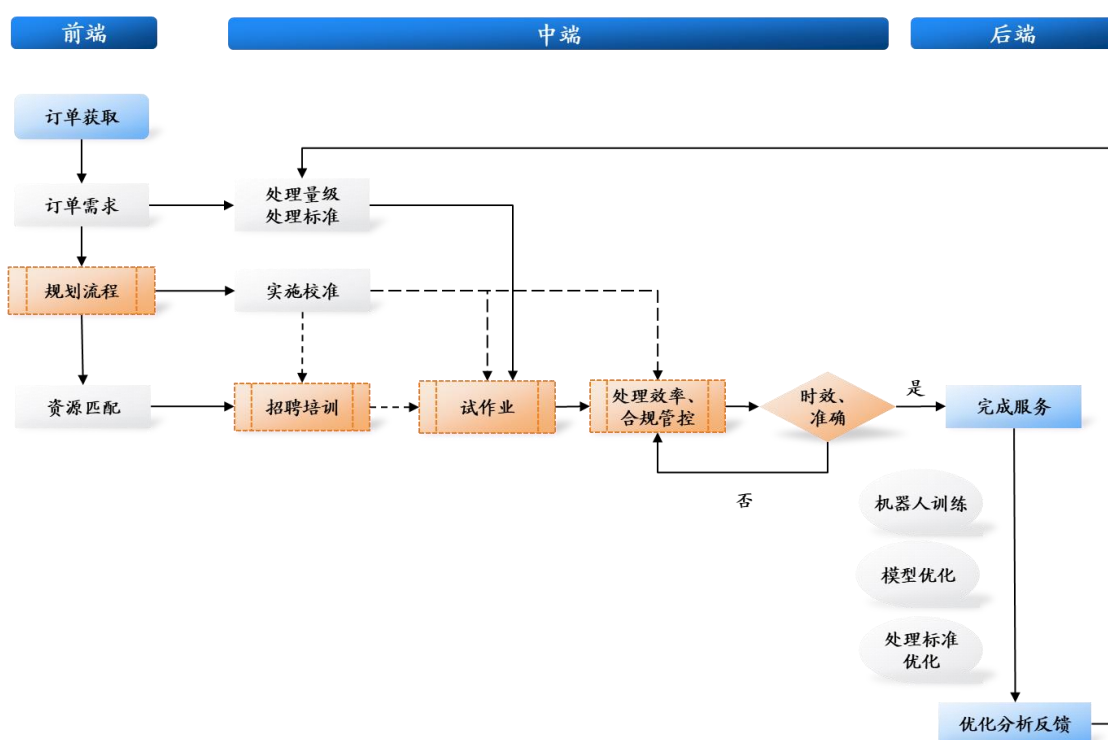
1、客户体验服务流程图



2、客户关怀服务流程图



3、数字化运营服务流程图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管理方法为智能绩效分析管理技术、智能运营分析管理技术、智能招聘管控分析处理技术及智能人资综合管理技术，在主要服务流程中主要体现在项目前端的“规划流程”节点、中端的“招聘培训”节点以及后端的“优化分析反馈”节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管理方法覆盖其主要服务流程的前端、中端、后端全流程，为

精细化的运营能力和高质量的服务交付质量提供保障，筑造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在“规划流程”节点，智能运营分析管理技术可以为各类型服务项目的规划提供支撑。从客户需求研判、资源投入、实施方案确定三个维度快速响应客户订单要求，有效缩短前期投入周期，快速扩大业务份额。

在“招聘培训”节点，智能招聘管控分析处理技术及智能人资综合管理技术可以提供高效的招聘培训支持。借助完整、高效、统一的人才招募及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技术，按照客户业务需求，公司可以有效提升招聘培训流程的效率，增强业务人员供给的匹配度，保证项目交付的可靠性。

在“优化分析反馈”节点，智能绩效分析管理技术可以提供多维度的绩效数据模型分析，对于人员的服务效率、服务质量进行分层分类，快速掌握项目人员的业绩情况，聚焦影响人员业务服务质量及服务效率的关键因素，协助管理人员确定有效的服务提升方案，从而提高对客户业务的整体交付水平。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贴近企业客户并覆盖全国的统一销售体系，以深度了解企业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的需求并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公司销售体系由五个销售团队组成，按照覆盖行业和覆盖地域两个维度进行划分，分别覆盖金融、互联网、通信等领域，以及覆盖以北京、深圳、上海、杭州、泰安为核心的区域。

企业在选择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商时，主要考量因素通常包括资质准入、行业地位、运营交付能力（包括服务质量、快速响应能力、异地灾备等）、成本控制、业务持续性、信息安全等。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峰会与展会、定向行业论坛、现场拜访交流及公开招标信息查询等方式，开发并服务客户。在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后，公司通过招投标、采购评审、试点合作等方式获取客户的业务机会。

（1）针对新客户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对于新客户，公司销售活动一般分为获取线索、进入销售主题、调查与沟通、方案设计说明、商务沟通、合同签订六个阶段。

①获取线索阶段

公司根据新客户的特点对应建立相应的获取线索方式，以便更早地获知客户的需求：

a.通过各销售人员的市场资源，采取主动拜访以及定期拜访等方式，获取行业内的客户业务招标信息；

b.公司对外采取市场宣传、参与行业峰会等方式，通过品牌宣传吸引客户主动联系，进而获得外包信息；

c.通过招投标网站，查询获取相关业务招标信息；

d.通过已在合作客户转介绍方式，获得新客户的业务需求。

②进入销售主题阶段

销售人员努力得到客户的认可，并向客户获取有用的信息，如客户需求、项目基本规划等。

③调查与沟通阶段

根据前期得到的信息情况，组织部门销售人员对客户的信誉情况、资金情况以及签订合同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对该项目增加人力和物力。如经研究决定确需介入的，由公司成立项目小组。

④方案设计说明阶段

结合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服务形式和内容的介绍，带领客户了解服务流程并介绍典型成功案例。

⑤商务沟通阶段

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积极组织准备投标材料并进行投标；对于没有招投标要求的客户，与客户就商务合作的意向进行沟通、促成及确认。

⑥合同签订阶段

进行合同条款的评审，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跟进款项的回收、合同管理、发票管理以及服务情况等。

（2）针对已有客户的销售模式

公司对于已有客户的业务流程细节以及行业、业务特点比较熟悉。一般来讲，长期

维持合作关系在文化融合、沟通模式、运营团队扩充等方面均有利于客户享受到更好的稳定服务效果。因此，已有客户在符合自身采购规定的情况下，往往倾向于采取与公司续签销售合同的方式来维持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原合同到期前，双方就后续有关商务条款展开协商。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一般需要重新进行招标并履行程序；对于其他客户，一般进行商务沟通并争取合作的延续。公司在业务流程外包行业处于领先的地位、拥有众多优势，具备与客户达成合同续签的竞争力。

2、运营管理模式

为了最大化提升服务质量及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实行集团——事业部——运营中心（基地）的三级运营管理模式。集团作为资源调配中心，负责整体的统筹规划及管理；事业部作为专业化组织，负责业务运营的垂直管理；运营中心作为高效实施主体，负责具体项目的高质量、高效率运营交付。项目承接后，由集团层面按照项目需求组建管理团队，协调一线资源，输出管理策略。之后对项目支持人员按照业务需求组织培训，确保项目支持人员熟悉、知晓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同时，结合公司的信息安全及风险防控要求，对项目支持人员进行逐一培训及考核。在整体项目的管理上，公司通过事业部的业务运营策略与资源调配及支撑，从集团、事业部、运营中心建立三级业务运营保障，协同确保交付质量。

3、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成本，对外采购相对较少。对外采购主要为外协及外包服务及其他运营成本如租赁物业费、网络通讯费、软硬件设备等。

有采购需求的部门提出申请并审批完成后，采购部门结合需求部门提供的采购申请单，进行市场询价、多方比价议价，结合质量、供应周期、供应商品牌声誉等多种考量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优先在公司指定的和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如若指定供应商无货供应或者价格高于市场其他供应商时，则启用市场询价、多方比价议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主要基于业务流程外包行业的特点、客户对于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商的要求、公

司自身实际情况和竞争优势塑造等关键因素的考虑,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具体来讲,公司对客户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有助于与客户就项目服务需求进行最直接的沟通,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公司采用集团——事业部——运营中心(基地)的三级运营管理模式,有利于最大化提升服务质量及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对外采购较少则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成本的行业特点有关。

(2) 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流程外包行业的特点、客户对于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商的要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竞争优势塑造等影响因素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期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四) 业务发展过程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即为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业务经营经验不断丰富,公司的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①基础运营阶段(2007年-2013年)

在公司发展初期,移动通讯行业在国内蓬勃发展,带来了大量的中后台外包服务及管理需求。公司于2008年获得中国移动北京区域的客户关系支持的业务机会,并在后续几年内拓展至多个省市,成为移动通信领域提供后台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领先企业。

②管理输出阶段(2013年-2018年)

公司通过对移动通讯行业中后台管理的探索与总结,制定了其他行业的解决方案,并结合互联网、电商等领域的特点向新兴行业进军。公司开始与阿里巴巴等互联网新业态的企业开展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领域的业务合作,并成长为互联网领域领先的业务流程外包企业。

③生态拓展阶段(2018年至今)

随着服务客户不断多元化、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服务范围衍生到各行各业,覆盖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成为覆盖多行业的业务流程外包企业,具有行业代表性及领先的行业地位。

（五）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公司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稳定的经营业绩以及领先的行业地位。

1、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企业提供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市场在全球及国内均具有成熟模式，市场规模巨大且保持强劲增长。在成熟市场内，公司建立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为众多行业的优质客户提供客户体验服务、客户关怀服务以及数字化运营服务等多元化的服务。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开展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至今已有十六年，已经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及业务开展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及主要经营模式亦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2、经营业绩稳定

稳定的客户关系、高质量的服务交付质量以及精细化的运营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提供坚实基础。公司与大量垂直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等优质客户建立了紧密、长期的合作关系，已形成强大的业务实力和影响力，所服务企业覆盖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多个行业。此外，公司在服务质量、服务项目即时响应能力以及服务项目管理等方面，均体现了强大的业务竞争力，有助于业务机会的获取、维系以及扩张。以及，公司通过精细化的管理运营，实现交付质量和成本管控的优秀表现。在具备成熟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公司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带来了稳定且强劲的经营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81.21 万元、145,011.31 万元、190,380.71 万元及 108,524.09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3.67%和 31.2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32.89 万元、12,523.24 万元、14,002.50 万元及 7,666.97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且保持强劲增长动力。

3、行业地位

在高效的销售模式及成熟、精细化的运营管理模式下，公司不断打磨自身的竞争力，打造了品牌及规模优势、业务交付优势、行业洞察及经验优势、数字化运营赋能优势、人才优势等核心优势。这些优势为公司带来了领先的行业地位。根据沙利文行业报告，以 2021 年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收入计，公司以约 19.0 亿的收入规模，

在中国市场排名行业第一。公司拥有领先同业的坐席规模、地域覆盖范围以及大量垂直细分行业头部客户的服务经验。公司在全国十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了三十余个运营中心，拥有三万余个服务坐席，服务数百家企业客户，客户资源涵盖多个垂直行业领域的众多头部企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在保持规模优势以及行业地位的同时，承担作为行业代表性企业的更多社会责任。公司在促进高校学生就业、产业转移、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等方面，充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优势，贡献行业龙头的力量。

（六）代表性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深耕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行业十余年，与众多行业及其垂直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如阿里巴巴、字节跳动、中国移动、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建立了深入合作关系，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8,524.09	190,380.71	145,011.31	108,481.21
净利润（万元）	7,666.97	14,002.50	12,550.90	6,209.28
贡献年化营业收入超 2,000 万的客户集团数	19	15	13	9

注：对 2022 年 1-6 月而言，贡献年化营业收入超 2,000 万的客户集团数的统计口径，为 2022 年 1-6 月贡献营业收入超 1,000 万的客户集团数。

报告期内，受数字经济的发展推动业务流程外包行业市场的快速增长、优秀的行业品牌价值助力公司与各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客户群体和业务领域不断扩展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整体保持了上涨趋势。凭借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现已成长为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的重要头部企业。根据沙利文行业报告，以 2021 年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收入计，公司以约 19.0 亿的收入规模，在中国市场排名行业第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中，贡献年化营业收入超 2,000 万的客户集团数不断增长，得益于公司在持续服务原有客户的同时，凭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竞争优势，持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和业务范围。这些贡献年化营业收入超 2,000 万的客户集团，大多为各行业

及其垂直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优质客户群体的拓展，不仅为发行人的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发行人通过服务头部企业来打磨自身服务品质、优化服务过程、塑造优秀的行业品牌价值等提供了有力帮助。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在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上，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重点强调“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对“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也做了重点强调。发行人专注于为企业提供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应用信息技术，以流程优化、业务赋能为主线，对客户的业务流程进行赋能提升，契合了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导向。

在产业政策上，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服务外包行业的持续发展和数字化转型，以 2021 年发布的《“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为例，其中明确提出“拓展服务贸易发展领域，助推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培育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发行人筑造了品牌、规模、行业经验与洞察、数字化赋能管理与运营优势，成为国内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当前，发行人担任中国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山东省服务贸易协会会长单位，并入选商务部及工信部“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名单”。发行人也将在未来继续顺应产业政策，加快数字化转型。

此外，我国政府当前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以 2022 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为例，其中明确提出“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就公司所在的业务流程外包行业而言，业务流程外包工作的执行需要充足的人力资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招聘的高校毕业生等人数持续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员工规模达 22,444 人。未来，公司也将在合理匹配业务发展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保持社会责任担当，不断为社会起到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是信息技术和服务业高度融合的行业，信息技术是发行人业务赖以持续发展的核心，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是发行人业务的表现形式。发行人通过自身的服务网络，为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行业的企业，主要提供客户体验服务、客户关怀服务以及数字化运营服务。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实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提供服务性质的角度，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服务外包行业。服务外包行业按服务类型划分，可进一步细分为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以及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中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而业务流程外包按服务类型再进一步划分，又可分为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及其他专业管理服务，其中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

（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体制及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就发行人提供的服务类型而言，发行人主要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是服务外包的一类主要形式。服务外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国商务部。中国商务部是主管我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承担制订和实施我国国内外经济贸易政策、推进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职责。

就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方式而言，发行人运用信息技术，主要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中的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的范畴。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工信部主要负责网络强国建设相关工作，推动实施宽带发展；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加强信息通信业准入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负责电信网、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平台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负责信息通信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

保障体系建设；拟定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审查；拟订电信网、互联网数据安全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

2、行业协会

对于服务外包行业、业务流程外包行业及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等各层级行业而言，由于行业内都包含众多细分业务领域，下游服务领域广泛且需求较大，行业分散，因此目前都暂无官方全国性的协会组织成立和运营。发行人注册地所在的山东省，其省级层面服务外包的协调机构是山东省服务贸易协会，属山东省商务厅指导工作。

3、行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包括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在内的服务外包行业的发展，国家以及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许多对行业有利的产业支持政策，为行业打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助力产业稳定发展。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2022 年	《二十大报告》	中共中央	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2022 年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等目标，在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的课题上，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商务，全面加快商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优化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提高服务业的品质与效益。
2021 年	《“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商务部	推进服务外包数字化高端化，实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培育龙头企业，加强对外发包，助力构建稳定的国际产业链供应链。
2020 年	《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2 号）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以及税务总局	加快外包服务数字化转型、推动重点领域发展、构建全球服务网络体系、加强人才培养、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进贸易便利化。支持业务运营服务外包。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不断拓宽购买服务领域。鼓励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剥离非核心业务，购买供应链、呼叫中心、互联网推广、金融后台、采购等运营服务。
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呼叫中心业务管理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0〕81 号）	工信部	加强呼叫准入管理、加强码号管理、加强接入管理、加强经营行为管理等。
2019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加快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方向发展。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型升级；积极发展设计、维修、咨询、检验检测等领域服务外包，促进生产性服务贸易发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展。
2018 年	《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8 年版）》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	明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导向，培育对外贸易竞争新优势，涉及 23 个外包行业重点发展领域。其中，8 个属于信息技术外包，6 个领域属于业务流程外包，9 个属于知识流程外包。
2017 年	《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商服贸发〔2017〕170 号）	商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	促进中国国际业务流程外包（BPO）行业的发展；加大对 BPO 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国际 BPO 企业，丰富 BPO 行业融资工具。
2015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 号）	国务院	将承接服务外包作为提升我国服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手段，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重，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
2014 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 号）	国务院	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加大对外包服务企业的财政和税收支持力度，培育一批创新和竞争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
2006 年	《商务部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商资发〔2006〕556 号）	商务部	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认证，对符合条件且取得行业国际认证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其国际认证的维护和升级；国家开发银行与商务部合作，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采购设备、建设办公设施、开展服务外包业务、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等提供政策性贷款；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4、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对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具体影响
1	2022 年	《二十大报告》	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对于能以价值释放为核心、数据赋能为主线，对客户业务流程进行数字赋能提升的企业而言，契合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政策导向，将能受益政策，加快自身业务发展。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具体影响
2	2022 年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等目标，在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的课题上，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商务，全面加快商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优化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提高服务业的品质与效益。 行业内企业有望受益政策，提升自身数字化水平，助力品质和效益的提高。
3	2021 年	《“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推进服务外包数字化高端化，实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培育龙头企业，加强对外发包，助力构建稳定的国际产业链供应链。 行业内企业有望受益政策，提升自身数字化水平，助力业务高端化，促进转型升级。
4	2020 年	《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贸发〔2020〕12 号）	鼓励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剥离非核心业务，购买供应链、呼叫中心、互联网推广、金融后台、采购等运营服务。 行业内企业有望受益政策，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加快自身发展。
5	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呼叫中心业务管理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0〕81 号）	加强了对呼叫中心业务准入的监管，在办公场所、人员的实地查验等方面，加强了对呼叫中心业务申请人的管理。 行业内企业需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规范运作。
6	2019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了要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加快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方向发展。 行业内企业有望受益政策，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实力和政策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的新兴业务。

（三）行业发展状况

1、服务外包行业发展概况

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非核心的业务外包出去，利用外部优秀的专业化团队来承接其业务，从而使其专注核心业务，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环境应变能力的一种管理模式。它包括业务流程外包（BPO）、信息技术外包（IT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

服务外包产业在境外相对成熟，涌现了一批专注于服务外包产业的大型公司。我国较早的服务外包是以对日本、美国等国家的软件外包开始，后逐渐将外包要素、管理要素等内容带入国内。2006 年，商务部对服务外包产业进行顶层设计，出台中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对服务外包产业进行了定义，并制定各项长远规划，指引了中国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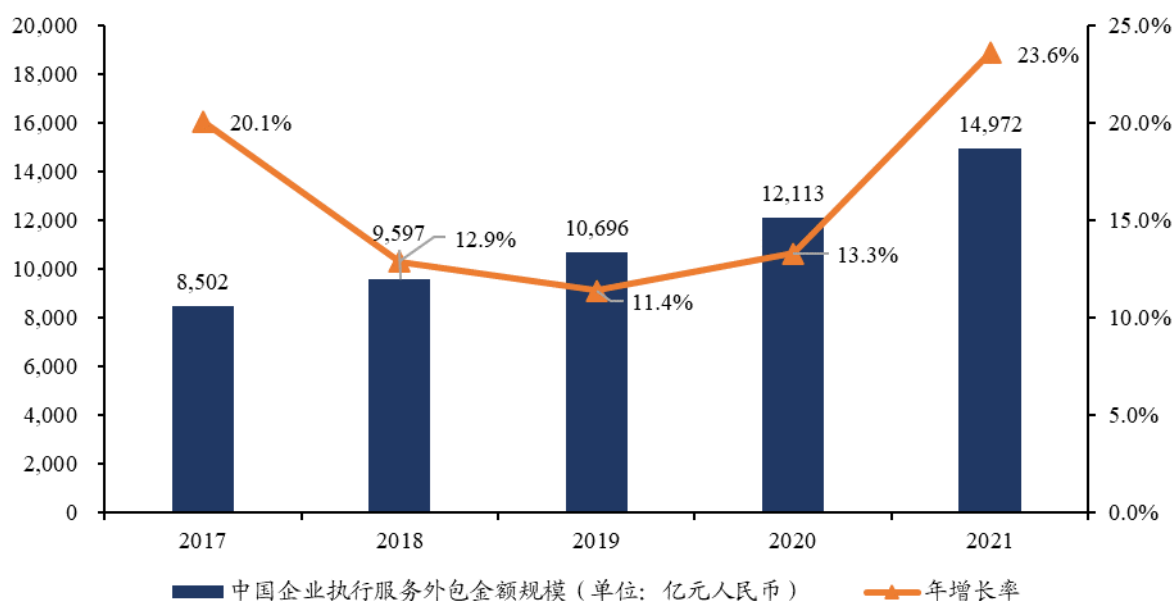
务外包贸易的发展。自此，国家以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服务外包行业的鼓励性政策，有力地保障了中国外包产业持续稳定的发展。

从行业需求看，我国国内名义 GDP 保持高速增长，从 2006 年约 20 万亿人民币到 2021 年突破 100 万亿人民币规模，在 15 年内实现了 5 倍左右的经济增长。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使国内金融、通信等行业释放出巨大的服务外包需求。同时，随着服务外包行业被更广泛地接受，互联网、制造业等行业以及政府部门不断选择外包服务，中国服务外包及业务流程外包行业保持着高速增长。从市场参与者看，中国服务外包企业快速发展，服务外包企业数量从 2006 年 500 多家发展至 2021 年 6 万多家，实现超过 100 倍以上的增长。同时，随着服务外包企业数量增加，大型服务外包企业在人才培养、行业运营经验、运营成本控制等多方面积累经验，服务外包行业不断向纵深发展，渗透进入企业发展的各个环节。

如今，服务外包行业在我国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服务贸易领域为各行各业提供充分赋能的支柱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显著。服务外包产业的极大发展，符合国家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发展战略需要，尤其在解决大量大学生新增就业，承接核心城市部分产能向西部、向二线及三线城市转移等方面起到巨大作用，体现了共同富裕的内生价值。中国投资促进会发布的《中国服务外包 15 年发展与展望（2006-2021）》显示，2006 年至 2020 年，我国服务外包行业从业人员由不足 6 万人增至 1,291 万人。商务部网站最新披露数据表明，2021 年 1-12 月，服务外包产业新增从业人员 104 万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累计吸纳从业人员 1,395 万人，同比增长 8%。

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企业执行服务外包金额达 14,972 亿元，同比增长 23.6%。

中国企业执行服务外包金额规模（单位：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商务部

按服务类型划分，服务外包可分为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以及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公司主要从事其中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2、业务流程外包（BPO）行业发展概况

业务流程外包（BPO）是指企业将部分非核心或核心业务流程外包给专业服务提供商，由外包服务商凭借丰富的相关行业服务经验、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帮助企业有效地提升服务质量，增强运营效率，并同时降低企业成本。

（1）行业起步阶段：2006 年-2014 年

2006 年，中国商务部发布《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文件，官方定义了服务外包产业，推出了一系列的国家扶持服务外包产业的政策。自 2006 年开始，国家以及地方政府陆续颁发了许多推动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商务部在全国设立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中国业务流程外包行业进入起步阶段。行业参与者方面，相较于国内企业，外资企业的市场地位较为领先。由于海外市场的业务流程外包行业发展较早，且产生了一批如法国 Teleperformance 集团、日本 Transcosmos 集团等为代表的全球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这类外资企业凭借在全球市场积累的先发优势和服务经验开始布局中国市场，主要服务于下游跨国公司客户在中国市场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市场调研等服务，覆盖消费业、制造业、零售业等行业。技术应用方面，传统业务流程外包运营中心主要通过电话通讯网络进行售后服务处理、客户咨询、推广等业务流程服务。在行

业发展初期，传统的运营中心数字化和自动化程度较低，主要依托员工数量的规模扩张以提升企业竞争力，服务形式以一对一客服服务为主，运营员工的压力较大，运营效率较低。从 2010 年开始，随着国内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客服通讯模式逐渐向电话、网页、邮件、在线 APP 等多渠道在线客服模式转型。同时，随着服务商的数字化进程不断加速，企业在 CRM、ERP 和 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投入不断增加，有效地帮助服务商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运营中心的管理和运营效率。

（2）政策驱动下的快速发展阶段：2014 年-2020 年

2014 年，国务院颁发《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服务外包企业享受财政和税收支持，以泰盈科技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规模快速扩张，创新和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同时本土企业的业务流程外包需求和国际企业在中国市场的业务需求不断增长。国内服务外包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运营及跨行业服务能力的交叉等方面的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外包商覆盖的产业领域也不断延伸，行业层面不仅覆盖传统金融业、制造业、零售业等，同时延伸至互联网服务业、消费品智能制造、旅游及出行、医疗健康等众多新兴行业赛道。行业参与者方面，随着国内服务商的业务逐渐成熟完善，以及对于国内市场的企业客户了解和服务经验积累，国内服务商相较外资企业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以泰盈科技、鸿联九五为代表的国内服务商逐渐赶超外资企业。技术应用方面，人工智能客服等在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领域开始得到应用。运营中心能够提供多渠道终端用户触达、7x24 小时全天在线客服、自助客服问答系统等多种服务形式，能够有效提升客服响应速度、提升客服人员运营效率、以及拓宽客服服务广度，为企业创造更高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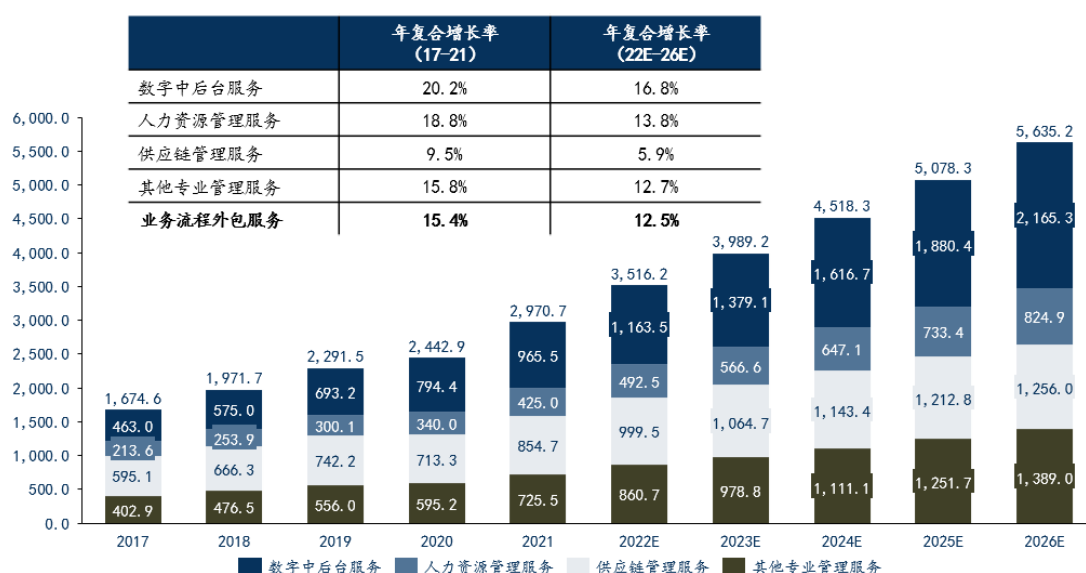
（3）技术驱动的高速发展阶段：2020 年至今

产业政策方面，2020 年，商务部等 8 部门颁发《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加快推动服务外包数字化转型，优化国内服务外包企业的技术水平。技术应用方面，以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兴数字化技术正在不断拓宽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领域，推动服务外包企业由单一技术服务转向综合性的行业解决方案服务。例如，通过运用智能对话机器人，运营中心能够实现 7x24 小时在线客服服务，通过机器学习技术，实时回复终端用户常见问题，有效地缩短客服响应时间，大幅提升服务效率。通过用户画像、机器学习、智能语音交互等技术，智能运营中心具备“自主问答”、“千人千面”、“智能辅助”、“智能交互”等智能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终端

用户的满意度，并能够适用于更加多元化的下游企业客户。同时，通过智能工单、智能调度等技术的应用，运营中心能够实现工单、数据、客服人力、设备等方面的可视化、模块化、自动化管理，大幅优化运营中心的运营流程，提升运营中心的资源分配效率，降低运营中心的人力成本。随着大数据、自动化等先进技术在行业里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中国业务流程外包行业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按服务商收入计，中国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收入预计将从 2022 年 3,516.2 亿元提升至 2026 年 5,635.2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0%。

按企业提供的服务类型划分，业务流程外包（BPO）可分为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及其他专业管理服务。

中国业务流程外包解决方案市场收入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注：发行人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费用购买的研究报告，主要基于其独立调研形成的数据库中的相关行业研究积累，部分行业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官方网站公开披露，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完整版报告公众可付费购买，具有客观性。除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报告之外，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其他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通过公开渠道获得，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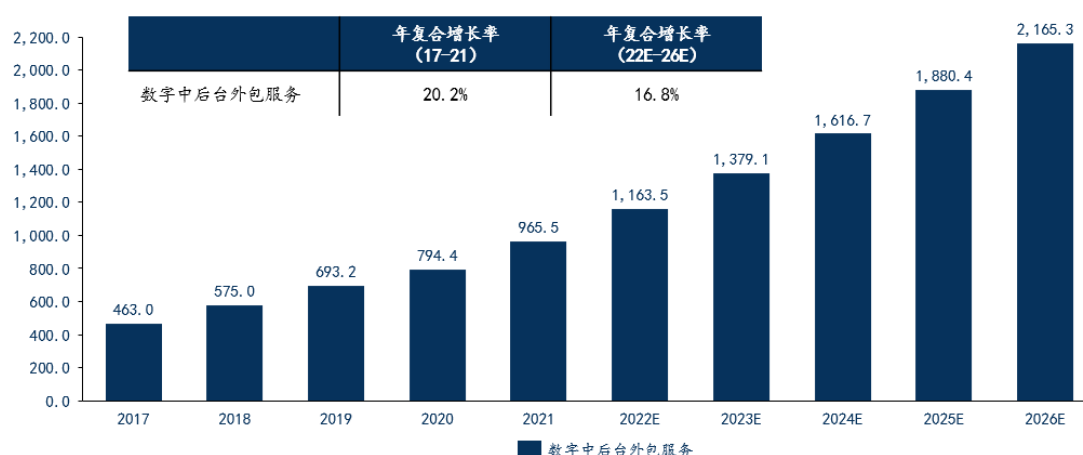
3、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是指利用大规模、集约化的数字化平台，通过语音、在线等交流方式，维护客户与品牌业务之间的关系；或者通过人工结合软件系统、人工智能系统等，为前端系统平台正常运营提供审核、标注等服务。

2017 年到 2021 年，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经历了高速发展阶段，按市场收

入规模计算，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规模从 2017 年 463.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 965.5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0.2%。在政策、技术以及下游需求的驱动下，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从 2022 年 1,163.5 亿元增长至 2026 年 2,165.3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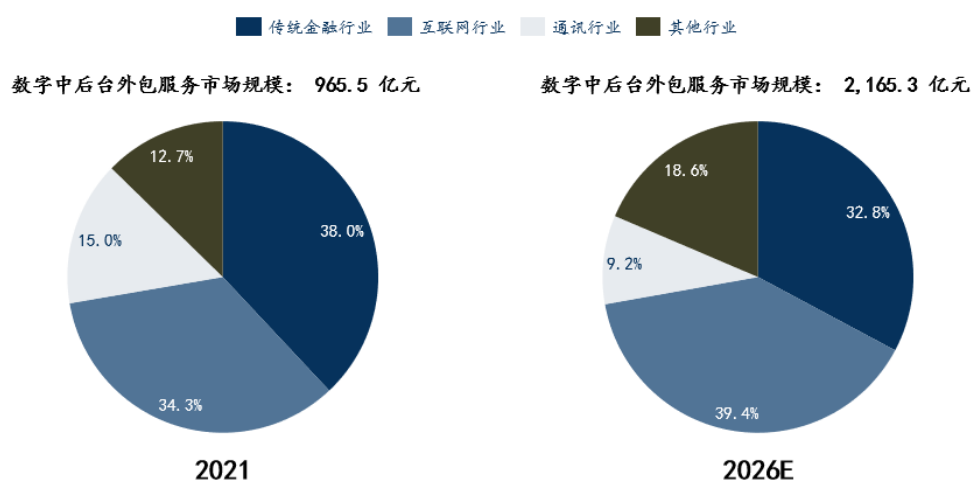
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收入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2021 年，按市场收入规模计算，传统金融行业、互联网行业、通讯行业以及其他行业所贡献的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收入规模，分别占整体市场收入规模之比 38.0%、34.3%、15.0%以及 12.7%。随着下游互联网企业的高速发展，预计 2026 年互联网行业将成为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最大的下游应用行业。

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收入规模（按下游应用领域拆分）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四）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持续发展的下游应用行业

从下游应用行业来看，得益于中国宏观经济的内在活力以及中国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支持性政策，中国宏观经济仍在稳健发展，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包括传统金融行业、互联网行业、通讯行业等仍将保持健康发展态势，行业内相关企业的业务规模将持续稳步提升。同时，这些行业内企业的消费者对于高品质的服务需求将不断增长，推动企业寻求更多高质量的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从而推动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2）新兴技术不断发展

传统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往往面临客服人员服务效率较低、以及人员管理效率低等痛点。随着信息化和智能化进程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和 5G 等前沿技术的应用，能够帮助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商优化内部人员管理流程，对客服人员的行为记录、接通率、平均处理时长等核心数据进行实时监管，实现了项目执行的可视化全景监控与管理，有效地提升客服人员的运营管理效率。

（3）运营经验的不断积累和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多元化

国内领先的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商具备多年的各行业运营经验，积累了广泛的下游客户资源以及丰富的行业服务案例。国内领先的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商能够运用这些积累的运营经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终端用户的满意度。同时，伴随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案例更加多元化，领先的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商能够将相关的运营经验拓展至更多的下游应用领域，实现市场拓展。

（4）有利的政策环境

国家以及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许多针对业务流程外包和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有利的产业支持政策，为服务外包行业打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助力产业稳定发展。例如，2020 年 1 月，商务部等 8 部门颁布了《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鼓励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拓宽购买服务领域，支持中国服务外包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随着国家以及地方政府为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不断打造

有利的政策环境，预计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市场将保持稳定的发展。

2、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

（1）宏观经济增长承压

新冠疫情持续流行、全球地缘政治冲突等不利因素，对国内乃至全球各行各业的市场需求、生产供应链等都造成了持续影响，使得宏观经济增长承压，从而有可能导致各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对业务流程外包和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的需求降低。

（2）市场竞争加剧

当前我国业务流程外包和数字中后台外包行业内参与者众多，市场上仍存在大量分散的小型服务外包商。这些小型服务外包商的竞争优势不够突出，为获取业务维持运营，可能会采取较为激进的竞争手段，从而可能加剧市场竞争。

（3）人才培养难度提高

一方面，人口红利在中国逐渐消退，劳动人口数量和稳定性下降，人力成本逐渐上升；另一方面，业务流程外包和数字中后台外包行业的发展又对人才的专业技能、响应速度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而我国目前的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人才的供给较不稳定、培训成本较高、培训周期较长。同时，由于人才的培训内容缺乏创新性和针对性，较难满足客户企业对于专业服务的需求。此外，由于部分工作的内容较为单一且重复性较高，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的人员流动性较高，这些都提高了人才培养难度。

（五）行业进入壁垒

1、口碑及行业经验壁垒

出于对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的考量，企业客户对于服务外包商的服务质量及品牌形象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对于服务外包提供商的信誉、项目经历、合作历史、交付能力等情况较为看重。只有行业经验丰富、项目成果突出的供应商才更容易被企业客户所选择。

另外，企业客户重视服务外包供应商的历史业绩，只有为客户切实带来降本增效成果和为客户业务赋能的供应商，才更容易得到客户认可，并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新业务。新进入者由于在历史项目成本和行业经验积累上的欠缺，前期市场开拓和客户拓展方面压力较大，不容易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客户认可以及在行业内取得成功。

2、人力资源壁垒

服务外包商所需要的人才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专业技术型人才，这类人才需要具备丰富的业务经验，同时需要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储备，以应对客户企业日渐复杂的服务需求；另一类是销售与管理人才，面对服务外包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企业所需的此类人才帮助企业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拓展业务覆盖、跟进技术进步。

同时，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高科技信息技术在服务外包行业中的使用，一方面可以有效提升服务外包的高效性与经济性，另一方面也对服务外包企业员工的信息软件使用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一支具有足够规模、技术扎实、经验丰富、人员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这是其进入本行业的又一主要障碍。

3、资本与规模效应壁垒

服务外包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服务提供商需要在建立初期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并在人员招聘、培训和日常管理、情绪维护等方面大量投入财力。因此新进入者需要有充足的资本和现金流进行前期业务发展支持。

服务外包行业也有显著的规模效应，领先的头部服务外包企业，凭借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可以将前期投入的固定成本和持续运营产生的相关成本实现摊薄，保证自身的盈利水平，实现了规模效应。而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足够业务体量，规模效应不够显著。

4、技术应用壁垒

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涉及使用高科技信息技术，例如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这些技术在维持企业正常运营的同时，也为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业务进一步降本增效和规模化扩张提供保障。供应商需要具有运用创新的信息技术能力，才能实现与企业客户系统的无缝连接以方便开展业务，同时也有助于自身业务运营优化和企业管理。新进入者需要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信息技术系统支持，其员工也需要经过一定培训，具有使用相应操作软件的能力才能使得业务顺利铺开以及后续维持。

（六）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传统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主要基于通讯技术，通过传统通讯网络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客户咨询办理等客户服务。在早期发展阶段，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主要存在以

下痛点：（1）前期投入成本较高。传统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前期发展阶段涉及通讯运营网络投入以及客服人员招聘等多方面投入，导致服务商的业务扩张速度受到限制；（2）客服人员服务效率较低。行业发展前期，传统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的主要服务形式以一对一客服服务为主，由于人工客服响应速度较慢，客户诉求处理效率较低，且人工客服难以处理夜间、节假日等非常规工作时间的客服需求，导致传统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的客服人效较低；（3）客服人员管理效率低。传统客服人员的管理主要通过人工运营负责人统一管理，运营管理方式单一，缺乏可视化、自动化、精细化的运营管理能力，导致客服人员管理效率低下。同时，总部对于客服人员工作失误的发现和存在滞后性，不利于精细化运营管理。

随着服务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进程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和 5G 等前沿技术的应用，正在帮助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和提质。目前，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对于新兴技术的应用，主要包括云端技术应用、智能辅助工具应用等。

（1）云端技术应用

互联网时代，传统数字中后台运营服务中心难以满足用户的实时化、移动化和在线化等服务需求，因此需要通过云端技术，提升客服沟通的效率，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通过云端技术，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商，可在安全、运维、能耗和管理等方面实现降本增效。安全方面，云端技术具备终端设备可控、信息集中监管等优势，能有效避免数据丢失、信息泄露和病毒攻击等安全问题。运维方面，云端技术可实现系统集中操作，能够有效提升系统运维效率及响应速度。能耗方面，云端数据存储，能够帮助运营中心降低对算力、电力等消耗。管理方面，云端技术能实现人工客服和智能客服的集中培训、监控和质检。

（2）智能辅助工具应用

随着新兴技术的不断应用，运营中心在工具以及产品方面已开始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包括目前完成研发的智能培训、智能质检、智能知识库助理以及智能语音客服、文本客服、视频客服等产品。通过运用智能辅助工具，目前的客服运营中心能够实现全天 24 小时在线服务，并大幅提升客服响应效率。以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的客户关怀服务为例，头部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运营商，能够依托相关智能辅助工具，配置丰富的智能

应答沟通场景，能够在部分业务场景下有效实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目标。

（七）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在的服务外包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化趋势主要受到信息技术的应用，以及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发展态势等因素的影响。

信息技术的应用方面，近年来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成为国家重点战略及市场发展大趋势，行业内技术迅速更新迭代，AI、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升级与推广应用，有助于软件产品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业务附加值提升。目前，软件和信息技术业利润水平总体呈现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

下游客户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行业竞争充分、激烈，企业为精简成本与提升效率与利润水平，倾向于将部分业务外包给专业外包服务提供商。为了维持整体业务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企业倾向于选择高质量、快响应的外包服务供应商并进行长期合作，双方也将协商合理的价格、利润水平以保障合作的可持续性。因此服务外包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及现金流状况较为稳定。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服务外包行业的经营与发展同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状况密切相关。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属的互联网、电商等行业并无明显周期性，且近年来保持相对稳定增长。此外，近年来发行人下游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客户对运营效率提升的需求日增，使用服务外包的必要性日渐凸显，进而推动服务外包行业的稳定发展。因此，服务外包行业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行业不存在明显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

服务外包行业的区域性与下游客户的区域集聚特点呈正相关。以下游互联网客户为例，我国互联网行业分布具有一、二线城市区域性分布的特征。服务外包行业为贴近客户，方便业务机会的开拓和客户需求的响应，倾向于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下游客户集聚的我国东部及中部区域布局。

服务外包行业的区域性亦与人口分布呈正相关。服务外包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需吸纳一定量的劳动人口，因此倾向于在城镇化水平高、人口密集的区域布局，以

方便其人员招聘。

因此，服务外包行业具有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城镇化水平较高、人力资源充沛的我国东部及中部地区集聚的区域性特点。

3、季节性特征

服务外包行业的季节性与下游客户需求的季节性呈正相关。以发行人自身业务为例，发行人主要向互联网、金融、通信等行业公司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在互联网电商行业中，各重要法定节假日、各电商促销节等时段通常存在流量激增与业务量陡升特点，在这些节点往往需要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商的外包服务协助。因此，服务外包行业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特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九）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业务流程外包解决方案市场产业链的上游包括硬件设备提供商、软件服务商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等，下游所服务的企业客户主要包含传统金融行业、互联网行业、通信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客户。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发行人所处的业务流程外包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硬件设备提供商、软件服务商、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通信运营商等基础设施供应商。上游行业发展成熟、竞争充分，各类信息技术软硬件提供商的货源充足，而且信息技术软硬件市场整体供应量巨大，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采购量不会对上游行业市场造成显著影响，采购需求可以获得充分满足。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对上游行业不存在特定依赖。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互联网、金融、通信等行业分工专业化、服务外包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服务外包深入垂直行业，与下游行业的融合日益紧密，涌现出丰富的业务形态和业务模式。同时，随着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下游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工艺、物流等流程再造，新业态、新模式带来产业生态体系重构，为服务外包行业发展创造了更多机遇。下游行业各个行业各类企业都有持续、旺盛的采购服务外包需求，发行人所处行业对下游行业亦不存在特定依赖。

3、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对上游行业而言，包括业务流程外包行业在内的服务外包行业，发挥了有效整合和组织上游行业的各类资源（如人力资源、信息技术软硬件资源等）的作用。对下游行业而言，包括业务流程外包行业在内的服务外包行业，通过承接下游行业企业的外包需求，使下游行业企业专注自身核心业务，发挥了下游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环境应变能力的作用。因此，包括业务流程外包行业在内的服务外包行业，在产业链上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地位，能够使得上游行业的生产要素和下游行业的业务需求实现经济、高效、有机结合，促进整个产业链的运转。

从更宏观的层面来看，包括业务流程外包行业在内的服务外包行业，能够发挥促进要素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等更为重要的作用。例如，服务外包行业能够将超大特大型城市内企业的部分业务，通过信息技术等手段，承接转移至低线城市进行运营。这样既减轻了企业的经济负担，又为促进国内的产业转移和各地区的均衡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十）行业发展趋势

1、国内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020 年，商务部等 8 部门颁发《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加快推动外包服务数字化转型，优化国内外外包服务商技术水平，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得益于高速发展的下游应用领域、新兴技术的不断应用、下游所服务企业客户的不断多元化，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从 2022 年 1,163.5 亿元增长至 2026 年 2,165.3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增速高于其他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类型。

2、下游服务企业数量不断增加

从目前数字中后台外包市场所覆盖的包括金融、通信等传统企业客户来看，随着金融、通信等传统行业企业客户所在行业竞争激烈，企业为精简成本以及提升效率和利润水平，更倾向于将部分业务外包给专业外包服务提供商。同时，为了维持整体业务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以及自身的数据安全性，传统行业的企业客户倾向于选择国内领先的外包服务商进行长期合作。此外，包括工业产品制造在内的传统行业企业，越来越意识到做好客户服务的重要性，也更愿意借助国内领先的外包服务商的行业经验，来实现更好

的客户服务。因此，传统行业的企业客户使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所覆盖的传统行业客户数量将不断增加。

另一方面，从服务新兴行业企业客户来看，随着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商的数字化进程不断加快，各方面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应用场景不断增加，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商能够越来越多的帮助包括互联网行业在内的更多新兴行业客户精简成本以及提升效率和利润水平，能够满足更多新兴行业客户的外包服务需求。

3、产业链不断整合，国内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目前，国内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较为分散，服务外包机构之间竞争激烈。业务服务能力、员工招聘能力以及流动资金规模的欠缺严重制约着小型服务外包机构的进一步发展，并有可能退出市场或被大型服务外包机构吞并，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领先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商，凭借在行业内口碑、业务规模、服务案例经验、坐席规模、标准化运营、数字化运营、以及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将受到更多下游知名企业的认可，预计将不断提升企业的市场份额。未来，国内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

4、智能信息技术的不断应用

传统模式下，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主要是基于通讯技术，通过传统通讯网络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客户咨询办理、关怀沟通等客户服务。随着服务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进程加快，服务商在数据丰富性、服务场景的多样性、以及服务时效性不断提升。从客服人员运营方面来看，随着智能工单、智能调度等技术的应用，运营中心能够实现工单、数据、客服人力、设备等方面的可视化、模块化、自动化管理，提升运营中心的资源分配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效率。从客户服务方面来看，随着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兴数字化技术正在不断拓宽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领域，推动服务外包企业由单一技术服务转向综合性的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并进一步增强终端消费者满意度。

5、服务商由提供客服服务转型为赋能客户业务的全生命周期

传统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主要为企业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客户咨询办理、关怀沟通等服务。在数字化技术的赋能下，服务商的服务能力将扩展至企业客户业务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包括客户体验、客户关怀、以及数字化运营等服务。目前，数字中后台外

包服务提供商，能够向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人性化、个性化的服务体验，为企业业务流程的各阶段提供丰富的赋能价值。同时，服务商能够从中获取更高的利润空间。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一）竞争格局

目前参与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的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格局高度分散，包括国内本土企业和国际跨国公司企业。

海外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发展时间较早，涌现了一批如日本 Transcosmos 大宇宙集团、法国 Teleperformance 集团等为代表的国际性企业，且在中国行业发展早期开始布局中国市场，服务国际型企业在中国市场的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需求。而随着我国本土金融业、互联网行业、制造业、消费业的快速发展，对业务流程外包需求不断增长，国内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商迎来发展黄金期，市场份额不断增长。

国内本土企业以发行人、鸿联九五等为代表，积累了丰富的服务本土客户经验，能够针对下游客户所在不同行业的特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国际跨国企业在中国内地的运营主体以特思尔大宇宙、互联企信等为代表，主要服务于下游跨国企业客户在中国市场的需求。如下图表分别展示了中国市场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的企业竞争格局概览和国内企业竞争格局概览。

中国市场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的企业竞争格局概览

分类	代表企业	主要特点
国内企业	发行人、鸿联九五等	1. 服务于中国本土企业客户和全球型企业客户在中国市场的需求； 2. 对中国本土市场客户和客户所在行业了解较多，服务经验较丰富； 3. 服务重要行业（如金融、通信、互联网等）的客户时通常不受限； 4. 头部企业在中国市场的市场地位领先于具有外资背景的企业；且头部企业在人员数量、营收规模等层面领先于具有外资背景的企业。
外资背景企业	特思尔大宇宙、互联企信等	1. 通常服务于全球型企业客户在中国市场的需求； 2. 对中国本土市场客户和客户所在行业了解较为有限，服务经验丰富程度通常不及国内企业； 3. 由于外资背景，在服务于一些中国重要行业（如金融、通信、互联网等）的客户时，会相对受限； 4. 在中国市场的市场地位不及头部国内企业；且在人员数量、营收规模等层面亦不及头部国内企业。

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的国内企业竞争格局概览

分类	代表企业	主要特点
本土综合性外包服务商	发行人、鸿联九五等	1.跨区域运营，业务网络可以触达全国； 2.服务客户所来自的行业覆盖广泛； 3.企业规模大，员工人数通常在万人以上； 4.服务能力强，企业内部通常有完整体系的员工培训系统。
本土垂直性外包服务商	京北方等	1.通常为区域运营企业，业务网络覆盖某些区域；部分头部企业的业务网络可以触达全国； 2.通常专注服务于来自某些特定行业或者领域的客户； 3.企业规模通常中等或较小； 4.员工培训相对较为专注于服务某些特定行业。

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行业竞争格局分散，主要由于行业有 3,000 多家企业，数量众多；且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市场需求大，所服务的下游行业领域众多，市场规模大。

根据沙利文行业报告，以 2021 年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收入计，发行人以约 19.0 亿元的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收入规模，在中国位列行业第一，市占率达 2.0%。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头部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企业，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收入规模远高于行业其他企业。头部企业凭借长年积累下来的口碑、出色的项目交付能力、丰富的服务项目经验、与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和先进的技术实力等方面优势，预计在未来能够维持在业内的领先地位。

（二）行业内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鸿联九五成立于 1995 年，现由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839）控股。鸿联九五在全国范围内拥有数十家分子公司，服务网络遍布全国。鸿联九五通过建设客户联络中心外包、企信通等多元化特色渠道，依托云通信技术与服务并重，为企业提供全业务流程解决方案。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京北方（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987）总部位于北京，在数十个中心城市设有分支机构，主要业务为向以金融机构为主的客户提供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并且同

时可以满足客户对软件开发服务、软件测试服务、IT 运维服务、数据及业务处理服务、数字化推广及客户服务在内的多层次服务需求。

3、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公司已经形成了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三大服务体系。其中，世纪恒通的商务流程服务目标，为帮助大型企业客户以较低的成本实施专业化的业务流程服务，减少其建设相应服务能力的初始投资，有效地改善客户和用户、业务终端的联系，提高业务开拓和管理的效率。

4、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1236）是一家拥有深厚行业积累和全面技术实力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为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科技、高科技与制造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以咨询和解决方案、数字技术为主的数字化创新业务服务、通用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其中数字化运营服务是指以数字化技术手段、专业技能和规范化操作向客户提供数字内容、客服和业务流程等数字化运营服务。

5、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彦科技（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649）是一家面向全球的 IT 咨询、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该公司为金融、互联网、高科技等垂直行业客户提供覆盖信息技术服务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服务体系，主要业务涵盖产品（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测试咨询等）及解决方案、研发工程和 IT 运营维护。

6、上海特思尔大宇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特思尔大宇宙”）

日本 Transcosmos 大宇宙集团始创于 1966 年，总部位于日本，拥有数十年年的行业经验和成功实践，业务覆盖全球数十个国家。该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客户联络中心与 BPO 业务、数字整合推广业务、一站式电子商务外包业务以及信息技术外包业务。

上海特思尔大宇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是日本 Transcosmos 大宇宙集团在中国内地的主要运营主体。针对中国市场的企业提供客户联络中心服务。特思尔大宇宙为企业提供

客户联络中心、一站式电子商务、顾客体验增值、数字整合推广及其他各种广泛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覆盖 3C、金融保险、零售、汽车、医疗健康、互联网、母婴、服饰、美妆、家居等行业。

7、北京互联企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互联企信”）

法国 Teleperformance 集团成立于 1978 年，总部位于法国。法国 Teleperformance 集团在中国内地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北京互联企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的 BPO（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提供商以及外包呼叫运营商。业务主要包括：客户体验管理、后台服务和业务流程知识服务。

（三）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提供全国领先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拥有领先同业的坐席规模、地域覆盖范围以及大量垂直细分行业头部客户的服务经验。公司在中国十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了三十余个运营中心，拥有三万余个服务坐席，服务数百家企业客户，客户资源涵盖多个垂直行业领域的众多头部企业。根据沙利文行业报告，以 2021 年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收入计，公司以约 19.0 亿的收入规模，在中国市场排名行业第一。

公司担任中国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山东省服务贸易协会会长单位，入选商务部及工信部“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名单”，以及获颁商务部“重点联系服务外包企业”等荣誉。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专注于为企业提供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领域的头部企业。公司通过要素创新、流程再造、组织变革、效率提升，借助信息技术以及高质量的服务有效管理企业与其客户间的交互关系，提高企业已有客户的粘性，并协助企业进行中后台流程的高效运营。

从上述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模式来看，目前不存在与公司整体业务定位和业务模式完全相同的 A 股上市公司。已 A 股上市的公司中仅有部分业务，和公司的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的部分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基于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的要求，在综合考虑主营业务相似度、业务模式相似度、信息可获取度等方面因素后，公司选取 A 股上市公司中的京北方、博彦科技、世纪恒通（拟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软通动力以及 A 股上市公司中信国安的子公司鸿联九五，作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结合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1、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与发行人相似业务及差异情况
京北方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002987.SZ），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京北方创立以来，一直深耕金融科技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实现了国有六大行、十二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全覆盖。根据京北方 2022 年半年报披露，京北方累计服务客户总数超过 400 家，累计服务金融机构客户总数超过 350 家。	京北方作为国内重要的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商，其业务流程外包领域的服务，在服务形式上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之处。 但在服务客户及行业覆盖上，京北方主要专注于金融行业，是国内领先的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而发行人所服务企业覆盖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多个行业及其垂直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以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为例，包括了阿里巴巴、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移动、蚂蚁集团，此外发行人的重要客户还包括字节、京东、美团、滴滴等，分属多个细分行业。
博彦科技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002649.SZ），是国内领先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业务立足中国、面向全球。公司以技术和创新为引领，为金融、互联网、高科技等垂直行业客户提供覆盖信息技术服务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服务体系，主要业务涵盖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工程和 IT 运营维护。 博彦科技业务聚焦金融、互联网、高科技等垂直行业，客户包括众多全球 500 强及中国 500 强企业，与互联网、高科技行业多个龙头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此外，博彦科技为国内主流的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及全国性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非银金融机构提供丰富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和 IT 技术服务。	在服务客群画像上，博彦科技与发行人较为相似，覆盖了互联网、金融等多个行业及其垂直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同时，博彦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范畴均属于广义的服务外包行业。 但博彦科技与发行人对客户提供的服务，分属服务外包行业的不同细分领域。博彦科技主要业务体系包括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工程和 IT 运营维护三大类，业务更集中于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发行人则专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通过要素创新、流程再造、组织变革、效率提升，借助信息技术以及高质量的服务有效管理企业与其客户间的交互关系，提高企业已有客户的粘性，并协助企业进行中后台流程的高效运营。
鸿联九五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信国安（000839.SZ）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联络中心业务、企信通业务、云通信业务。 根据中信国安年报，鸿联九五是一家专业的企业综合信息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等众多企业客户提供客户联络中心、企信通、云通信等全业务流程解决方案。	鸿联九五与发行人的业务形式、覆盖客群上均具有较高的相似度。鸿联九五的客户联络中心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也是发行人在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根据中信国安 2021 年年报，2021 年鸿联九五的客户联络中心业务实现收入 18.6 亿元。
世纪恒通	拟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广大用户群体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经验及渠道，世纪恒通已逐步形成了以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以及商务流程服务为主的三大服务	世纪恒通的商务流程服务，基于运营管理能力和信息技术能力，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服务和业务终端落地等方面的商务流程服务，具体包括信息审核、推广、在线客服、技术支撑服务等。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与发行人相似业务及差异情况
	体系。 世纪恒通已经和国内多个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中国平安、中国移动、工商银行、腾讯等。	世纪恒通的商务流程服务，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但商务流程服务在世纪恒通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2021 年仅实现 1.2 亿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19%。
软通动力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301236.SZ），作为一家拥有全面技术实力和深厚行业积累的数字化技术服务提供商，软通动力的主营业务是为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科技、高科技与制造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化创新业务服务、通用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 软通动力以中国 8 大交付基地为核心，以北美、日本、东南亚、中东 4 个区域交付中心为支撑，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可靠和可扩展的全球交付服务。软通动力在全球 40 余个城市设有近百个分支机构和超过 20 个全球交付中心，覆盖北美、日本和中国等全球主要市场。	在服务客群画像上，软通动力与发行人较为相似，覆盖了互联网、金融等多个行业及其垂直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同时，软通动力与发行人的业务范畴均属于广义的服务外包行业。 但软通动力与发行人对客户提供的服务，分属服务外包行业的不同细分领域。软通动力的业务更集中于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形式。发行人则专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通过要素创新、流程再造、组织变革、效率提升，借助信息技术以及高质量的服务有效管理企业与其客户间的交互关系，提高企业已有客户的粘性，并协助企业进行中后台流程的高效运营。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与发行人业务相对接近的业务板块的收入，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单位：除特别标注外，万元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业务（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相对接近的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盈科技	所有业务	108,524.09	190,380.71	145,011.31	108,481.21
京北方	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64,976.61	122,847.84	105,549.50	88,544.55
博彦科技	博彦科技收入分类方法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鸿联九五	客户联络中心业务	10.25 亿元	18.6 亿元	未披露	未披露
世纪恒通	商务流程服务	5,277.68	11,811.27	11,731.50	10,951.57
软通动力	数字化运营服务	80,216.64	127,951.96	79,284.71	61,152.7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等公开数据。单位为亿元的，公开数据未披露以万元为单位的数据。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对比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优质客户群体的持续拓展，是行业内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的行业口碑、服务能力和增长潜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贡献年化营业收入超 2,000 万的客户集团数不断增长，且覆盖金融、通信、互联网等多个行业。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贡献年化营业收入超 2,000 万的客户集团数	19	15	13	9

注：对 2022 年 1-6 月而言，贡献年化营业收入超 2,000 万的客户集团数的统计口径，为 2022 年 1-6 月贡献营业收入超 1,000 万的客户集团数。

在优质客户群体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中，暂无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披露数据。

（五）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及规模优势

公司为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领域的头部企业提供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公司利用自身的品牌知名度、规模与业务优势，获取大量业务机会，并依托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保证交付的质量。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商，拥有领先同业的坐席规模、地域覆盖范围以及大量行业和客户的服务经验。公司在中国十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了三十余个运营中心，拥有三万余个服务坐席。

2、业务交付优势

公司主要提供客户体验服务、客户关怀服务以及数字化运营服务，多种服务模式可以满足企业大部分业务流程外包的需求。客户体验服务可以全方位支持日常客服需求，以快速响应、妥善处理为目标，实现基础性需求的高质量完成。客户关怀服务可以更加有目的地支持客户的关怀沟通环节，以精准、高效、合理为原则，达成企业预期的客户沟通效果。数字化运营服务则可以很好地为客户解决日常业务运营中的流程需求，帮助客户高效完成业务循环。

公司的交付能力得到大量知名企业的充分认可。在交付质量方面，公司的深厚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可以保证服务人员的交付质量，完成甚至超额完成企业的既定目标，帮助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在交付速度方面，公司可以实现规定时间内的高效交付，并具

备临时性需求的弹性保障能力，可以快速满足企业的即时项目需求。在交付管理方面，公司的项目运营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异地灾备安排以及对于信息安全的把控都得到企业的认可。业务交付优势展现出公司强大的业务竞争力，有助于业务机会的获取、维系以及扩张。

3、行业洞察及经验优势

公司通过多元且优质的服务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以及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公司对于行业的市场发展、客户需求拥有精准的判断和把控能力。在深厚行业理解的加持下，其洞察能力可实现对客户及其需求的精准触达，并帮助公司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服务。更进一步，公司在某一行业的服务经验可以赋能到其他行业，例如公司通过对通信行业客户服务管理的探索与总结，将标准化的经验输出给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同时也将新兴行业的数据分析能力和经验等输出给传统行业，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服务客户更加多元，公司将运营管理经验衍生到各行各业，覆盖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

4、数字化运营赋能优势

（1）对外：提供更智能化的客户关系洞察能力

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将客户体验延展到业务价值链和客户的全生命周期。通过分析客户特征、洞察客户痛点来定位服务诉求，并基于多渠道获取的客户反馈，对业务产品及服务进行持续优化，以向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人性化、个性化的服务体验。

（2）对内：精细化管理提升服务效率

在数字化技术的赋能下，公司通过精细化的管理运营，实现交付质量和成本管控的优秀表现。公司提供的服务加强了对运营中心的投入，将运营中心战略定位升级为价值中心。公司通过运营管理系统，能够对每位服务人员的行为记录、接通率、平均处理时长等核心数据进行实时监管，实现了数据的实时流动与共享、项目的可视化全景监控与管理。公司亦借助人工智能、语义理解等技术，对服务人员的操作记录和行为动作进行深入分析，对于关键词能进行识别、统计与分析，并输出对员工表现的评价和建议。

5、人才优势

公司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客户服务人才的支持，除了精细化的内部运营和管理外，

也需要完整的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以及人才能力提升方案，以保证人才力量的充沛和高质量，进而满足业务的扩张需求。

人才招聘方面，公司在招聘环节即制定适宜的标准，通过文化的前置引导选择符合要求的员工伙伴。此外公司为可能对本行业感兴趣的人员主动提供行业认知、专业知识、业务及岗位介绍等，并储备潜在人才资源，促进有意从事本行业的人员得到良好的职业教育和岗位竞争优势。

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对所有新入职员工组织培训环节，学习企业文化、行业知识、业务知识及基本技能。进入工作岗位后，通过导师帮带、团队协作、产训结合、实学实练等方式，提升人才的业务能力。此外培训部亦会定期约谈调研，并组织优秀业务经验的分享。

人才能力提升方面，公司建立集团培训管理平台、专家团队标杆组织和人才晋升管理体系，实现对全国各运营中心导师的统一管理，进行培训状态的实时查看和跟踪，及时掌握全国各运营中心的培训水平，为集团层面制定人才能力提升计划提供了数据支撑。

（六）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有限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规模逐步扩大，单一的融资渠道及有限的融资能力可能对公司服务规模扩大、数字化运营水平的提升以及人才招募等环节造成限制。与此同时，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大部分已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或存在其他多元的融资渠道从而实现发展与扩张，可能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规模扩张将受限于有限的融资渠道及资金压力。

2、与全球化大型外包服务提供商尚存差距

公司在全球业务开展、资源积累等方面，与全球领先的服务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全球化竞争对手的广泛国际业务覆盖、丰富的行业与服务经验以及多元的客户资源，公司与这些全球化大型外包服务提供商尚存在差距。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体验服务	51,031.56	47.02%	92,458.38	48.56%	75,698.95	52.20%	69,137.63	63.73%
客户关怀服务	51,871.09	47.80%	91,016.56	47.81%	64,694.43	44.61%	35,001.21	32.26%
数字化运营服务	3,860.48	3.56%	4,081.47	2.14%	2,405.82	1.66%	3,754.74	3.46%
主营业务小计	106,763.14	98.38%	187,556.41	98.52%	142,799.20	98.47%	107,893.58	99.46%
其他业务	1,760.95	1.62%	2,824.31	1.48%	2,212.12	1.53%	587.63	0.54%
营业收入合计	108,524.09	100.00%	190,380.71	100.00%	145,011.31	100.00%	108,481.2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8,481.21 万元、145,011.31 万元、190,380.71 万元及 108,524.09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3.67%和 31.29%，整体增长速度较快。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阿里巴巴	16,489.12	15.19%
	2	中信银行	16,000.24	14.74%
	3	招商银行	11,676.20	10.76%
	4	中国移动	9,169.53	8.45%
	5	蚂蚁集团	6,472.40	5.96%
	前五大合计		59,807.48	55.10%
2021 年度	1	中信银行	33,174.36	17.43%
	2	阿里巴巴	29,599.25	15.55%
	3	中国移动	19,058.87	10.01%
	4	招商银行	18,660.23	9.8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蚂蚁集团	10,630.89	5.58%
	前五大合计		111,123.60	58.37%
2020 年度	1	阿里巴巴	27,963.89	19.28%
	2	中信银行	21,597.45	14.89%
	3	中国移动	16,949.87	11.69%
	4	招商银行	13,021.41	8.98%
	5	蚂蚁集团	8,709.62	6.01%
	前五大合计		88,242.23	60.85%
2019 年度	1	阿里巴巴	24,251.18	22.36%
	2	中国移动	16,252.15	14.98%
	3	中信银行	10,377.94	9.57%
	4	滴滴	10,295.49	9.49%
	5	招商银行	7,344.25	6.77%
	前五大合计		68,521.01	63.1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3.17%、60.85%、58.37%及 55.10%，占比逐期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5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为 75%-80%，其他采购相对较少，主要为外协及外包服务及其他运营成本如租赁物业费、网络通讯费、软硬件设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成本	64,652.56	76.05%	115,138.57	77.84%	85,527.56	78.31%	65,602.71	78.29%
外协外包成本	13,252.62	15.59%	18,672.87	12.62%	12,219.50	11.19%	8,376.57	10.00%
其他运营成本	7,107.62	8.36%	14,103.52	9.53%	11,463.13	10.50%	9,812.54	11.71%
合计	85,012.80	100.00%	147,914.96	100.00%	109,210.19	100.00%	83,791.83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厦门方胜众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2,171.28	7.75%
	2	北京易才博普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1,361.72	4.86%
	3	安徽易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7.58	3.28%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08.66	3.24%
	5	山东山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1.30	3.15%
	前五大合计		6,240.54	22.28%
2021 年度	1	闽侯县博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40.92	7.49%
	2	海南鑫穗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69.49	4.31%
	3	湖南融赋齐家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620.60	4.23%
	4	安徽磊利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26	3.27%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613.76	2.60%
	前五大合计		13,570.03	21.89%
2020 年度	1	智阳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708.24	21.22%
	2	闽侯县博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88.56	4.93%
	3	海南鑫穗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54.55	4.2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1,785.79	3.54%
	5	济南睿辰众科科技有限公司	1,519.50	3.01%
	前五大合计		18,656.63	36.97%
2019 年度	1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99.85	8.1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	北京声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462.87	4.99%
	3	济南睿辰众科科技有限公司	1,135.71	3.87%
	4	扬州市恒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54.18	3.6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881.45	3.01%
	前五大合计		6,934.06	23.6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3.65%、36.97%、21.89% 及 22.2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北京声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所需的房屋建筑物、车辆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15,753.12	10,139.43	5,613.69	35.64
运输工具	677.33	484.01	193.32	28.54
其他设备	2,182.37	1,395.99	786.38	36.03
合计	18,612.82	12,019.43	6,593.39	-

1、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处房地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鲁(2022)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1018624 号	枣庄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66 号淮海数字智谷项目 1 号楼	10,587.88	其他土地/其他
2	发行人	鲁(2022)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1018623 号	枣庄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66 号淮海数字智谷项目 2 号楼	7,145.04	其他土地/其他
3	发行人	鲁(2022)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1018625 号	枣庄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66 号淮海数字智谷项目 3 号楼	6,197.16	其他土地/其他

公司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于 2023 年 2 月签署《授信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以上述 3 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授信协议》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为止。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办公及宿舍等，承租且签署书面租赁文件的房屋共 197 处。其中，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办公用房 6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泰安开发区泰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火科技园内单层厂房北半部分，综合楼一楼，综合楼四楼	2021.04.01-2024.03.31	4,194.00
2	发行人	泰安开发区泰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火科技园 E 座综合楼	2020.01.01-2022.09.30	4,410.00
3	发行人	泰安开发区泰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星火科技园内 IB 区标准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	2021.01.01-2023.12.31	12,315.00
4	发行人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山东泰安天烛峰路 299 号	2018.11.01-2023.10.31	约 2,000.00
5	发行人	山东联盒共享办公有限公司	泰安市岱岳区桃花源路与高铁北街交叉口东临望岳广场三楼山东联盒共享办公室 B360、B388、B389、A308、D512	2022.08.20-2024.08.19	2,029.20
6	发行人	山东瑜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泰安市岱岳区桃花源路与高铁北街交叉口东临望岳广场四楼山东联盒共享办公室 18-25，H-F 轴及 D553	2021.12.25-2023.01.24	1,038.4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7	发行人	泰安万道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泰安市岱岳区桃花源路与高铁北街交叉口东临望岳广场四楼山东联鑫共享办公室 27-30C-G 轴	2022.11.01-2023.10.31	872.00
8	发行人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二环东路 517 号	2022.01.22-2024.01.21	约 690.00
9	发行人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南宁市西乡塘高新区罗赖路 6 号高新信息处理中心大楼 2、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 35-1 号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2.06.01-2022.12.31	约 600.00
10	发行人	马鞍山软件园管理委员会	马鞍山软件园 A 栋 2 层	2022.06.01-2028.05.31	1,157.00
11	泰盈科技武汉分公司	武汉深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598 号中地科技园主楼三层	2021.01.16-2026.04.15	2,762.34
12	泰盈科技武汉分公司	武汉汎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 55 号光谷创新港(创新佳华生产基地二期)5 层 01 号物业	2022.01.10-2025.01.09	1,556.00
13	泰盈科技日照分公司	日照高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学苑路 237 号高新智慧谷园区 2 号楼 2-6 层	2022.02.22-2025.02.21	3,883.00
14	泰盈科技海南分公司	山东省诚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丘海大道 4-1 号佰川产融创新中心二楼	2022.04.01-2027.03.31	1,170.00
15	山东先特	烟台伟成食品有限公司	牟平区金华路 8 号、9 号	2021.06.01-2024.05.31	9,680.00
16	山东先特烟台分公司	烟台奥睿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兴裕路 27 号 A3 座 6 楼	2021.11.09-2023.12.30	3,240.00
17	成都泰盈	成都万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168 号 10 栋 102、702、705	2020.12.01-2026.	641.2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1.30	
18	成都泰盈	成都万古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万古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168 号 10 栋 103、5 层、6 层	2020.10.01-2026.09.30	1,832.77
19	成都泰盈	成都万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32 号 3 栋三单元 1 楼 101 号至 107 号	2021.12.01-2029.05.31	2811.37
20	成都泰盈	重庆云才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 3 号 2 幢 8 层 802、803、805 号	2022.01.01-2023.12.31	622.60
21	四川泰盈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天泰路 112 号川投大厦南塔 10 楼 1、2、3	2021.02.24-2024.02.23	1,759.33
22	四川泰盈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天泰路 112 号川投大厦南塔 10 楼 4、5、6 号	2020.10.30-2023.10.29	1,616.61
23	四川泰盈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成华区建设南支路 4 号 19 栋 2-5 楼	2017.12.20-2023.12.19	4,169.15
24	四川泰盈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成华区建设南支路 4 号 17 栋 1-5 楼	2017.11.10-2022.11.19	5,133.37
25	合肥泰盈	合肥滨湖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五层 501、502、503-1、542-1 室	2020.01.15-2026.01.14	1,818.65
26	合肥泰盈	合肥滨湖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七层 701、702 室	2020.12.31-2023.12.30	1,252.41
27	合肥泰盈	合肥滨湖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五层 519、520、521、544、545 室	2020.12.01-2023.11.30	1,777.09
28	合肥泰盈	合肥滨湖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五层 503-2、542-2 室	2020.10.01-2023.09.30	1,049.14
29	合肥泰盈	合肥滨湖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办 540、办 724、726 室	2021.07.28-2024.07.27	1,500.83
30	合肥泰盈	合肥滨湖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要素市场办 522-526	2022.03.21-2025.03.20	3,010.49
31	合肥泰盈	合肥滨湖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要素市场办 723	2021.12.15-2024.12.14	906.81
32	合肥泰盈	合肥滨湖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要素市场办 725	2021.11.15-2024.11.14	898.13
33	合肥泰盈	联投(安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区庐州大道与岷江路交口联投中心 B 座大厦 4 层	2022.06.01-2025.05.31	1,904.6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34	安徽泰盈包河分公司	青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 5 栋 501 室	2021.04.30-2026.04.29	1,055.00
35	安徽泰盈包河分公司	青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 5 栋 502 室	2021.09.30-2026.09.29	1,055.00
36	安徽泰盈庐阳分公司	合肥皖音智服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清河路 868 号 2 号楼 3 层	2022.08.18-2023.08.17	2,513.73
37	安徽泰盈	合肥蜀弘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花峰路 1201 号电商园三期 3 号 CD 区 1 层	2021.11.01-2024.10.31	1,763.39
38	安徽泰盈	合肥市蜀弘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汶水路 1201 号电商园三期 3 栋 A 区(1-5) 层	2019.08.01-2022.09.30	6,858.44
39	安徽泰盈	合肥市蜀弘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汶水路 1201 号电商园三期 3 栋 B 区 1-5 层	2019.12.15-2022.12.14	3,447.93
40	安徽泰盈	合肥市蜀弘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汶水路 1201 号电商园三期 3 栋 A、B 区 6 层	2019.09.01-2022.09.30	2,034.88
41	安徽泰盈	合肥蜀弘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花峰路 1201 号电商园三期 3 号楼 A 区 1-6 层	2022.10.01-2023.09.30	8,251.07
42	重庆先特	重庆市永川区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7 号楼、10 号楼	2019.01.01-2023.12.31	13,421.64
43	重庆先特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A 区 6 楼 19#-24#部分	2019.08.28-2023.02.27	1,346.91
44	江西泰盈	江西问鼎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807 号 C 号楼 C101、C102、C107	2021.01.01-2023.08.31	1,574.34
45	泰盈科技江西分公司	江西问鼎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807 号 C 号楼 C201-206、BC201、C301-306、BC301	2021.01.01-2023.08.31	6,809.4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46	南昌泰盈	阿里巴巴(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603-D03 地块 4#商业办公楼第 4 层 4-57-07 室	2021.02.23-2029.09.14	560.00
47	抚州泰盈	江西唯康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鳌溪镇前坪路(翰林世家 2 号楼,唯康电商产业园一楼)	无固定期限 ^(注)	1,200.00
48	广东泰盈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5 号荣耀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 401-408, 501-508	2018.12.01-2023.12.31	4,166.62
49	广东泰盈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5 号荣耀国际金融中心 6 层 601-608 室	2020.04.01-2023.12.31	2,206.20
50	广西泰盈	南宁市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南宁市总部路 3 号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 5 号厂房 3 层、6 层	2020.01.01-2024.12.31	2,729.00
51	广西泰盈	南宁市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总部路 3 号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二期 5 号厂房第二、五层	2021.10.15-2024.12.31	1,364.50
52	广西泰盈	南宁市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总部路 3 号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二期 5 号厂房第一、三、四、六层	一三四层: 2021.02.01-2024.12.31 六层: 2021.05.01-2024.12.31	5,395.38
53	河北泰盈	三河市华景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百世金谷产业基地 X04-B	2022.03.25-2023.03.25	2,878.42
54	河北泰盈	民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高新区行宫东大街 282A 号三层	2021.07.30-2024.05.04	800.00
55	河北泰盈	民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高新区行宫东大街 282A 号五层	2022.03.18-2025.06.17	800.00
56	新疆泰盈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10 号五六楼	2020.05.15-2023.05.14	969.00
57	江苏泰盈科技	泰州市新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市凤凰西路北侧、吴凌南路西侧 2 号楼	2010.01.01-2025.12.31	约 12,000.00
58	江苏泰盈信息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产业发展办公室	软件园 6 号楼	2021.01.01-2023.12.31	6,260.00
59	江苏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淮安数字服务园区分公司园区客服生产楼北楼四层、五层	2022.01.01-2022.	5,752.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泰盈信息	公司淮安数字服务园区分公司		12.31	
60	扬州泰盈	零点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广陵区信息产业基地 2 期 12 号楼 A 区 2-3 层	2022.01.01-2022.12.31	2,294.00
61	潍坊泰盈	潍坊交运木雕城管理有限公司	寒亭区海龙路 3008 号汽车北站综合楼 B 座三楼	2021.02.20-2024.02.19	2,880.00
62	潍坊泰盈	潍坊交运木雕城管理有限公司	寒亭区海龙路 3008 号汽车北站综合楼 B 座四楼	2021.09.09-2024.09.08	800.00
63	潍坊泰盈	潍坊勤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4778 号中央商务区 4 号楼二层北区	2022.02.01-2025.04.30	3,845.00
64	潍坊泰盈	潍坊恒易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1070 号，潍坊恒易宝莲金融中心 1-201、1-202	2021.09.22-2024.11.05	1,566.59
65	潍坊泰盈	潍坊恒易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1070 号，潍坊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公寓 02-06 号沿街商铺二层	2021.11.06-2024.11.05	840.00
66	潍坊泰盈	潍坊恒易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1070 号，潍坊恒易宝莲金融中心 1-301、1-302	2022.07.01-2024.11.05	1,386.00
67	枣庄泰盈	枣庄市国翔时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枣庄市市中区兴华路 10 号二层东侧职场、三层、七层	2022.01.01-2022.12.31	1,863.00

注：公司与出租方未就第 47 项房产明确约定租赁期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房产公司仍正常租用。同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另有部分房产已由公司使用，但相关租赁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4 项、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362 项以及备案域名 6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许可或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业务及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被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B2-20120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7.09.19
2	重庆先特	B2-20150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05.06
3	广东泰盈	B2-20192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6.26
4	广西泰盈	B2-20192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6.26
5	四川泰盈	B2-20194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8.29
6	江苏泰盈科技	苏 B2-20100136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5.07.21
7	江苏泰盈信息	苏 B2-20220222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7.02.09
8	南京泰盈	苏 B2-20200564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5.05.29
9	山东先特	鲁 B2-20180045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3.06.08
10	枣庄声谷	B2-20193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7.23
11	扬州泰盈	苏 B2-20211108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6.08.20
12	河北泰盈	冀 B2-20100355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2025.04.24
13	成都泰盈	川 B2-20220629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27.05.23
14	潍坊泰盈	鲁 B2-20220854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7.11.30
15	枣庄泰盈	鲁 B2-20220855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7.11.30

2、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序号	被授予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9]00899-A0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7.09.19
2	重庆先特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渝号[2021]00003-B02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5.05.06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被授予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90020160009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05.15
2	发行人	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类别：人力资源服务）	-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

序号	被授予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3	发行人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鲁)职业证字(2021)09070004号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01.31
4	重庆先特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0000020140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11.30
5	重庆先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渝)人服证字(2019)第1600002513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12.11
6	广东泰盈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605201013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07.14
7	北京泰盈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京劳派1050312X202010200583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10.15
8	北京泰盈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101052021233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09.08
9	安徽泰盈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10020200272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08.26
10	四川泰盈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川)人服证字(2020)第0109000213号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2027.03.27
11	枣庄声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70405201901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03.18
12	合肥泰盈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11120220020	合肥市包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03.13
13	南昌泰盈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6011320241027061	南昌市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	2024.10.27
14	潍坊泰盈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70320210008	潍坊市寒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8.17
15	南京泰盈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苏)人服证字[2022]第0115002713号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7.08.16
16	南京泰盈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130202208170030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08.16
17	江西泰盈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6011120251114083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11.14

(二)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应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对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名称	技术来源
1	智能招聘管控分析处理技术	通过整合简历自动筛选技术、OCR 简历解析技术、简历智能标签技术以及在线面试、移动端扫码填表、信息一体化及人才库搭建技术，组成完整高效统一的集团智能招聘管控分析处理技术，全流程赋能公司招聘-面试-入职-培训以及人才库搭建等招聘日常工作，提升办公效率，不断完善和丰富集团人才储备。	应用中	人才招聘	泰盈科技智能招聘管控分析处理云系统 V1.0	自行研发
2	智能人资综合管理技术	通过整合 OCR 简历解析、RPA 简历归档入库，在线面试、扫码入职技术，融合电子签约和 AI 数据分析技术，形成完整的全流程人力资源综合管理技术，服务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应用中	人力资源	泰盈科技智能人力资源综合管理云系统 V1.0	自行研发
3	智能绩效分析管理技术	对工资薪酬进行全流程管理，提升绩效管理者工作效率，并提供多维度的绩效数据模型和统计报表与分析，赋能管理者及时掌控员工绩效情况，以做出更科学的决策。	应用中	绩效考核	-	自行研发
4	智能运营分析管理技术	智能、敏捷、高效的 BPM 工作流管理可有效连接、整合前端场景应用与后端 ERP 等业务系统，实现业务的内部资源协调，助力运营管理效能最大化。	应用中	运营管理	-	自行研发

（二）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技术特点	应用价值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语音标注平台	语音标注平台是专注于语音标注的语音处理系统。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语音中包含的文字内容等信息提取出来，进行转写或合成，标注后的数据可以满足自身或合作方的业务需求。	①通过 ASR 技术实现对语音资料的初步识别，减少人工标注的工作量；②通过对语料的语音切割处理，降低语音标注的错误几率；③设定对人工标注数据的仲裁模块，提高语音标注的质量；④将机器的语音转译和人工标注进行对比，形成标准	智能化的语音标注平台能够提高发行人数字化运营业务中标注业务的标注效率，提升服务的质量，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研发中	①通过 ASR 技术对语音资料的初步识别；②实现对语种、环境噪音等的分类标注功能；③实现对难以理解的词汇的人工标注功能。

项目	主要内容	技术特点	应用价值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化的符合语音标注需求方要求的数据资料格式。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打造一个监控、预警、管理协作等应用于一体的服务器监控平台。可以实现服务器环境监测、实时负载、在线监控、无线管理，能够极大地节省企业日常巡检、排错、预警、决策的成本。	①多入口、多终端、多应用、多场景，可以支撑跨地域、跨系统的高效与安全并重的沟通与协作；②基于门户引擎快速配置的移动门户，可以实现集中监控、显示、分析，打造服务器专属移动工作台；③通过移动化的监控管理，支持全天候实时监控、分析异常、快速预警，最大限度地将排错时间缩短，保障服务器支撑的程序稳定工作。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可以为发行人业务开展的运维保障提供巨大帮助。它可以减少运维人员日常维护的现场巡检工作，使运维工作更加方便快捷。	研发中	①完成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的搭建；②系统能够监控服务器运行数据，为技术人员提供支持；③系统能够对异常信息进行预警；④系统能够实现对服务器状况的全天实时监控。
数据仓库检索平台	数据仓库检索平台是为了应对发行人各种业务需求而研发的一个数据报表收集、检索和功能整合的平台。平台可以对数据报表进行检索、分析、整合和导入，可以得到较为完整、科学的需求报表，从而协助发行人制定合理的决策和计划。	①在数据检索方面，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制作检索条件模板，支持多维度信息的查询需求；②在数据报表导入、整合方面，采用 EasyExcel 工具包，快速完成数据报表的读、写等功能；③采用可扩展性的开发框架，根据需求的类型研发创建对应功能模块。	数据仓库检索平台可以帮助发行人充分发挥数据分析促进管理、参与决策的重要作用。通过分析业务开展的数据，可以比较全面、精准地掌握发行人业务运行状态和发展变化情况，对未来发展方向有指导价值。另外，还可以监督各部门对于公司战略规划的贯彻执行情况和业务计划的完成情况等。	研发中	①可以根据文件信息，检索条件定位服务器文件；②可以进行导入数据库操作；③提高报表收集检索效率；④增强管理部门办事和监督效率。

（三）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认识到科技创新对业务数字化、高效化的推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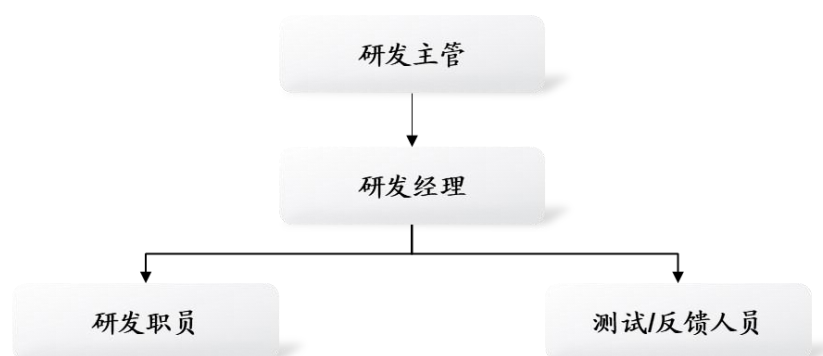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	1,985.34	4,027.66	3,080.31	3,584.14
营业收入	108,524.09	190,380.71	145,011.31	108,481.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	2.12%	2.12%	3.30%

（四）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集团总部的技术研发部门为技术研发部和数字赋能事业部，各运营中心的技术研发部门为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部门为更好地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潜能，建立了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实行有计划、有控制的目标管理措施，并实现研发活动管理的流程化、标准化及规范化。

公司的研发团队架构如下：



公司在研发方面秉承“梯度开发”的理念，看重技术创新与业务开展的结合。需求部门依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业务开展动态，与研发部门沟通讨论研发需求，研发经理判断需求的合理性后，进行相应立项申请的流程，并经过审核程序后正式开展研发活动。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有针对性的研发活动，公司可以提升业务开展以及内部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九、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工业生产性环节、不涉及制造环节，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开展业务情况，无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受发行人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678号)。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和讨论分析外,还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541,114.12	229,104,255.47	285,071,996.01	175,880,715.00
应收票据	-	447,167.04	-	-
应收账款	583,879,269.91	556,544,359.84	416,373,109.30	303,757,004.75
预付款项	4,522,782.89	3,910,933.11	1,839,301.86	3,557,519.90
其他应收款	36,156,517.69	31,026,991.32	30,343,510.60	20,953,485.61
其他流动资产	20,939,480.67	19,870,710.15	20,622,623.78	19,995,034.37
流动资产合计	865,039,165.28	840,904,416.93	754,250,541.55	524,143,759.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3,118,845.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000.00	10,000.00	18,010,000.00
固定资产	65,933,903.46	56,788,979.11	55,011,180.09	48,394,207.42
在建工程	7,773,297.84	4,075,039.89	-	-
使用权资产	121,777,353.31	131,457,764.97	-	-
无形资产	5,653,685.43	5,436,344.75	5,950,057.98	5,506,019.2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8,234,280.65	17,043,926.11	9,957,778.96	9,876,09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68,586.49	32,449,409.57	18,402,395.33	6,026,66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32,686.34	20,138,122.11	1,593,746.29	3,625,68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373,793.52	267,399,586.51	90,925,158.65	94,557,519.63
资产总计	1,134,412,958.80	1,108,304,003.44	845,175,700.20	618,701,279.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076,168.07	94,124,647.23	10,013,597.22	30,041,536.46
应付账款	78,268,941.08	76,112,797.31	53,443,790.63	36,815,621.70
预收款项	-	-	-	2,020,408.88
合同负债	75,080.04	62,654.66	8,097,543.18	-
应付职工薪酬	120,628,865.15	142,554,288.55	124,831,293.73	86,911,409.33
应交税费	19,852,974.16	40,874,032.09	49,529,511.16	25,645,448.56
其他应付款	20,181,299.32	84,974,140.06	25,434,572.31	13,305,78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46,285.63	84,534,373.78	-	-
流动负债合计	424,829,613.45	523,236,933.68	271,350,308.23	194,740,20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225,555.56	140,256,666.66	-	-
租赁负债	80,248,493.86	84,168,778.80	-	-
预计负债	57,351,756.76	71,976,745.18	42,630,763.82	13,921,081.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825,806.18	296,402,190.64	42,630,763.82	13,921,081.60
负债合计	702,655,419.63	819,639,124.32	313,981,072.05	208,661,288.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9,489,000.00	64,516,129.00	60,0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939,475.91	4,212,150.39	35,578,237.84	35,247,627.94
盈余公积	-	32,258,064.50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2,329,063.26	187,678,535.23	430,616,390.31	329,464,80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757,539.17	288,664,879.12	531,194,628.15	405,712,429.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4,327,56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757,539.17	288,664,879.12	531,194,628.15	410,039,99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4,412,958.80	1,108,304,003.44	845,175,700.20	618,701,279.2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5,240,947.63	1,903,807,147.29	1,450,113,148.60	1,084,812,128.79
其中：营业收入	1,085,240,947.63	1,903,807,147.29	1,450,113,148.60	1,084,812,128.79
二、营业总成本	1,005,309,685.67	1,759,939,922.88	1,305,548,404.77	1,023,050,969.41
其中：营业成本	856,228,438.54	1,487,102,531.05	1,100,120,912.51	840,067,838.68
税金及附加	7,081,865.47	12,148,900.86	8,014,404.59	6,640,713.79
销售费用	11,689,975.13	25,097,110.81	16,155,837.22	12,382,229.02
管理费用	101,366,371.12	187,272,427.56	149,307,858.59	128,056,500.59
研发费用	19,853,443.64	40,276,581.57	30,803,056.67	35,841,426.38
财务费用	9,089,591.77	8,042,371.03	1,146,335.19	62,260.95
其中：利息费用	10,506,743.92	9,524,752.50	1,562,729.75	1,666,019.88
利息收入	466,597.36	2,110,360.74	2,292,457.92	1,384,848.52
加：其他收益	14,015,815.60	34,915,933.39	29,702,687.71	17,444,50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4.77	77,556.17	448,435.63	-1,198,26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706,840.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8,00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8,980.40	-4,349,911.72	-3,359,518.38	-2,243,162.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118,845.3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98.49	36,617.93	-96,362.39	38,601.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139,600.88	174,547,420.18	150,141,141.09	75,802,842.19
加：营业外收入	10,484.80	307,777.94	69,787.60	100,881.56
减：营业外支出	885,675.34	3,379,293.38	328,212.87	487,23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264,410.34	171,475,904.74	149,882,715.82	75,416,492.58
减：所得税费用	15,594,750.29	31,450,951.08	24,373,688.51	13,323,65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69,660.05	140,024,953.66	125,509,027.31	62,092,839.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69,660.05	140,024,953.66	125,509,027.31	62,092,839.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69,660.05	140,024,953.66	125,232,403.23	61,328,905.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76,624.08	763,934.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669,660.05	140,024,953.66	125,509,027.31	62,092,83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669,660.05	140,024,953.66	125,232,403.23	61,328,905.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76,624.08	763,934.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250,023.25	2,009,077,471.66	1,538,798,980.92	1,125,139,84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816.22	6,077,716.20	7,925,164.41	4,439,85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535.62	33,421,618.96	28,862,526.38	15,961,96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747,375.09	2,048,576,806.81	1,575,586,671.71	1,145,541,65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623,795.18	379,090,252.34	298,282,199.93	209,398,94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079,169.48	1,322,871,450.30	970,154,256.94	765,812,37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93,647.79	162,345,727.39	89,099,317.19	78,778,04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3,407.74	49,742,267.88	46,361,063.33	43,980,67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460,020.19	1,914,049,697.90	1,403,896,837.39	1,097,970,03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7,354.90	134,527,108.91	171,689,834.32	47,571,61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3,406.88	320,245,223.87	524,049,176.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5.23	1,132.53	1,377.02	2,53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56.76	466,814.01	288,248.24	294,163.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8,868.75	3,684,409.73	3,422,17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1.99	7,130,222.17	324,219,258.86	527,768,05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86,810.26	71,864,864.63	39,061,182.32	39,583,67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320,000,000.00	523,6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6,810.26	74,864,864.63	364,061,182.32	566,703,67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3,048.27	-67,734,642.46	-39,841,923.46	-38,935,61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23,000.00	4,516,129.00	73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35,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4,950,000.00	299,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73,000.00	303,516,129.00	5,735,000.00	30,37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7,500,000.00	4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889,161.47	33,651,193.22	1,260,059.09	2,741,006.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1,4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0,368.53	352,604,543.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19,530.00	426,255,736.42	26,260,059.09	27,741,00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6,530.00	-122,739,607.42	-20,525,059.09	2,633,99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2,014.35	-720,599.57	-2,131,570.76	359,717.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20,209.02	-56,667,740.54	109,191,281.01	11,629,70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29,255.47	284,696,996.01	175,505,715.00	163,876,00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009,046.45	228,029,255.47	284,696,996.01	175,505,715.00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发行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者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发行人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审计意见

天健受发行人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678 号）。

天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二）1 和十四（二）1。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8,481.21 万元、145,011.31 万元、190,380.71 万元、108,524.09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客户、类别、年度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选取样本，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约的合同，按完成工作量确认履约义务，检查提供工作量或服务期间、客户工作量确认文件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和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实施实地走访和视频询问程序；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各期资产负债表日，附有销售退回义务的业务的销售记录，检查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的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1,271.3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95.6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375.70 万元，占 2019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的 49.1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2,852.56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15.2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637.31 万元，占 2020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的 49.2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7,323.24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668.8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654.44 万元，占 2021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的 50.2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0,132.1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744.2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387.93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总额的 51.47%。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

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应付职工薪酬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及五（一）20。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计提数分别为人民币 78,572.78 万元、100,877.77 万元、134,091.40 万元、75,253.55 万元，占各期成本费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发生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1%、77.81%、77.08%、76.08%。

由于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重大，天健将应付职工薪酬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付职工薪酬，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付职工薪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访谈公司分管人事副总、人事部负责人，了解员工人数、职级设定、薪酬考核制度、工资及年终奖发放制度、整体薪酬水平等情况；

3) 基于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取得员工花名册，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结合公司员工各月人数的变动情况，检查报告期内各部门各月工资费用的发生额是否有异常波动，检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计提和缴纳情况；

4) 获取公司提供的员工各月人数的变动情况，抽查员工考勤情况并与公司的工资明细表匹配，获取与客户对账时的结算单及其明细，并与公司的工资明细表匹配；

5) 对按照职工提供服务情况和工资标准计算的职工薪酬, 获取工资明细表, 将执行的工资标准与有关规定核对, 并检查工资总额是否合理, 检查职工薪酬的分配情况, 是否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进行分配, 分配金额是否准确;

6)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资发放清单, 随机抽取部分月份发放记录, 核实是否与银行流水记录一致等;

7) 检查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保留情况, 以及余额当中涉及工资和年终奖等期后结算情况, 并关注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 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8) 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 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对大额资金支付进行分析, 核查是否存在账外发放工资等;

9) 检查与应付职工薪酬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报告期内, 公司一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先特	重庆永川	重庆永川	100.00	-	设立
四川泰盈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100.00	-	设立
北京泰盈	北京	北京	100.00	-	设立
江苏泰盈信息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100.00	-	设立
江苏泰盈科技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100.00	-	设立
江苏先特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100.00	-	设立
江西泰盈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100.00	-	设立
安徽泰盈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100.00	-	设立
河北泰盈	河北廊坊	河北廊坊	100.00	-	设立
南京泰盈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100.00	-	设立
新疆泰盈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100.00	-	设立
保定泰盈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100.00	-	设立
广西泰盈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100.00	-	设立
广东泰盈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100.00	-	设立
扬州泰盈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100.00	-	设立
赣江新区泰盈	江西赣江	江西赣江	100.00	-	设立
枣庄泰盈	山东枣庄	山东枣庄	100.00	-	设立
天津泰盈	天津	天津	100.00	-	设立
潍坊泰盈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100.00	-	设立
成都泰盈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100.00	-	设立
海南泰盈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100.00	-	设立
合肥泰盈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100.00	-	设立
泸州泰盈	四川泸州	四川泸州	100.00	-	设立
湖州泰盈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100.00	-	设立
泰安泰盈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州泰盈	山东德州	山东德州	100.00	-	设立
马鞍山泰盈	安徽马鞍山	安徽马鞍山	100.00	-	设立

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河北泰盈少数股东股权，自 2020 年 12 月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海南和润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1/11/25	取得控制权
泰安泰盈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1/4/29	取得控制权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22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德州泰盈	新设	2022/5/18	100.00%
马鞍山泰盈	新设	2022/5/18	100.00%

2)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湖州泰盈	新设	2021/1/8	100.00%
合肥泰盈	新设	2021/2/8	100.00%
泸州泰盈	新设	2021/10/18	100.00%

3)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枣庄泰盈	新设	2020/3/19	100.00%
天津泰盈	新设	2020/5/18	100.00%
潍坊泰盈	新设	2020/10/29	100.00%
成都泰盈	新设	2020/12/18	100.00%
海南泰盈	新设	2020/12/18	100.00%

4)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扬州泰盈	新设	2019/7/8	100.00%
赣江新区泰盈	新设	2019/7/2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情形。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

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

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类客户组合计提比例	非银行类金融客户组合计提比例	政府类客户组合计提比例	非金融和非政府类客户组合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下同)	2%	3%	1%	3%
6-12 个月	3%	5%	3%	5%

1-2 年	10%	20%	10%	20%
2-3 年	50%	50%	5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

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

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6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3-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收入包括客户体验服务、客户关怀服务以及数字化运营服务等。公司提供的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以月度提供服务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根据每月已完成的业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考核规则计算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收入包括客户体验服务、客户关怀服务以及数字化运营服务等。公司以月度提供服务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根据每月已完成的业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考核规则计算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

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

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9 年度、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二）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020,408.88	-2,020,408.88	-
合同负债	-	2,020,408.88	2,020,408.88

（2）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

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0,622,623.78	-3,677,513.68	16,945,110.10
使用权资产	-	100,226,614.86	100,226,61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887,846.93	26,887,846.93
租赁负债	-	69,633,679.22	69,633,679.22
其他应付款	24,810,822.28	27,575.03	24,838,397.31

五、主要税项情况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徽泰盈	25%	15%	15%	15%

江苏泰盈信息	15%	15%	15%	15%
枣庄声谷	15%	15%	15%	15%
江苏泰盈科技	25%	25%	25%	15%
重庆先特	15%	15%	15%	15%
新疆泰盈	15%	15%	15%	15%
四川泰盈	15%	15%	15%	15%
广西泰盈	15%	15%	15%	15%
成都泰盈	15%	20%	-	-
河北泰盈	20%	20%	20%	20%
南京泰盈	20%	20%	20%	20%
北京泰盈	25%	25%	20%	20%
保定泰盈	20%	20%	25%	25%
广东泰盈	25%	25%	25%	20%
扬州泰盈	20%	20%	20%	20%
江苏先特	20%	20%	20%	20%
海南和润	20%	20%	20%	20%
抚州泰盈	20%	20%	20%	-
天津泰盈	20%	20%	20%	-
宿州泰盈	20%	20%	20%	-
海南泰盈	20%	20%	20%	-
南昌泰盈	20%	20%	-	-
泸州泰盈	20%	20%	-	-
湖州泰盈	20%	20%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2019 年 11 月 20 日，安徽泰盈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4001985，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安徽泰盈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19 年 11 月 7 日，江苏泰盈信息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1110，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江苏泰盈信息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报告期末，江苏泰盈信息正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2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2018 年 8 月 16 日，枣庄声谷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7000323，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枣庄声谷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7 日，枣庄声谷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700090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枣庄声谷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2017 年 12 月 7 日，江苏泰盈科技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2584，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江苏泰盈科技自 2017 年起至 2019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先特、新疆泰盈、四川泰盈、广西泰盈和成都泰盈符合上述认定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6)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规定，新办的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广西泰盈 2019 年、2020 年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泰盈2021年度、河北泰盈、南京泰盈、北京泰盈2019-2020年度、保定泰盈2021-2022年1-6月、广东泰盈2019年度、扬州泰盈、江苏先特、海南和润、抚州泰盈、天津泰盈、宿州泰盈、海南泰盈、南昌泰盈、泸州泰盈和湖州泰盈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其他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2019年-2022年6月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北京泰盈2019-2020年度符合上述认定条件，享受按照50%的税额幅度减征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三）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属于行业惯例，对

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分部信息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发行人无分部信息。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610.51	-1,484,377.23	-122,674.34	-154,76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9,487.41	22,034,846.54	19,959,533.83	12,594,57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3,016.76	201,834.74	76,869.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10,814.31	-2,117,112.83	918,179.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594.77	4,539.41	-17,753,399.11	431,708.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0,702.56	-1,550,520.28	-232,113.32	-192,97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97,261.68	14,535,105.20	11,624,126.36	7,238,636.07
小计	14,243,062.27	33,823,424.71	11,560,195.33	20,912,222.3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986,621.35	6,841,063.54	1,515,767.69	4,251,447.77
少数股东损益	-	-	331,131.27	158,47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56,440.92	26,982,361.17	9,713,296.36	16,502,295.3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13,219.13	113,042,592.49	115,519,106.87	44,826,609.98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04	1.61	2.78	2.69
速动比率（倍）	2.04	1.61	2.78	2.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94%	76.60%	86.41%	8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94%	73.95%	37.15%	33.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3.80	3.91	4.04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85.82	25,783.53	18,018.49	9,944.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66.97	14,002.50	12,523.24	6,132.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41.32	11,304.26	11,551.91	4,482.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8	19.00	96.91	46.2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	2.12%	2.12%	3.30%

注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存货余额，不存在存货周转率；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注 2：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注 3：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2022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每股净现金流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21.28	0.39	0.39
	2021年度	24.59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	26.7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	16.40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8.16	0.34	0.34
	2021年度	19.85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	24.6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	11.9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2019年至2021年，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注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和各行业专业分工的深化，我国服务外包行业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作为中国领先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商，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红利，发挥自身品牌、规模、技术和人才优势，报告期内不断拓展客户范围，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8,524.09	190,380.71	31.29%	145,011.31	33.67%	108,481.21
营业成本	85,622.84	148,710.25	35.18%	110,012.09	30.96%	84,006.78
利润总额	9,226.44	17,147.59	14.41%	14,988.27	98.74%	7,541.65
净利润	7,666.97	14,002.50	11.57%	12,550.90	102.13%	6,20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6.97	14,002.50	11.81%	12,523.24	104.20%	6,132.89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6,763.14	98.38%	187,556.41	98.52%	142,799.20	98.47%	107,893.58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1,760.95	1.62%	2,824.31	1.48%	2,212.12	1.53%	587.63	0.54%
合计	108,524.09	100.00%	190,380.71	100.00%	145,011.31	100.00%	108,481.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劳务派遣等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体验服务	51,031.56	47.80%	92,458.38	49.30%	75,698.95	53.01%	69,137.63	64.08%
客户关怀服务	51,871.09	48.59%	91,016.56	48.53%	64,694.43	45.30%	35,001.21	32.44%
数字化运营服务	3,860.48	3.62%	4,081.47	2.18%	2,405.82	1.68%	3,754.74	3.48%
合计	106,763.14	100.00%	187,556.41	100.00%	142,799.20	100.00%	107,893.5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893.58 万元、142,799.20 万元、187,556.41 万元、106,763.14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2.35% 和 31.34%，整体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

（1）数字经济的发展推动 BPO 市场的快速增长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线上交易及各类服务的规模不断增长，互联网、金融、通信等行业与终端消费者的交互方式及内容愈加丰富，传统的线下大型企业逐步开启数字化进程，数字化企业的中后台运营规模和复杂程度逐步增加。为提升运营效率，大型企业逐步将中后台业务交由以公司为代表的专业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商，业务流程外包行业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优秀的行业品牌价值推动公司与各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不断深化

公司深耕 BPO 行业十余年，与阿里巴巴、字节跳动、中国移动、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大型企业建立了深入合作关系，随着运营和管理经验的不断提升，公司对于客户的需求理解不断深入，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承接原有客户新业务的支撑需求，客户业务规模的发展和项目数量的增加带动了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对于阿里巴巴、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蚂蚁集团等主要客户的收入均实现了较快增长。以阿里巴巴、中国移动等为主要客户的客户体验服务为公司发展时间较

长的业务领域，报告期内收入平稳增长。近年来，公司又重点拓展了银行等金融客户的客户关怀服务业务，为其信用卡账单分期、现金分期等业务提供人力服务，客户关怀服务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快速增加，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32.44% 上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48.59%。

（3）公司客户群体和业务领域不断扩展

长期大型客户的服务经验为公司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亦在服务能力、业务规模、人才和技术等方面建立了较为稳固的优势。公司在持续服务原有客户的同时，凭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竞争优势，持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和业务范围，如公司 2020 年起开始为美团提供数字化运营等服务、2021 年起开始为字节跳动提供数字化运营等服务，业务领域和客户群体的拓展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6,992.41	53.38%	97,552.04	52.01%	80,883.83	56.64%	56,029.51	51.93%
华北	22,384.40	20.97%	40,323.23	21.50%	26,844.25	18.80%	25,707.89	23.83%
华南	18,214.67	17.06%	37,300.04	19.89%	24,788.30	17.36%	15,142.88	14.04%
西南	4,394.40	4.12%	7,550.36	4.03%	6,896.03	4.83%	6,283.74	5.82%
西北	1,293.27	1.21%	2,497.68	1.33%	2,263.48	1.59%	2,144.06	1.99%
华中	3,381.13	3.17%	1,872.02	1.00%	357.13	0.25%	1,280.51	1.19%
东北	102.86	0.10%	461.04	0.25%	766.18	0.54%	1,304.99	1.21%
合计	106,763.14	100.00%	187,556.41	100.00%	142,799.20	100.00%	107,893.58	100.00%

注：销售区域按照客户所在地区划分

公司已建立了全国性的服务网络，客户群体分布广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南、华北地区，主要原因为上述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公司服务的多个大型互联网及金融企业客户位于该区域。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0,488.57	47.29%	39,922.28	21.29%	26,636.47	18.65%	20,874.29	19.35%
第二季度	56,274.57	52.71%	44,824.93	23.90%	34,466.23	24.14%	24,118.25	22.35%
第三季度	-	-	50,197.92	26.76%	38,723.06	27.12%	28,504.45	26.42%
第四季度	-	-	52,611.29	28.05%	42,973.44	30.09%	34,396.59	31.88%
合计	106,763.14	100.00%	187,556.41	100.00%	142,799.20	100.00%	107,893.58	100.00%

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业务通常较上半年业务较多，主要原因为：（1）受元旦、春节假期的影响，一季度客户的业务流程外包业务量较少，公司相应的收入亦较少；（2）下半年受“618 电商节”、“双 11”的影响，电商客户的交易量及业务流程外包需求量较多，而金融机构等客户的客户关怀需求通常也呈现下半年多于上半年的情况，导致公司下半年的收入金额相对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5,012.80	99.29%	147,914.96	99.47%	109,210.19	99.27%	83,791.83	99.74%
其他业务成本	610.04	0.71%	795.30	0.53%	801.91	0.73%	214.96	0.26%
合计	85,622.84	100.00%	148,710.25	100.00%	110,012.09	100.00%	84,006.7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4,006.78 万元、110,012.09 万元、148,710.25 万元及 85,622.8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呈逐年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成本要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成本	64,652.56	76.05%	115,138.57	77.84%	85,527.56	78.31%	65,602.71	78.29%
外协外包成本	13,252.62	15.59%	18,672.87	12.62%	12,219.50	11.19%	8,376.57	10.00%
其他运营成本	7,107.62	8.36%	14,103.52	9.53%	11,463.13	10.50%	9,812.54	11.71%
合计	85,012.80	100.00%	147,914.96	100.00%	109,210.19	100.00%	83,791.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3,791.83 万元、109,210.19 万元、147,914.96 万元、85,012.80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外协外包成本及其他运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人工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29%、78.31%、77.84%及 76.05%，整体占比较为稳定；

2) 外协外包成本：公司通常会根据项目的时间和人员需求，向第三方采购外协外包服务，以保证项目的及时、有效执行。随着报告期内外协外包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外协外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10.00%上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15.59%；

3) 其他运营成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运营成本，主要包括租赁物业费、网络通讯费、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11.71%、10.50%、9.53%及 8.36%，总体占比较为稳定。

(2) 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体验服务	38,193.95	44.93%	69,663.34	47.10%	52,920.97	48.46%	53,118.80	63.39%
客户关怀服务	43,616.02	51.31%	75,359.61	50.95%	54,626.58	50.02%	28,179.98	33.63%
数字化运营服务	3,202.84	3.77%	2,892.01	1.96%	1,662.63	1.52%	2,493.05	2.98%
合计	85,012.80	100.00%	147,914.96	100.00%	109,210.19	100.00%	83,791.83	100.00%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客户体验服务、客户关怀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三类，每类业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动与其收入的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客户体验服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高，而随着客户关怀服务的业务增长，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亦不断上升。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1,750.34	94.97%	39,641.45	95.13%	33,589.01	95.97%	24,101.76	98.48%
其他业务毛利	1,150.91	5.03%	2,029.01	4.87%	1,410.21	4.03%	372.67	1.52%
合计	22,901.25	100.00%	41,670.46	100.00%	34,999.22	100.00%	24,474.4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24,474.43 万元、34,999.22 万元、41,670.46 万元、22,901.25 万元。公司的毛利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超过 94%，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业务类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客户体验服务	12,837.61	59.02%	22,795.04	57.50%	22,777.98	67.81%	16,018.83	66.46%
客户关怀服务	8,255.08	37.95%	15,656.95	39.50%	10,067.85	29.97%	6,821.22	28.30%
数字化运营服务	657.65	3.02%	1,189.46	3.00%	743.19	2.21%	1,261.70	5.23%
合计	21,750.34	100.00%	39,641.45	100.00%	33,589.01	100.00%	24,101.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相匹配，客户体验服务和客户关怀服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最大，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二者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90%以上。而随着客户关怀服务的业务增长，其毛利占比亦不断上升，由 2019 年度的 28.30%上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37.95%。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业务类型的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体验服务	25.16%	24.65%	30.09%	23.17%
客户关怀服务	15.91%	17.20%	15.56%	19.49%
数字化运营服务	17.04%	29.14%	30.89%	33.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7%	21.14%	23.52%	22.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4%、23.52%、21.14%及 20.37%，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多地政府出台了社保减免等政策，使得公司人力成本明显下降，进而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客户体验服务为公司运营积累时间最长的业务板块，公司对于互联网、通信等行业的客户交互服务具有深刻理解，在与终端消费者交互的同时赋能客户的流程变革，创造价值。基于深刻的理解和科学缜密的管理，公司客户体验服务项目运行效率较高，人力成本控制较好，整体毛利率水平亦相对较高；

（2）客户关怀服务为公司近年来重点拓展的业务板块。从项目运营角度，客户关怀需要项目人员深入理解消费者的具体需求，并作出有针对性的产品介绍，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上述过程对项目人员的沟通能力、综合素质等均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客户关怀服务的人力成本相对较高，且因该业务报告期内处于快速成长期，部分新增员工的运营效率尚在持续提升中，导致其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此外，公司自 2019 年起承接了某保险人力服务业务，项目业务规模快速提升，但由于在运营前期，公司对该业务运营及考核的经验不足，导致该项目的毛利率较低，进而直接影响了公司客户关怀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3）数字化运营服务业务规模较小，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各年度之间项目收入结构的不同会对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的波动。如公司自 2021 年起承接了某互联网公司的数字化运营业务，并于 2022 年 1-6 月实现了销售放量，但该项目因处于业务拓展初期，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业务运营和管理模式均处于持续优化中，项目当期的毛利率较低，直接影响了数字化运营服务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水平；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京北方	14.78%	14.63%	19.94%	18.03%
博彦科技	23.79%	26.32%	24.70%	22.24%
鸿联九五	13.41%	16.11%	17.61%	9.96%
世纪恒通	22.78%	31.51%	35.45%	27.84%
软通动力	未披露	19.34%	20.74%	19.59%
平均值	18.69%	21.58%	23.69%	19.53%
公司	20.37%	21.14%	23.52%	22.3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等公开数据，可比公司数据选取其与公司业务相对接近的业务板块，其中京北方为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世纪恒通为商务流程服务、软通动力为数字化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均值较为接近，但因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通常为非标准化的服务，不同客户所需的服务内容、业务流程、项目复杂程度等均存在一定差异，需进行一定的定制化服务，不同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通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结构和客户群体的不同，会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此外，根据鸿联九五的披露，其于 2020 年起开始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在此之前，其部分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收入基数较大，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69.00	1.08%	2,509.71	1.32%	1,615.58	1.11%	1,238.22	1.14%
管理费用	10,136.64	9.34%	18,727.24	9.84%	14,930.79	10.30%	12,805.65	11.80%
研发费用	1,985.34	1.83%	4,027.66	2.12%	3,080.31	2.12%	3,584.14	3.30%
财务费用	908.96	0.84%	804.24	0.42%	114.63	0.08%	6.23	0.01%
合计	14,199.94	13.08%	26,068.85	13.69%	19,741.31	13.61%	17,634.24	16.26%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7,634.24 万元、19,741.31 万元、26,068.85 万元及 14,199.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6%、13.61%、13.69%及 13.08%。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持续增长，期间费用率有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47.91	81.09%	1,915.61	76.33%	1,197.13	74.10%	751.93	60.73%
办公、差旅费、水电物业	50.03	4.28%	204.56	8.15%	135.35	8.38%	180.96	14.61%
业务招待费	49.73	4.25%	172.26	6.86%	114.03	7.06%	143.22	11.57%
中介费	12.96	1.11%	7.81	0.31%	36.81	2.28%	71.28	5.76%
广告宣传费	44.49	3.81%	62.71	2.50%	31.63	1.96%	23.11	1.87%
租赁费	16.41	1.40%	20.64	0.82%	87.83	5.44%	56.32	4.5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7.30	3.19%	94.86	3.78%	-	-	-	-
其他	10.17	0.87%	31.25	1.25%	12.82	0.79%	11.40	0.92%
销售费用合计	1,169.00	100.00%	2,509.71	100.00%	1,615.58	100.00%	1,238.22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水电物业、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有所增加，人员薪酬也有所增长。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京北方	1.75%	2.21%	2.47%	2.50%
博彦科技	2.62%	2.51%	2.61%	2.93%
软通动力	2.60%	3.47%	2.87%	2.92%
世纪恒通	2.97%	2.53%	2.67%	3.66%
中信国安	2.10%	2.14%	2.82%	5.65%

平均值	2.41%	2.57%	2.69%	3.53%
泰盈科技	1.08%	1.32%	1.11%	1.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少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478.89	73.78%	13,021.11	69.53%	10,707.44	71.71%	8,695.64	67.90%
办公、差旅费、水电物业	1,193.97	11.78%	2,281.39	12.18%	1,769.50	11.85%	1,832.12	14.3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86.24	4.80%	866.16	4.63%	-	-	-	-
租赁费	4.70	0.05%	82.94	0.44%	571.38	3.83%	587.46	4.59%
折旧及摊销	426.02	4.20%	869.46	4.64%	637.20	4.27%	450.85	3.52%
房屋装修费	157.33	1.55%	394.83	2.11%	226.83	1.52%	160.34	1.25%
业务招待费	114.46	1.13%	321.24	1.72%	247.50	1.66%	271.32	2.12%
中介费	91.49	0.90%	653.84	3.49%	570.84	3.82%	566.30	4.42%
车辆使用费	51.37	0.51%	122.63	0.65%	105.81	0.71%	135.66	1.06%
其他	132.16	1.30%	113.65	0.61%	94.31	0.63%	105.97	0.83%
管理费用合计	10,136.64	100.00%	18,727.24	100.00%	14,930.79	100.00%	12,805.65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水电物业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人员薪酬也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京北方	3.55%	3.93%	3.89%	4.86%
博彦科技	8.73%	8.81%	6.63%	6.74%

软通动力	7.67%	8.51%	7.85%	7.10%
世纪恒通	7.30%	7.22%	7.16%	8.46%
中信国安	6.11%	9.34%	10.19%	7.14%
平均值	6.67%	7.56%	7.15%	6.86%
泰盈科技	9.34%	9.84%	10.30%	11.8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高，主要系：1）公司为搭建完善的服务网络，对全国范围进行业务覆盖，在全国成立了较多分子公司，管理人员人数较多，且公司无自有房产，因此职工薪酬开支、办公费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导致管理费用水平较高。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增长较快，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2）可比公司中，京北方的管理费用率偏低，系京北方的管理人员数量较其营收规模较少导致职工薪酬较低所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高系公司业务特性所决定，总体处于合理范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10.81	96.25%	3,859.06	95.81%	2,932.47	95.20%	3,447.33	96.18%
办公、差旅费、水电物业	28.01	1.41%	66.80	1.66%	50.95	1.65%	50.29	1.40%
折旧及摊销	19.72	0.99%	42.92	1.07%	44.77	1.45%	45.45	1.2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1.17	1.07%	44.25	1.10%	-	-	-	-
租赁费	4.49	0.23%	7.15	0.18%	45.63	1.48%	40.75	1.14%
其他	1.14	0.06%	7.48	0.19%	6.48	0.21%	0.32	0.01%
研发费用合计	1,985.34	100.00%	4,027.66	100.00%	3,080.31	100.00%	3,58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相对稳定，主要系职工薪酬。为响应市场变化，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注重软件的开发和升级工作，提升工作效率，优化解决方案，始终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京北方	9.31%	9.20%	8.41%	7.34%
博彦科技	5.02%	4.80%	4.79%	4.98%
软通动力	5.32%	6.02%	6.42%	7.73%
世纪恒通	4.29%	4.32%	3.41%	3.87%
中信国安	2.54%	3.19%	3.51%	1.98%
平均值	5.30%	5.51%	5.31%	5.18%
泰盈科技	1.83%	2.12%	2.12%	3.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低，主要系：1）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主要基于和生产活动相关的运营管理、业务赋能需求，以及内部员工培训、人事管理、后勤保障等需求。发行人对于研发项目的开展控制较为严格，研发费用归集较为审慎；2）可比公司中，京北方的研发费用率偏高，系京北方的研发人员数量较其营收规模较多导致职工薪酬较高所致。

（3）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实施进度
1	泰盈互联网数据管理系统	247.00	244.84	完成
2	金融项目数据处理业务训练系统	209.00	205.65	完成
3	泰盈电商平台云计算系统	196.00	195.04	完成
4	泰盈在线文档编辑处理工具软件	195.00	191.81	完成
5	泰盈科技内部交友平台	184.00	179.61	完成
6	泰盈智能化在线录音软件系统	173.00	170.80	完成
7	泰盈语音信息识别系统	172.00	169.34	完成
8	CS 架构下的金融项目管理系统	170.00	167.26	完成
9	泰盈云服务资源共享平台系统	168.00	163.74	完成
10	声谷知识管理系统	156.00	155.05	完成
	合计	1,870.00	1,843.15	

2)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实施进度
1	泰盈数据信息安全加密存储管理系统	170.00	166.51	完成
2	泰盈呼叫中心客户推荐系统	169.00	162.99	完成
3	泰盈情景对话培训系统	169.00	162.96	完成
4	泰盈基于云服务的信息数据储存应用系统	155.00	150.59	完成
5	泰盈人工智能语音电话自动录音系统	140.00	135.74	完成
6	呼叫中心电话录音实时记录管理系统的研发	134.00	132.31	完成
7	运营流失数据管理系统	134.00	132.26	完成
8	客服帮系统	123.00	119.35	完成
9	声谷人事活动管理系统	109.00	107.51	完成
10	企业文化考试管理系统	102.00	100.01	完成
11	声谷宿舍管理系统	94.00	92.69	完成
12	泰盈科技车辆管理系统	92.00	87.08	完成
	合计	1,591.00	1,550.01	

2)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实施进度
1	泰盈科技调查问卷系统	220.00	217.59	完成
2	疫情驻家轨迹速报系统	204.00	201.26	完成
3	泰盈科技项目技能 AI 实训平台	185.00	180.27	完成
4	声谷呼叫管理中心系统	183.00	178.59	完成
5	声谷运营管理系统	178.00	172.09	完成
6	声谷 SCM（供应链管理）系统	142.00	165.71	完成
7	短信发送平台	165.00	163.04	完成
8	SQL 报表设计器系统	165.00	161.96	完成
9	泰盈智能知识库管理系统	165.00	160.61	完成
10	声谷综合办公管理系统	159.00	155.24	完成
11	呼叫中心呼叫模拟系统的研发	158.00	152.15	完成
12	声谷办公 OA 管理系统	143.00	140.52	完成
	合计	2,067.00	2,049.03	

4) 2022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实施进度
1	声谷语音智能质检系统	252.00	137.56	在研
2	安徽泰盈在线培训考试系统	133.00	133.88	在研
3	声谷企业门户宣传系统	227.00	112.46	在研
4	泰盈科技内部竞聘岗位发布系统	189.00	103.33	在研
5	安徽泰盈表单填报系统	184.00	101.73	在研
6	安徽泰盈基于WEB的数字服务平台系统	189.00	92.40	在研
7	文学读物标注平台	189.00	92.13	在研
8	画本场景音效编辑平台	164.00	80.70	在研
9	泰盈科技会议室预约管理系统	152.00	74.11	在研
10	泰盈科技培训师工时监督系统	149.00	73.32	在研
	合计	1,828.00	1,001.61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050.67	952.48	156.27	166.60
减：利息收入	46.66	211.04	229.25	138.48
汇总损益	-109.20	21.56	165.02	-35.97
其他	14.15	41.24	22.59	14.08
财务费用合计	908.96	804.24	114.63	6.2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总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23 万元、114.63 万元、804.24 万元和 908.96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持续增长，与公司融资情况相匹配。

（五）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92	54.92%	676.47	55.68%	442.20	55.18%	370.26	55.76%
教育费附加	166.73	23.54%	290.27	23.89%	189.96	23.70%	158.19	23.82%
地方教育附加	111.12	15.69%	193.62	15.94%	126.62	15.80%	105.36	15.87%
印花税	26.67	3.77%	30.04	2.47%	20.23	2.52%	15.69	2.3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25	2.01%	24.05	1.98%	22.14	2.76%	14.29	2.15%
车船税	0.48	0.07%	0.44	0.04%	0.29	0.04%	0.29	0.04%
合计	708.19	100.00%	1,214.89	100.00%	801.44	100.00%	664.0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64.07 万元、801.44 万元、1,214.89 万元及 708.19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亦呈上升趋势。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71.95	2,203.48	1,995.95	1,259.46
加计抵减增值税	671.77	1,275.14	953.32	461.5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7.87	12.96	20.99	23.44
合计	1,401.58	3,491.59	2,970.27	1,744.4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加计抵减增值税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各级政府部门给予的产业支持资金、租房补贴、稳岗补贴等。加计抵减增值税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等相关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所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具体内容
1	稳岗补贴	157.9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稳岗补贴
2	区委、街道项目补助	96.09	《关于成华区勇当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排头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成华委发〔2017〕1号
3	其他零星补助	69.74	以工代训补贴
4	其他零星补助	67.94	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拨付租金补贴
5	其他零星补助	58.5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2号
6	其他零星补助	55.97	枣庄市台儿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拨付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合计		506.27	-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具体内容
1	产业扶持资金	690.34	建设管理委员会发放中国西部声谷合作建设产业扶持资金
2	产业扶持资金	334.77	科教产业发展办公室发放入园扶持资金
3	税费返还	215.58	税务局税费返还
4	就业补助	125.8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补助
5	租赁补贴	120.21	人民政府落户优惠办公楼租赁补贴
6	区委、街道项目补助	100.00	成都市成华区委拨付关于成华区勇当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补贴
7	专项发展资金	100.00	发改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发展资金
8	培训补贴	94.68	财政局发放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9	专项发展资金	77.30	投资促进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
10	见习补贴	74.73	就业管理中心下发见习补贴
11	稳岗补贴	64.9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稳岗补贴
合计		1,998.40	-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具体内容
1	产业扶持资金	480.77	科教产业发展办公室发放入园扶持资金
2	租房补贴	202.67	区政府拨付租房及装修补贴
3	稳岗补贴	184.3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稳岗补贴
4	见习补贴	126.99	就业管理中心下发见习补贴
5	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6	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7	发展专项资金	91.86	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	发展专项资金	90.00	财政局下发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	区委、街道项目补助	72.94	成都市成华区委拨付关于成华区勇当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补贴
10	技术创新补贴	68.12	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1	租房补贴	60.00	金融办拨付 2019 年租金补贴
12	奖励款	50.00	加快推进软件产业发展项目政策奖补资金
合计		1,627.71	-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具体内容
1	奖励款	200.00	金融业发展办公室拨付服务外包类企业扶持奖励
2	专项发展资金	152.00	财政局下发企业研究开发专项资金
3	租赁补贴	146.51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实施企业落户租赁补贴
4	房租补贴	141.77	合肥市蜀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发招商入园房租补贴
5	就业补贴	91.66	财政局发放高校就业补贴
6	创业补贴	60.00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给与企业创业岗位孵化补贴
7	稳岗补贴	59.19	财政局发放企业稳岗补贴
8	专项发展资金	57.47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外包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合计		908.60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19.83 万元、44.84 万元、7.76 万元、-0.86 万元，主要由拆借款利息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构成，对公司损益影响

较小。2019 年因公司联营企业北京灵伴经营亏损，导致公司当年的投资收益为负。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8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2020 年公司公允价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的灵伴未来（计入权益工具投资）因当年经营情况较差，公允价值大幅下降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24.32 万元、-335.95 万元、-434.99 万元及 -90.90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构成，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6、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311.88 万元、0 万元、0 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联营企业北京灵伴当年经营情况较差，公司对其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47	-20.05	-9.64	3.86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7.48	23.71	-	-
合计	11.01	3.66	-9.64	3.86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86 万元、-9.64 万元、3.66 万元及 11.01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低，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较小。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	28.81	2.85	5.17

罚没收入	1.01	0.30	2.24	1.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2	0.57	0.15	2.34
其他	0.02	1.11	1.73	0.69
合计	1.05	30.78	6.98	10.0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09 万元、6.98 万元、30.78 万元、1.05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无需支付款项增加所致，其主要为最终未予退还的员工宿舍押金等。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7	152.67	2.79	21.68
对外捐赠	1.93	0.50	22.69	11.71
罚款（滞纳金）支出	77.61	136.93	3.42	5.54
其他	5.55	47.83	3.93	9.79
合计	88.57	337.93	32.82	48.7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8.72 万元、32.82 万元、337.93 万元及 88.57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及滞纳金、罚款构成。2021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产生的损失较大，又因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滞纳金、缴纳少量员工社保滞纳金等原因，导致滞纳金、罚款金额较其他年度较高。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1.39	4,549.80	3,674.94	1,582.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8.08	-1,404.70	-1,237.57	-250.19
合计	1,559.48	3,145.10	2,437.37	1,332.37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32.37 万元、2,437.37 万元、3,145.10 万元及 1,559.48 万元，其增减变动与公司利润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11、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6,209.28 万元、12,550.90 万元、14,002.50 万元及 7,666.97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2.89 万元、12,523.24 万元、14,002.50 万元及 7,666.9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七）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1,314.26	5,291.96	5,210.16	1,396.06
2020 年度	1,396.06	6,331.05	5,995.66	1,731.45
2021 年度	1,731.45	8,684.12	9,875.06	540.51
2022 年 1-6 月	540.51	5,033.03	5,688.26	-114.73

注：上表为合并口径数据，各子公司报告期期末未交增值税负数财务报表中由应交税费改列至其他流动资产。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	-------	-------	-------	-------

2019 年度	-158.39	1,582.56	1,573.15	-148.99
2020 年度	-148.99	3,674.94	1,369.41	2,156.54
2021 年度	2,156.54	4,549.80	4,535.47	2,170.87
2022 年 1-6 月	2,170.87	1,241.39	2,871.89	540.38

注：上表为合并口径数据，各子公司报告期期末未交企业所得税负数财务报表中由应交税费改列至其他流动资产。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6,503.92	76.25%	84,090.44	75.87%	75,425.05	89.24%	52,414.38	84.72%
非流动资产	26,937.38	23.75%	26,739.96	24.13%	9,092.52	10.76%	9,455.75	15.28%
资产总额	113,441.30	100.00%	110,830.40	100.00%	84,517.57	100.00%	61,870.13	100.00%

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公司主要为互联网、金融、传媒及通讯等企业客户等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结构合理，与经营规模和经营特点相符。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总额逐年增加。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954.11	25.38%	22,910.43	27.24%	28,507.20	37.80%	17,588.07	33.56%
应收票据	-	-	44.72	0.05%	-	-	-	-
应收账款	58,387.93	67.50%	55,654.44	66.18%	41,637.31	55.20%	30,375.70	57.95%
预付款项	452.28	0.52%	391.09	0.47%	183.93	0.24%	355.75	0.6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3,615.65	4.18%	3,102.70	3.69%	3,034.35	4.02%	2,095.35	4.00%
其他流动资产	2,093.95	2.42%	1,987.07	2.36%	2,062.26	2.73%	1,999.50	3.81%
流动资产合计	86,503.92	100.00%	84,090.44	100.00%	75,425.05	100.00%	52,414.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构成，二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51%、93.00%、93.43%及 92.88%。各类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32.60	37.08	23.74	21.95
银行存款	21,268.30	22,765.84	28,445.96	17,528.62
其他货币资金	653.21	107.50	37.50	37.50
货币资金合计	21,954.11	22,910.43	28,507.20	17,588.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588.07 万元、28,507.20 万元、22,910.43 万元和 21,954.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6%、37.80%、27.24%和 25.38%。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919.13 万元，增幅为 62.08%，主要系业务增长以及因疫情减免社保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596.77 万元，降幅为 19.63%，主要系收购海南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4.72 万元及 0 万元，金额较小。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0,132.13	57,323.24	42,852.56	31,271.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44.20	1,668.80	1,215.25	895.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387.93	55,654.44	41,637.31	30,375.70
营业收入	108,524.09	190,380.71	145,011.31	108,481.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	29.23%	28.71%	28.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75.70 万元、41,637.31 万元、55,654.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0%、28.71%和 29.23%。最近三年，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本稳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32.13	1,744.20	2.90%	57,323.24	1,668.80	2.91%
合计	60,132.13	1,744.20	2.90%	57,323.24	1,668.80	2.9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52.56	1,215.25	2.84%	31,271.30	895.60	2.86%
合计	42,852.56	1,215.25	2.84%	31,271.30	895.60	2.86%

(2) 应收账款按客户组合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类客户组合	17,027.89	341.26	2.00%	14,606.18	292.52	2.00%
非银行类金融客户组合	4,414.29	135.35	3.07%	4,979.17	157.13	3.16%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类客户组合	192.99	2.41	1.25%	46.35	0.48	1.03%
非金融和非政府类客户组合	38,496.96	1,265.19	3.29%	37,691.54	1,218.68	3.23%
合计	60,132.13	1,744.20	2.90%	57,323.24	1,668.80	2.9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类客户组合	10,145.13	202.90	2.00%	5,616.32	112.33	2.00%
非银行类金融客户组合	5,737.25	172.12	3.00%	2,377.18	71.32	3.00%
政府类客户组合	167.77	2.13	1.27%	116.63	1.17	1.00%
非金融和非政府类客户组合	26,802.42	838.10	3.13%	23,161.17	710.79	3.07%
合计	42,852.56	1,215.25	2.84%	31,271.30	895.60	2.86%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6-30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57,787.72	96.10%	1,560.68	2.70%
	6-12 个月	2,011.26	3.34%	98.68	4.91%
	1-2 年	287.60	0.48%	57.52	20.00%
	2-3 年	45.55	0.08%	27.33	60.00%
	合计	60,132.13	100.00%	1,744.20	2.90%
2021-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54,912.52	95.79%	1,500.79	2.73%
	6-12 个月	2,121.03	3.70%	105.25	4.96%
	1-2 年	277.65	0.48%	55.53	20.00%
	2-3 年	12.05	0.02%	7.23	60.00%
	合计	57,323.24	100.00%	1,668.80	2.91%
2020-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41,873.58	97.72%	1,151.85	2.75%

	6-12 个月	879.65	2.05%	43.53	4.95%
	1-2 年	99.33	0.23%	19.87	20.00%
	2-3 年	-	-	-	-
	合计	42,852.56	100.00%	1,215.25	2.84%
2019-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30,705.15	98.19%	862.66	2.81%
	6-12 个月	535.25	1.71%	26.76	5.00%
	1-2 年	30.90	0.10%	6.18	20.00%
	2-3 年	-	-	-	-
	合计	31,271.30	100.00%	895.60	2.86%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6 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9%、97.72%、95.79%和 96.10%，应收账款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账龄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泰盈科技	银行类客户组合	2.00%	3.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银行类金融客户组合	3.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政府类客户组合	1.00%	3.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金融和非政府类客户组合	3.00%	5.00%	2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京北方	银行类客户组合	3.00%	3.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银行金融类客户组合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金融类客户组合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博彦科技		0.00%	5.00%	2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软通动力		0.00%	4.00%	15.00%	30.00%	50.00%	60.00%	100.00%
世纪恒通		2.00%	2.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信国安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未具体披露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相当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和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 准备
2022-6-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非关联方	5,290.08	8.80%	105.8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7.73	6.50%	127.51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2.49	5.03%	90.67
	抖音视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1.25	4.64%	85.47
	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5.07	4.55%	82.05
	合计		17,746.62	29.52%	491.51
2021-12-31	单位名称	和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 准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非关联方	4,052.81	7.07%	81.06
	上饶市桔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6.60	6.45%	115.9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3.23	6.23%	106.65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1.62	5.81%	98.74
	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2.59	5.80%	105.52
	合计		17,976.85	31.36%	507.93
2020-12-31	单位名称	和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 准备
	北京才如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8.45	9.10%	116.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非关联方	3,048.44	7.11%	60.97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5.70	6.45%	85.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非关联方	2,409.31	5.62%	48.19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0.05	5.27%	73.53
	合计		14,381.95	33.55%	384.90
2019-12-31	单位名称	和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 准备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8.93	9.94%	94.78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2.98	7.84%	73.5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33	6.81%	63.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非关联方	1,861.52	5.95%	37.2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94	5.14%	48.18
	合计		11,157.71	35.68%	317.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 11,157.71 万元、14,381.95 万元、17,976.85 万元及 17,746.6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公

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8%、33.55%、31.36%及 29.52%。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55.75 万元、183.93 万元、391.09 万元和 452.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0.24%、0.47%和 0.5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房屋租赁费、水电气及物业费、线路费等，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5.35 万元、3,034.35 万元、3,102.70 万元和 3,615.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0% 、 4.02% 、 3.69% 和 4.18%。

（1）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3,455.74	3,040.14	2,528.16	1,733.30
往来款	11.34	11.34	430.93	218.19
应收暂付款	96.42	42.01	88.06	109.86
备用金	92.19	43.81	44.48	65.72
其他	14.68	4.62	0.51	9.77
合计	3,670.38	3,141.93	3,092.14	2,136.8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其中，保证金主要系向客户交纳的与业务相关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押金主要系租赁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交纳的租赁押金。

（2）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0.38	54.72	1.49%	3,141.93	39.23	1.25%
①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455.74	34.56	1.00%	3,040.14	30.40	1.00%
②账龄组合	214.63	20.17	9.40%	101.78	8.83	8.6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2.14	57.79	1.87%	2,136.83	41.49	1.94%
①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2,528.16	25.28	1.00%	1,733.30	17.33	1.00%
②账龄组合	563.98	32.51	5.76%	403.54	24.15	5.9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2.81	9.14	73.63	3.68	538.67	26.93	324.02	16.20
1-2 年	5.00	0.50	18.98	1.90	10.09	1.01	79.52	7.95
2-3 年	18.13	5.44	6.72	2.02	15.22	4.56	-	-
3-4 年	6.24	3.12	2.46	1.23	-	-	-	-
4-5 年	2.46	1.97	-	-	-	-	-	-
合计	214.63	20.17	101.78	8.83	563.98	32.51	403.54	24.15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9.50 万元、2,062.26 万元、1,987.07 万元及 2,093.9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1%、2.73%、2.36% 及 2.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摊费用	793.59	917.50	1,276.04	841.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3.81	16.58	49.34	580.89
待抵扣增值税	1,076.55	1,052.99	736.88	577.30
合计	2,093.95	1,987.07	2,062.26	1,99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摊费用、待抵扣增值税。其中，待摊费用系房租、水电物业等，在受益期内进行摊销，待抵扣增值税主要系母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尚未开票产生的进项税差异。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11.88	3.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0	0.00%	1.00	0.01%	1,801.00	19.05%
固定资产	6,593.39	24.48%	5,678.90	21.24%	5,501.12	60.50%	4,839.42	51.18%
在建工程	777.33	2.89%	407.50	1.52%	-	-	-	-
使用权资产	12,177.74	45.21%	13,145.78	49.16%	-	-	-	-
无形资产	565.37	2.10%	543.63	2.03%	595.01	6.54%	550.60	5.82%
长期待摊费用	1,823.43	6.77%	1,704.39	6.37%	995.78	10.95%	987.61	1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6.86	10.87%	3,244.94	12.14%	1,840.24	20.24%	602.67	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3.27	7.70%	2,013.81	7.53%	159.37	1.75%	362.57	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37.38	100.00%	26,739.96	100.00%	9,092.52	100.00%	9,455.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其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6.60%、80.75%、82.54% 及 80.55%。各类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9.42 万元、5,501.12 万元、5,678.90 万元及 6,593.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8%、60.50%、21.24%及 24.48%。公司为轻资产运营，主营业务为业务流程外包，办公场所等采用租赁取得，无需投入大量设备及房屋等固定资产，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通用设备	15,753.12	13,979.21	12,036.68	9,645.99
运输工具	677.33	659.93	614.19	559.48
其他设备	2,182.37	1,904.75	1,684.92	1,472.54
账面原值合计	18,612.82	16,543.88	14,335.80	11,678.02
累计折旧				
通用设备	10,139.43	9,094.89	7,241.05	5,439.82
运输工具	484.01	481.90	479.15	456.14
其他设备	1,395.99	1,288.20	1,114.49	942.64
累计折旧合计	12,019.43	10,864.98	8,834.68	6,838.60
固定资产净额				
通用设备	5,613.69	4,884.33	4,795.64	4,206.18
运输工具	193.32	178.02	135.04	103.34
其他设备	786.38	616.55	570.44	529.90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6,593.39	5,678.90	5,501.12	4,839.42

(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存在重大差异，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京北方	3-5	5	5-10
博彦科技	5	5	5
软通动力	3-10	5	-
世纪恒通	5-10	5	5
中信国安	5-15	5-14	5-8
泰盈科技	3-5	4-5	5

单位：%

公司名称	预计残值率
------	-------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京北方	5	5	5
博彦科技	10	10	10
软通动力	0-5	0-5	-
世纪恒通	5	5	5
中信国安	3-5	3-5	3-5
泰盈科技	5	5	5

2、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将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计入使用权资产。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租赁办公场地而取得的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利。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757.72	17,367.17
账面原值合计	18,757.72	17,367.1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579.99	4,221.39
累计折旧合计	6,579.99	4,221.39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77.74	13,145.78
账面净值合计	12,177.74	13,145.78

3、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联营企业北京灵伴的 8.075% 股权。北京灵伴系智能语音语言服务提供商。2020 年度，北京灵伴主要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未完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及新一轮的融资。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全额计提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80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系对灵伴未来的投资 1,800.00 万元及泰安泰盈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 1 万元。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对灵伴未来的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下降为 0 万元，主要原因系泰安泰盈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所致。

5、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为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房屋装修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07.50 万元、777.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52%及 2.89%，占比较低。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60 万元、595.01 万元、543.63 万元和 565.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6.54%、2.03%及 2.1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或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87.61 万元、995.78 万元、1,704.39 万元及 1,823.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4%、10.95%、6.37%及 6.77%。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不断增加，主要系新增职场装修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37.90	417.63	305.04	221.40
可抵扣亏损	605.17	577.89	19.43	33.24
预计负债	1,433.79	1,799.42	1,065.77	348.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0.00	450.00	450.00	-

合计	2,926.86	3,244.94	1,840.24	602.67
----	----------	----------	----------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2.57 万元、159.37 万元、2,013.81 万元及 2,073.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1.75%、7.53%及 7.70%。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及装修费等，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预付山东智谷建设办公楼采购款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3.80	3.91	4.04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2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已年化；

注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0，因此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比较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京北方	3.48	4.57	4.66	4.46
博彦科技	3.92	4.50	4.50	4.44
软通动力	3.58	4.18	4.06	3.37
世纪恒通	2.45	2.44	2.69	3.27
中信国安	2.96	3.00	2.96	5.42
行业平均	3.28	3.74	3.77	4.19
泰盈科技	3.70	3.80	3.91	4.0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世纪恒通招股说明书等；

注：2022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2,482.96	60.46%	52,323.69	63.84%	27,135.03	86.42%	19,474.02	93.33%
非流动负债	27,782.58	39.54%	29,640.22	36.16%	4,263.08	13.58%	1,392.11	6.67%
负债总额	70,265.54	100.00%	81,963.91	100.00%	31,398.11	100.00%	20,866.1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9,474.02 万元、27,135.03 万元、52,323.69 万元及 42,482.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3%、86.42%、63.84% 及 60.46%。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有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增加所致。公司负债总额随经营规模的增大而逐步增加。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907.62	28.03%	9,412.46	17.99%	1,001.36	3.69%	3,004.15	15.43%
应付账款	7,826.89	18.42%	7,611.28	14.55%	5,344.38	19.70%	3,681.56	18.90%
预收款项	-	-	-	-	-	-	202.04	1.04%
合同负债	7.51	0.02%	6.27	0.01%	809.75	2.98%	-	-
应付职工薪酬	12,062.89	28.39%	14,255.43	27.24%	12,483.13	46.00%	8,691.14	44.63%
应交税费	1,985.30	4.67%	4,087.40	7.81%	4,952.95	18.25%	2,564.54	13.17%
其他应付款	2,018.13	4.75%	8,497.41	16.24%	2,543.46	9.37%	1,330.58	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4.63	15.71%	8,453.44	16.1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482.96	100.00%	52,323.69	100.00%	27,135.03	100.00%	19,474.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应交税费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2.13%、87.64%、83.75%及 95.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8,400.00	9,400.00	1,000.00	3,000.00
信用借款	3,495.00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62	12.46	1.36	4.15
短期借款合计	11,907.62	9,412.46	1,001.36	3,004.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4.15 万元、1,001.36 万元、9,412.46 万元和 11,907.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3%、3.69%、17.99%和 28.03%。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外协外包费	5,484.42	5,081.90	2,618.43	1,883.08
租赁及物业费	935.43	844.23	881.53	449.04
网络通讯费	411.99	373.04	339.09	408.03
设备工程款	207.75	281.97	153.47	143.87
货款	171.90	251.65	257.02	291.13
技术服务费	49.41	92.82	475.02	33.87
其他费用类	565.99	685.67	619.82	472.54
应付账款合计	7,826.89	7,611.28	5,344.38	3,681.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81.56 万元、5,344.38 万元、7,611.28 万元和 7,826.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90%、19.70%、14.55%和 18.4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为项目运营采购第三方服务的外协外包费、租赁及物业费及网络通

讯费等。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外包需求同步扩大所致。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202.04
合同负债	7.51	6.27	809.75	-
合计	7.51	6.27	809.75	202.04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款项，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公司将其列示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预收款项）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07.7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按照合同约定预收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3.94 万元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2,053.06	14,148.76	12,430.89	8,672.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3	106.67	52.24	18.34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12,062.89	14,255.43	12,483.13	8,69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691.14 万元、12,483.13 万元、14,255.43 万元和 12,062.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63%、46.00%、27.24% 和 28.3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大，员工人数逐年增长，从而各期末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增长趋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961.82	1,593.49	2,468.34	1,973.36
企业所得税	764.19	2,187.46	2,205.88	431.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8.93	190.75	161.65	9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71	65.87	65.56	38.36
教育费附加	31.61	28.25	28.13	16.46
地方教育附加	21.06	18.85	18.75	10.9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5	2.73	3.75	1.46
印花税	2.03	-	0.90	0.75
应交税费合计	1,985.30	4,087.40	4,952.95	2,564.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564.54 万元、4,952.95 万元、4,087.40 万元和1,985.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7%、18.25%、7.81%和 4.67%。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构成。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6,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018.13	2,497.41	2,543.46	1,330.58
合计	2,018.13	8,497.41	2,543.46	1,33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30.58 万元、2,543.46 万元、8,497.41 万元和 2,018.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3%、9.37%、16.24%和 4.75%。

其中，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押金保证金	307.79	251.24	208.73	160.10
往来款	-	-	696.02	744.16
应付暂收款	1,676.01	2,115.48	1,027.67	399.65
费用类	25.21	116.59	48.71	12.45
股权收购款	-	-	542.00	-
其他	9.12	14.10	20.32	14.22
合计	2,018.13	2,497.41	2,543.46	1,330.58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股权收购款余额增加 542.00 万元，主要系收购河北泰盈 49%少数股东股权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往来款金额减少至 0 万元，主要系归还 CCRC（BVI）106.67 万美元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应付暂收款余额减少 439.47 万元，主要系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0.00	3,5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21.81	4,947.02	-	-
应付利息	2.82	6.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4.63	8,453.4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8,453.44 万元和 6,674.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6.16%和 15.71%。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4,022.56	50.47%	14,025.67	47.32%	-	-	-	-
租赁负债	8,024.85	28.88%	8,416.88	28.40%	-	-	-	-

预计负债	5,735.18	20.64%	7,197.67	24.28%	4,263.08	100.00%	1,392.1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82.58	100.00%	29,640.22	100.00%	4,263.08	100.00%	1,392.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构成。各类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000.00	14,000.00	-	-
借款应付利息	22.56	25.67	-	-
长期借款合计	14,022.56	14,025.67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4,025.67 万元和 14,022.5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7.32%和 50.47%。公司长期借款系招商银行的抵押及保证借款 1.75 亿元（其中 3,500 万元列报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用于收购海南和润 100%股权。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8,460.59	8,959.60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35.74	542.72	-	-
租赁负债合计	8,024.85	8,416.88	-	-

公司运营模式系轻资产运营，办公场所等通过租赁方式获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392.11 万元、4,263.08 万元、7,197.67 万元和 5,735.1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24.28%和 20.64%。

公司为部分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相关合同涉及销售退回条款。公司结合历史情况，对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业务预估退费率，扣减已实际结算的退费金额确认预计负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规模扩大，预计负债金额逐渐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4	1.61	2.78	2.69
速动比率（倍）	2.04	1.61	2.78	2.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94%	73.95%	37.15%	33.7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一定波动，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上升趋势，处于合理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1）流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京北方	4.08	5.61	6.41	3.17
博彦科技	2.93	3.00	3.40	3.22
软通动力	2.50	1.74	1.80	1.57
世纪恒通	2.35	1.85	1.53	1.33
中信国安	0.71	0.69	0.67	0.57
行业平均	2.52	2.58	2.76	1.97
泰盈科技	2.04	1.61	2.78	2.6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世纪恒通招股说明书等

（2）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京北方	4.01	5.55	6.37	3.15
博彦科技	2.87	2.97	3.37	3.21
软通动力	2.36	1.60	1.65	1.42
世纪恒通	2.31	1.81	1.52	1.31
中信国安	0.35	0.35	0.33	0.25
行业平均	2.38	2.46	2.65	1.87
泰盈科技	2.04	1.61	2.78	2.6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世纪恒通招股说明书等

（3）资产负债率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京北方	24.55%	18.41%	15.17%	29.19%
博彦科技	24.48%	25.40%	31.23%	33.40%
软通动力	36.39%	52.24%	54.93%	59.40%
世纪恒通	54.39%	47.96%	49.53%	54.28%
中信国安	77.01%	69.67%	58.81%	48.40%
行业平均	43.36%	42.74%	41.93%	44.93%
泰盈科技	61.94%	73.95%	37.15%	33.7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世纪恒通招股说明书等

根据上表，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较多导致流动负债水平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高。结合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水平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好，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9年2月13日，泰盈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600.0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实施完毕。

2020年4月10日，泰盈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400.0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实施完毕。

2021年11月25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泰盈有限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9,000.00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实施完毕。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74	13,452.71	17,168.98	4,75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30	-6,773.46	-3,984.19	-3,89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65	-12,273.96	-2,052.51	263.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20	-72.06	-213.16	35.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2.02	-5,666.77	10,919.13	1,162.9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25.00	200,907.75	153,879.90	112,51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8	607.77	792.52	44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5	3,342.16	2,886.25	1,59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74.74	204,857.68	157,558.67	114,55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62.38	37,909.03	29,828.22	20,93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07.92	132,287.15	97,015.43	76,58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9.36	16,234.57	8,909.93	7,87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34	4,974.23	4,636.11	4,39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46.00	191,404.97	140,389.68	109,79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74	13,452.71	17,168.98	4,757.1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57.16 万元、17,168.98 万元、13,452.71 万元及 3,628.7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有明显的增加，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回收状况整体良好。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为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人员储备的快速增加使得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为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较

快，同时受疫情影响，全国多地实行社保减免等政策，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速降低，而政府补助的增加使得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34	32,024.52	52,404.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14	0.11	0.14	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	46.68	28.82	29.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89	368.44	34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	713.02	32,421.93	52,77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8.68	7,186.49	3,906.12	3,95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	32,000.00	52,36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	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68	7,486.49	36,406.12	56,67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30	-6,773.46	-3,984.19	-3,893.5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93.56 万元、-3,984.19 万元、-6,773.46 万元及-3,565.3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构建办公场地、购置通讯设备等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2.30	451.61	73.5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3.50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5.00	29,900.00	500.00	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7.30	30,351.61	573.50	3,03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0.00	4,000.00	2,500.00	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8.92	3,365.12	126.01	274.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14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04	35,260.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1.95	42,625.57	2,626.01	2,77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65	-12,273.96	-2,052.51	263.4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40 万元、-2,052.51 万元、-12,273.96 万元及-1,674.6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流入，2022 年 1-6 月，公司因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以及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支付的价款，2021 年度，公司在拆除 VIE 架构过程中，因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海南和润支付收购款 29,402.45 万元，导致当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偿债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业务条线稳健发展，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品牌、规模、资质、人才和技术等方面优势，在巩固既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并持续优化服务产品结构，提高经营发展的活力、创新力和竞争力；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能力建设，完善合规

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持续稳健经营。

2、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业务体系，在互联网、金融、传媒和通信、物流及出行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和客户群体，具有较高的品牌声誉和市场竞争能力。在社会分工不断细化、数字经济持续发展的趋势下，业务流程外包行业规模不断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业务优势，完善服务类型和市场布局，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效增加，发展动能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完善综合服务体系，持续为客户赋能的同时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958.37万元、3,906.12万元、7,186.49万元、3,568.68万元，主要是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构建办公场地、购置通讯设备等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二）发行人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十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情况和重大期后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和“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的相关内容。

上述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对未来的贡献与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6,496,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51,626.12	51,626.12	泰盈科技、潍坊泰盈、泰盈科技日照分公司
2	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20,003.95	20,003.95	泰盈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泰盈科技
合计		89,630.08	89,630.08	

对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在山东省泰安市、潍坊市、日照市建设并升级运营中心以及配套设施，以满足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能力和业务规模提升的需求。

对于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在山东省泰安市进行总部综合楼、研发中心及培训学院的建设，以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并升级人才培养体系，并希望将体系化培训外延到为整个行业的人才培训进行赋能，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发挥更大的社会价值。

对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治理，助力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银行借款等）解决项目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根据最终通过的决议，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66,496,334 股（不涉及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具体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根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运营中心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如下：

1、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满足市场变化需求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深耕于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企业对于业务流程外包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提供的服务趋于多样化，相应的业务体量也在快速增长，这对公司的交付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与需求的增加，公司亟需通过建设及升级运营中心等方式提升公司的交付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依靠租赁场地扩充业务，虽然在业务开展中有节省成本、调整灵活等优点，也带来诸如面积狭小、扩充能力及设施配套能力不足以及较难适应大规模

集约化的集中运营等缺点。公司拟在山东省泰安市购置以及租赁相应的办公场地，并在山东省潍坊市、日照市租赁相应的办公场地，用来建设及升级运营中心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充公司运营中心的场地规模并提升运营中心的整体服务交付能力，同时满足公司横向扩充下游应用领域的战略发展要求，拓宽公司业务覆盖面，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2）改善工作环境，提升服务质量的需要

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对于工作环境具有一定要求，以保障服务质量的稳定性。一方面，公司注重信息安全管理，对服务场地的软硬件安全环境做出了严苛的规定；另一方面，随着社会进步，员工需要更舒适的工作环境。因此，打造具有更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更优质的工作环境，是未来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工作环境的进一步改善，满足员工及服务的环境需求，进而提升整体服务质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发挥积累的客户资源及运营优势，激发运营中心的产业集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运营中心的发展活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3）巩固精细化管理，强化核心优势的需要

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以高效、优质、稳健的交付能力赢得市场，保持行业领先。快速响应、规模化以及精细化管理等优势共同构成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全国范围内多省市的布局以及规模化的人才体系，帮助公司对多地客户的需求做到及时、快速的响应，且能够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做到服务的稳健交付，进而吸引到更大规模的业务需求。

精细化管理是稳健交付的核心，本项目的实施将建设、升级公司运营中心，并将系统化增强运营中心在招聘、培训、运营、管理、后勤支持等方面的能力。运营中心对入职员工提供更为系统的入职培训和项目运营培训，同时培养一批高素质的项目管理团队，提升项目执行力，巩固优化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进而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使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背景下，持续拥有行业领先的竞争力，保证公司的长久发展。

2、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1）吸引技术人才，增强研发实力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面对市场的不断变化及服务领域的拓展，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而技术人才是企业保证持续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实现行业技术领先的重要保障。公司需要完善研发条件以满足未来增加的技术研发需求，例如更新研发软硬件配置、扩大研发技术人才队伍等。

技术人才在选择企业时通常会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技术研发环境、研发软硬件配套设施、研发资金实力等方面因素，因此，公司需要募集资金以打造专业化的研发中心场地、打造先进的研发设施环境，以满足技术人才的需求，并加大研发投入，以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2）人才培养体系及设施的升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总部培训中心，升级人才培养体系，形成总部级的文化培训、运营培训、人才升级等系统化培训链条，打造人才蓄水池，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效率和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可以将对员工的体系化培训外延到为整个行业的人才培训进行赋能，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发挥更大的社会价值。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人才供应上处于优势地位，解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与高质量人才短缺状况的矛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业务扩展和稳定人才储备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治理，助力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8,481.21 万元、145,011.31 万元、190,380.71 万元及 108,524.09 万元，经营规模呈高速增长趋势。随着行业需求的不断扩张、公司业务的不扩展，公司在经营环节需要更大数额的流动资金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带来人工及各项成本支出的增加，新增项目对应的收入回款有一定账期，晚于人工薪酬及其他成本的支付，需要公司流动资金的垫付支持。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公司现有市场、品牌、运营、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会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运营及人才培养体系等方面的能力，为进一步深挖和拓展业务奠定

基础。项目运营后，将增大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促进当地就业规模，顺应产业的发展趋势，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模式，且有利于更有效地响应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落实经营场地建设升级、客户服务升级、技术研发创新、人才招聘及培养等方面的具体发展计划。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并在公司现有的运营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的基础上自主实施。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完善和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前景保障项目实施

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是指利用大规模、集约化的数字化平台，通过语音、在线等交流方式，维护客户与品牌业务之间的关系；或者通过人工结合软件系统、人工智能系统等，为前端系统平台正常运营提供审核、标注等服务。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17 年到 2021 年，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经历了高速发展阶段，其市场规模从 2017 年 463.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 965.5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0.2%。在政策、技术以及下游需求的驱动下，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从 2022 年 1,163.5 亿元增长至 2026 年 2,165.3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广泛渗透。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在企业与客户的连接中起到关键桥梁的作用，

也被提出创新化、精准化、便捷化、数字化等多项发展要求。未来，在政策及技术的驱动下，我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广阔的市场规模与前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2）客户资源及口碑优势保障项目实施

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与各行业的头部企业共同发展。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金融、互联网、消费品智能制造、物流及出行等领域的各大头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积累不仅有利于公司下一步在行业内的垂直化深入发展，更有利于经验的跨行业交流与融合，同时为新兴行业提供管理输出，从而降低单一行业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强化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客户资源和口碑优势成为客户选择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供应商的重要评判依据之一。公司的服务质量经过多年市场的检验，积累了一大批有影响力的头部客户群体，这些客户资源在为公司贡献稳定营收的同时，不仅是公司业务领先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壁垒，也是对公司优质服务的佐证和公司行业地位的重要体现，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起到保障作用。

（3）稳健的服务交付能力保障项目实施

公司拥有一套高效的管理运营体系，研发了涉及招聘、培训、运营、效率提升等的软件平台和运营方法，多年来强力支持了众多行业头部企业的稳定服务，具有稳健的服务交付能力。首先，公司下游客户业务的需求具有即时性特点，要求外包服务商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在十余省份设有三十余个运营中心，当面临企业需求发布时，可以做到资源的有效调度。同时，人才是制约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的因素，公司的规模化使得人才弹性较大，从而吸引更多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精细化运营是稳健交付的核心要素，公司通过工作环节及各个细节的拆解，在成本管控及服务交付上均有较好成绩，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进而提升了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稳健的服务交付能力带来广阔的业务机会，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起到保障作用。

（4）稳定的管理团队保障项目实施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素质优良、思想卓越、意识领先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均为国内从事 BPO 与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产业研究与实践的资深人士，对于市场发展有精准的预判及风险把控能力。背景丰富、凝聚力强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为募集资金

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管理基础。

公司强大的中层干部团队具有明显的年轻化特征，基本来源于公司内部长期的培养和锻炼。在项目运营管理和企业文化融合上，中层干部团队均具有行业先进性，能够在新挑战和新任务前发挥重要贡献，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9,630.08 万元，拟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的制度安排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对未来的贡献与影响”之“（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编号
1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山东省泰安市	37,708.62	37,708.62	2211-370991-04-01-833893
		山东省泰安市	3,273.06	3,273.06	2211-370991-04-01-615609
		山东省潍坊市	5,588.86	5,588.86	2211-370705-04-05-906775
		山东省日照市	5,055.58	5,055.58	2211-371194-04-05-348716
2	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山东省泰安市	20,003.95	20,003.95	2211-370991-04-01-12010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8,000.00	18,000.00	-
合计			89,630.08	89,630.08	-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均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对应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非工业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制造环节，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产业政策方面，公司所处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多个产业支持政策，如《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8年版）》、《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2号）、《“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等。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服务质量，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工业生产性环节、不涉及制造环节，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亦未开展过自建房产等大型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均不涉及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要求。

土地管理方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投资土地，符合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战略规划

（一）发行人战略规划

基于当前的国内经济形势和公司业务发展所处的市场环境条件，通过对可预见的未来进行合理谨慎的预测分析，公司制定了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并合理预期、

计划和安排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地区和行业的发展和特性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公司不排除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经济发展形势对战略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基于中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态势，以及公司在品牌、规模、行业覆盖等方面的领先地位，公司未来将围绕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赛道持续发力。秉承“创外包之泰、享服务之盈”的核心价值观，公司致力于持续提升客户体验，通过质量聚焦和卓越运营对服务进行持续优化，并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应用，提供更加智能化、人性化、个性化的服务体验，有效提升下游客户企业与其消费者间的交互关系，提高下游客户企业已有客户的粘性，并协助下游客户企业进行中后台流程的高效运营。

公司将依托优质高效的运营服务、精细化的业务管理、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不断扩宽在业务流程外包行业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公司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行业的市场份额，以专业化、科技化、平台化为目标，持续提升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将继续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基于自身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标准化的流程作业体系，进一步推动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的标准化，为行业树立服务品质标杆，引领行业发展。公司也将继续保持社会责任担当，积极顺应国家政策和社会发展趋势，不断为社会起到吸纳当地青年就业等积极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国家和社会持续贡献多方面的积极价值。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业务规模扩张计划

随着国内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步伐加快，公司覆盖客户行业和数量的不断增长，以及下游客户对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积极的业务规模扩张战略，成为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获取更多市场份额、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支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十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了三十余个运营中心，拥有三万余个服务坐席，服务数百家企业客户。根据沙利文行业报告，以 2021 年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解决方案收入计，公司以约 19.0 亿的收入规模，在中国市场排名行业第一。

2、客户服务拓展计划

在客户服务拓展计划上，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入巩固国内市场及客户资源，一方面，公司在已经形成领先态势的下游覆盖行业中，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力争以优质的服务为所覆盖的下游行业树立服务标杆，提升公司品牌美誉度；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下游行业的渗透，尤其是对发展增速快、市场空间大的下游行业客户的拓展，并力争在新覆盖服务的细分行业内，快速建立品牌和规模优势，取得该细分行业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领先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客户资源已涵盖多个垂直行业领域的众多头部企业，覆盖行业包括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经营场地建设升级计划

公司将在依托现有三十余个运营中心的基础上，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结合成本、人才、环境等各项因素，推动山东省内运营中心的建设和升级以及总部及研发中心的建设，实现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从而更好地为更多下游行业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2、客户服务升级计划

在客户服务需求的拓展计划上，公司将更加积极投入到数字运营领域，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现有服务类型的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即提升客户体验、客户关怀以及数字化运营等多元化服务的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研究市场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拓展新的服务类型，从而满足不断涌现的新型企业数字化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需求，为下游企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也为公司持续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和极高的客户满意度打造坚实基础。

3、技术研发创新计划

技术研发创新对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保持数字化运营赋能优势非常重要。公司有必要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才能够对外提供更高质量的客户服务能力，对内保持精细化管理提升服务效率。

未来，公司将基于现有的技术能力，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加强与行业内外的技术

合作与交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技术优势，投入技术研发创新应用，为公司自身和下游客户企业提供更多有实际应用价值的高技术服务。公司还将加强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为公司新项目、新技术的策划和研究提供支持；持续招募及培训满足公司业务所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新增应用行业内的新技术，从而增强公司在新技术领域的人才优势，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4、人才招聘及培养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可以极大吸纳当地青年就业，迎合国家青年就业的政策。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不断增加。在扩大人才招聘上，公司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发挥促进吸纳当地青年就业等积极作用，基于现有人力资源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招募公司所需的业务人才，合理审慎扩大人力资源规模；在人才培养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培训及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和技能水平。此外，公司重视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的建设，最大程度激发员工潜力和提升效益。

5、融资计划

业务的发展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基于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推动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在内的各项融资计划，以筹集所需资金，用于与公司业务运营相关的项目中，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公司也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和良好信用记录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未完全建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税务处罚情况

1、2022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东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5月19日，泰盈科技武汉分公司存在两起违章记录，分别为：（1）2021年4月28日，由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出具限期改正通知书；（2）2021年9月27日，因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增值税及附加税未按期申报，被处罚200元。

就前述两起违章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泰盈科技武汉分公司分别被责令限期改正、罚款200元的处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泰盈科技武汉分公司的两起违章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因编造虚假计税依据（2019年虚列工资1,557.36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永川区税务局中山路税务所于2020年5月6日向重庆先特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永川税中山简罚[2020]62号），对重庆先特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重庆先特已于处罚当日缴清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重庆先特被处以200元罚款，罚款数额较小，且已及时缴纳。因此，报告期内重庆先特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工商相关处罚

2020年10月14日，广西泰盈因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名义开展经营活动，被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3万元（处罚决定书文号：汕龙市监处字[2020]157号）。

就上述行政处罚，根据处罚机关作出处罚所依据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将其至少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等级，其中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值或者其上下一定数额处罚，从重处罚不得低于平均值。广西泰盈被处以罚款 3 万元的处罚，低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中线，应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因此，广西泰盈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泰盈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泰盈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

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服务网点体系和配套设施资产，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设立了人力资源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公司的人事任免、聘用或解聘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总裁）等决策层作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员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服务、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或劳务采购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志利，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管理层、业务、技术和资产情况稳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上述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股份、管理层、业务、技术和资产情况稳定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泰盈安瑞、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利。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企业提供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声谷	泰盈安瑞直接持股100%、王志利担任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执行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枣庄声谷创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泰盈安瑞通过北京声谷间接持股100%、王志利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声谷	泰盈安瑞通过北京声谷间接持股100%、王德宝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应用以及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应用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TAISHANBPO1 Holdings Limited	王志利直接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平台
5	Taiying Group Ltd.	王志利通过TAISHANBPO1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股 47.4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平台
6	CCRC（BVI）	王志利通过 Taiying Group Ltd.间接持股 47.4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境外上市主体
7	China BPO	王志利通过 CCRC（BVI）间接持股 47.4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平台
8	众仁投资	众仁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众杰投资	众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众嘉投资	众嘉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1	众润投资	众润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重庆声谷已决议解散，正在进行清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上交所上市规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盈安瑞持有公司 176,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88.5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志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南英光、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齐玉香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海南英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志利、王德宝、孙吉珊、张庆茂、齐玉香。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声谷	泰盈安瑞直接持股 100%、王志利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枣庄声谷创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泰盈安瑞通过北京声谷间接持股 100%、王志利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重庆声谷	泰盈安瑞通过北京声谷间接持股 100%、王德宝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浙江泰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盈安瑞直接持股 34%，王志利担任董事、王德宝担任董事的企业
5	TAISHANBPO1 Holdings Limited	王志利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Taiying Group Ltd.	王志利通过 TAISHANBPO1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股 47.4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CCRC (BVI)	王志利通过 Taiying Group Ltd.间接持股 47.4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China BPO	王志利通过 CCRC (BVI) 间接持股 47.4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海南至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英光直接持股 60%、齐玉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京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玉香持股 98%的企业

注：重庆声谷已决议解散，正在进行清算。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山东远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茂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张庆茂担任高级顾问的企业
2	云通远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茂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山东远联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远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张庆茂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山西云通远联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远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庆茂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山东联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远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山东联捷健康大数据有限公司	山东远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	山东联捷智慧康养有限公司	山东远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	山东远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远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山东远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远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	山东远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远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	山东远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山东远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	济南历下成然装饰装修工程部	张庆茂妹妹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3	济南历下鼎泰丰装饰部	张庆茂妹妹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4	济南市天桥区泰然室内装饰服务部	张庆茂妹妹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5	济南安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庆茂妹妹持股 40%，张庆茂妹妹的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6	TAISHANBPO4 Holdings Limited	张庆茂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TAISHANBPO2 Holdings Limited	王德宝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TAISHANBPO6 Holdings Limited	孙吉珊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青岛天地荟食品有限公司	孙吉珊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TDH HOLDINGS,INC.	齐玉香的女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Tai shan investment limited	齐玉香的女儿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Wist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齐玉香的女儿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Win Forex Limited	齐玉香儿子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分公司）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志利	董事长、总裁
2	王德宝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徐国安	董事、高级副总裁
4	赵庆波	董事、高级副总裁
5	王积华	董事
6	杨晓	董事
7	赵溪	独立董事
8	张志元	独立董事
9	蒙静宗	独立董事
10	陈志建	监事会主席
11	程思娟	监事
12	段守禄	职工监事
13	李玲玲	职工监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

7、除前述关联方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对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灵伴	王德宝担任董事，发行人直接持股 8.0750%、通过灵伴未来间接持股 4.3605%的企业
2	TAISHANBPO3 Holdings Limited	徐国安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对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天津天润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志利配偶杨永杰持股 40%、王志利配偶的弟弟杨晓辉持股 20%、王德宝配偶孙春梅持股 20%、徐国安配偶芮加梅持股 20%的企业
2	山东旅科集团总公司	王志利哥哥王恒利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	山东旅科信息有限公司	王志利哥哥王恒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山东智谷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天润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王德宝配偶孙春梅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山东黄海智谷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天润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山东智谷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100%，王德宝配偶孙春梅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山东智谷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天津天润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山东智谷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100%，王德宝配偶孙春梅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山东渤海智谷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天润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王德宝配偶孙春梅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山东智谷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天润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王德宝配偶孙春梅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含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林龙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TAISHANBPO5 Holdings Limited	林龙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白弢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4	灵伴未来	发行人持股 6%的企业
5	范丰慧	泰盈安瑞的总经理
6	泰安泰盈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王志利、王德宝、徐国安通过淮安安瑞企业管理公司（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2%，王德宝担任董事长、王志利和徐国安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7	四川声谷	泰盈安瑞通过北京声谷间接持股 100%、王志利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8	重庆市永川区声谷职业培训学校	重庆声谷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注销完毕
9	烟台声谷	泰盈安瑞通过重庆声谷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10	江苏声谷	泰盈安瑞通过北京声谷间接持股 100%、王志利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11	深圳声谷	泰盈安瑞通过北京声谷间接持股 100%、王志利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12	广东声谷	泰盈安瑞通过北京声谷间接持股 100%、王志利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13	Taiying International Inc.	王志利通过 TAISHANBPO1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股 49.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14	广西声谷	泰盈安瑞通过北京声谷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15	河北声谷	泰盈安瑞通过北京声谷间接持股 100%、王志利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16	济南声谷	泰盈安瑞通过北京声谷间接持股 100%、王德宝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17	重庆声谷建设有限公司	泰盈安瑞直接持股 100%、王志利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18	重庆声谷投资有限公司	泰盈安瑞直接持股 100%、王志利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19	山东声谷投资有限公司	泰盈安瑞通过重庆声谷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声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20	重庆声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泰盈安瑞通过重庆声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王志利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21	烟台北方声谷呼叫中心培训学校（牟平）	烟台声谷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注销完毕
22	泰安君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控股子公司，已注销完毕
23	湖州泰盈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已注销完毕
24	天津泰盈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已注销完毕
25	江苏先特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已注销完毕
26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德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7	潍坊德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天润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山东渤海智谷建设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王德宝配偶孙春梅间接持股 2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28	淮安安瑞企业管理公司（有限合伙）	王志利持有 30%出资份额、王德宝持有 30%出资份额、徐国安持有 20%出资份额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29	山东泰联电讯有限公司	王志利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30	山东旅科旅行社有限公司	王志利持股 3.3333%的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1	山东三才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志利配偶杨永杰持股 25%、王德宝配偶孙春梅持股 25%、徐国安配偶芮加梅持股 25%的企业、徐国安配偶的兄弟芮加明持股 25%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32	山东齐报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山东三才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0.77%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33	Global Telecare Services Limited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已注销完毕
34	山东远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曾为山东远联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完毕
35	山东远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山东远联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完毕
36	山东远联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曾为山东远联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完毕
37	山东联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为山东远联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已注销完毕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发行人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等将关联交易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本公司	王志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4,900.00	2021/12/9	2022/12/17
2	本公司	王志利、杨永杰/王德宝、孙春梅/徐国安、芮加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通天街支行	2,500.00	2022/3/14	2023/3/13
3	本公司	王志利、张庆茂、王德宝、泰盈安瑞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15,750.00	2021/11/23	2025/11/22

注：上表担保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第 3 项

担保借款余额为 7,68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除上表所示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的情况。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9 月及 2021 年 11 月，海南泰盈与 China BPO 签订了《关于海南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和《关于海南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China BPO 将持有的海南和润 100.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 4,633.33 万美元。坤元针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749 号），海南和润 100.00%股权评估价格为 368,750,367.82 元，交易价格公允。

（3）购买固定资产

2021 年，公司与智谷建设签署《办公楼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购买落座在枣庄市淮海数字智谷产业园园区的 3 处办公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办公楼尚未完成交付。根据《办公楼销售合同》，上述房产暂定交易总价为 12,065.27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支付预付款 1,809.79 万元，坤元针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864 号），上述 3 处办公楼评估价格为 121,333,100.00 元，交易价格公允。

4、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远联	客户体验服务	0.85	88.07	694.41	812.15
北京灵伴	语音录制服务	3.79	-	3.70	83.30
江苏声谷	人力资源服务	-	1.58	0.28	-
合计		4.64	89.65	698.39	895.4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5%	0.49%	0.8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95.45 万元、698.39 万元、89.65 万元及 4.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3%、0.49%、0.05%及 0.00%，

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山东远联为山东高速通行卡 ETC 等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委托发行人提供电话受理、回访等服务，随着 2021 年通行卡基本推行完毕，关联交易金额持续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灵伴提供语音录制服务，主要系北京灵伴的智能语音相关业务需要人工录制标准化内容，由于公司人员具备较好的语音技能，故公司接受北京灵伴委托临时提供了语音录制服务；公司向江苏声谷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主要系 2020 年末及 2021 年初江苏声谷于北京临时有短期员工需求，由于江苏声谷于北京无分支机构，故委托发行人代缴工资及社保公积金。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临时性交易，交易金额均较低。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灵伴	技术服务	194.39	317.67	98.49	37.36
山东远联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业务外包服务	124.95	136.30	4.43	19.52
江苏声谷	劳务外包及人力资源服务	-	20.95	136.78	584.75
深圳声谷	劳务外包及人力资源服务	-	-	447.05	600.78
济南声谷	人力资源服务	-	-	-	104.11
济南安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224.72	-	-	-
济南历下成然装饰装修工程部	装修服务	172.86	523.05	364.17	155.64
济南历下鼎泰丰装饰部	装修服务	54.21	238.59	-	231.77
济南市天桥区泰然室内装饰服务部	装修服务	31.79	182.68	224.91	324.04
合计		802.92	1,419.24	1,275.83	2,057.9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94%	0.95%	1.16%	2.45%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057.97 万元、1,275.83 万元、1,419.24 万元及 802.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5%、1.16%、0.95%及 0.94%，占比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包括技术服务、业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及装修服务等，与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 北京灵伴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北京灵伴采购智能语音相关服务，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37.36 万元、98.49 万元、317.67 万元及 194.39 万元。北京灵伴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语音外呼系统、智能语音交互引擎等，能够协助客户实现智能化运营并降低运营成本，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出于客户需求、提高服务品质及效率等考虑对上述产品存在切实需求，向北京灵伴采购了相关产品及服务。

2) 山东远联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远联及其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及业务外包服务，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19.52 万元、4.43 万元、136.30 万元及 124.95 万元。山东远联为电子商务服务综合提供商，提供运营服务云平台建设及 CRM、ERP 等软件产品，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业务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2021 年，公司对山东远联进行了业务外包，外包项目主要为 ICT 基础设施客户项目，该项目服务人群主要为设备工程师等，服务内容对服务人员、运营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存在一定要求，需解决客户对产品参数、配置及设备升级维护等相关问题，发行人招聘、培养符合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需要一定时间且成本较高，故出于服务质量及成本考虑，公司将上述业务向具有相关人员储备的山东远联进行部分外包。

3) 江苏声谷、深圳声谷、济南声谷

江苏声谷、深圳声谷、济南声谷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相关业务，为客户提供劳务外包、代理招聘及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江苏声谷、深圳声谷及济南声谷采购人力资源及劳务外包类服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劳务外包服务、招聘服务及代缴社保、公积金服务，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1,289.64 万元、583.83 万元、20.95 万元及 0.00 万元，报告期内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

2019 年，公司承接了深圳、上海等地区的客户驻场项目，需要当地人员驻场提供服务，由于发行人在相应地区无相应分支机构及人员储备，故委托从事人力资源及劳务外包服务的深圳声谷、江苏声谷于相应地区招聘合格人员，并提供劳务外包、社保及公积金代缴等服务；2020 年，受新冠疫情、客户需求及发行人于当地建立分支机构等因素影响，上述项目于 2020 年终止或陆续转入发行人，后续公司未再向江苏声谷及深圳声谷采购上述项目相关的劳务外包服务，故 2020 年交易金额较 2019 年大幅下降；2021 年起，公司与深圳声谷、江苏声谷已无经常性业务，仅因当地无办事机构等原因委托深

圳声谷、江苏声谷临时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或进行少量代理招聘业务，交易金额较小。

此外，公司与济南声谷的关联交易主要系 2019 年济南基地相关项目存在临时招聘需求，故委托济南声谷于 2019 年在济南地区进行人员招聘，后续年度公司未与济南声谷发生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三家公司由于业务发展规划调整，已停止经营并完成注销程序。

4) 济南历下成然装饰装修工程部等 4 家装修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马成忠控制的济南历下成然装饰装修工程部等 4 家装修公司采购装修服务，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711.45 万元、589.08 万元、944.32 万元及 483.59 万元，发行人全国各地分支机构较多，各职场存在装修需求，发行人成立之初即与马成忠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合作，向其采购装修服务。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声谷	房屋租赁	-	119.94	334.29	111.43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0.08%	0.30%	0.13%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声谷租赁房产用于业务经营，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111.43 万元、334.29 万元、119.94 万元及 0.00 万元。2020 年交易金额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系北京声谷对职场进行了装修并配备了标准坐席及电脑等相关配套设备，从而同步上调租金所致。2021 年年中，公司未对上述房产进行续租，从而导致 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下降。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6.80	2,093.53	2,423.67	1,150.74

2020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关键管理人员奖金增加所致。

（5）资金往来

1) 拆入资金

2017 年，CCRC（BVI）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泰盈拆入资金 106.67 万美元，公司于 2021 年向 CCRC（BVI）归还上述借款 106.67 万美元，上述借款为 CCRC（BVI）于美股上市并完成募资后为支持境内业务发展发生的借款，故 CCRC（BVI）未收取利息，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捐赠”科目。

2) 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本金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归还利息	期末本息余额
江苏声谷	2019 年度	-	150.00	-	-	-	150.00
	2020 年度	150.00	-	-	6.85	-	156.85
	2021 年度	156.85	-	150.00	6.04	12.89	-
泰盈安瑞	2019 年度	65.19	-	-	2.99	-	68.18
	2020 年度	68.18	200.00	60.00	4.89	-	213.07
	2021 年度	213.07	-	203.00	1.27	-	11.34
	2022 年 1-6 月	11.34	-	-	-	-	11.34
北京灵伴	2019 年度	-	200.00	200.00	4.69	4.69	-
	2020 年度	-	300.00	300.00	8.44	8.44	-
重庆声谷	2019 年度	137.52	-	137.52	-	-	-

①控股股东泰盈安瑞借款

2018 年及 2020 年，控股股东泰盈安瑞分别向公司拆借资金 63.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 2021 年 6 月前陆续归还完毕。由于双方借款时未约定借款利息，泰盈安瑞未于报告期内及时支付借款利息，经双方协商后泰盈安瑞于 2022 年 9 月向发行人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 11.34 万元。

②其他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江苏声谷及北京灵伴因资金周转需求，分别向公司累计拆借资金 150.00 万元及 500.00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发行人，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报告期外，重庆声谷因资金周转需求，曾向公司子公司重庆先特

拆借资金，报告期初累计拆借金额为 137.52 万元，上述欠款已于 2019 年归还发行人。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公司已进行了相应整改，具体措施包括：

①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收回或归还资金拆借款，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②对于应收的借款利息，发行人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回相应利息，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收回或未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的情形。

③公司与第三方拆借的情形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进行规范与管理。

④同时，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其他关联交易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北京声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声谷将持有的泰安泰盈 100.00% 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该公司未实际展开经营及实缴出资。

2）股东捐赠

①2017 年 CCRC（BVI）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泰盈拆入资金，由于上述借款为 CCRC（BVI）于美股上市并完成募资后为支持境内业务发展发生的借款，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故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确认资本公积，报告期各期利息为 35.35 万元、33.06 万元、8.03 万元及 0.00 万元。

②2019 年，CCRC（BVI）为发行人垫付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170.76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将垫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③2019 年-2021 年，广东声谷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泰盈垫付社保费 2.8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将该笔垫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5、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山东远联	15.70	41.78	387.26	424.78
应收账款	北京灵伴	2.95	-	83.97	80.04
应收账款	江苏声谷	-	-	1.57	-
其他应收款	泰盈安瑞	11.34	11.34	213.08	68.19
其他应收款	江苏声谷	-	-	156.85	1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智谷建设	1,839.79	1,809.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济南历下成然装饰装修工程部	-	80.00	36.03	11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济南市天桥区泰然室内装饰服务部	190.03	-	73.22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余额，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收账款均已收回；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或应收利息余额，其中，报告期末对泰盈安瑞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1.34 万元为发行人补充计提利息，上述利息泰盈安瑞已于 2022 年 9 月支付；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购房款、装修电费及装修款。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山东远联	84.21	56.03	-	-
应付账款	北京灵伴	41.05	92.61	32.40	-
应付账款	江苏声谷	-	-	49.00	45.87
应付账款	深圳声谷	-	5.38	2.78	61.84
应付账款	北京声谷	-	-	222.86	-
应付账款	济南历下成然装饰装修工程部	130.09	128.70	12.39	-
应付账款	济南历下鼎泰丰装饰部	13.41	13.41	34.43	34.43
应付账款	济南市天桥区泰然室内装饰服务部	50.31	71.01	99.41	90.27
应付股利	泰盈安瑞	-	6,000.00	-	-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CCRC (BVI)	-	-	696.02	744.1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余额，其他应付款为与 CCRC (BVI) 资金拆借余额。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已经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与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022 年 6 月 1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王志利、王德宝、徐国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为相关议案项下所审议的部分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就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会议上所有关联股东就关联交易议案均豁免回避。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

意见：“公司 2019-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20 日及 2023 年 2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重新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9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合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保证交易的条件和价格合理、公允。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变相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有违上述承诺给公司、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

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8、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10、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四、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模式、交易金额及对公司经营或发展战略影响等因素，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合同价款，日常按项目分类并通过下订单的方式进行具体合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当期/当年度累计交易额超过 3,000.00 万元的单一项目所对应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体验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19.06.05-2020.03.31
2	发行人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体验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6.30-2023.06.30
3	发行人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体验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9.20-2023.09.19
4	发行人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客户体验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2.04.01-2023.03.31
5	发行人	小红书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运营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6.25-2022.06.24
6	发行人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体验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2.06.10-2023.06.09
7	发行人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体验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8.01-2022.07.31
8	发行人	杭州济采采购有限公司	客户体验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2.03.21-2024.03.31
9	发行人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体验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0.10.18-2022.10.17
10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怀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19.05.01-2024.04.30
1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客户关怀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1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客户关怀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19.06.01-2022.05.31
1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客户关怀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1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客户关怀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3.05.31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客户关怀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1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客户关怀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18.04.01-2020.03.31
1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客户关怀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0.04.01-2022.03.31
1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客户关怀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2.04.01-2023.03.31
19	发行人	北京才如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关怀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0.06.28-2021.06.27
2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客户关怀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19.05.01-2020.12.31
2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客户关怀业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0.05.21-2023.04.29

（二）采购合同

除技术服务协议外，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合同价款，日常通过下订单的方式进行具体合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当期/当年度累计交易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互联网+业务承揽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19.05.16-2021.05.15
2	安徽泰盈、广西泰盈、枣庄声谷				2019.09.01-2020.09.01
3	江西泰盈、山东先特				2019.08.01-2020.07.31
4	北京泰盈、重庆先特、江苏泰盈信息、江苏泰盈科技				2019.10.01-2020.02.01
5	扬州泰盈	扬州市恒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优酷土豆客户服务外包项目	框架合同	2019.08.01-2020.07.31
6	江苏泰盈信息				2019.04.01-2020.09.30
7	发行人	智阳利尔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共享经济合作	框架合同	2020.01.06-2021.01.05
8	新疆泰盈	北京微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2020 年码化业务号卡配送服务支撑项目	2,800.00	2020.05.01-2020.12.31
9	发行人		2020 年码化业务号卡配送服务支撑项目	1,144.00	2020.11.01-2021.12.31
10	发行人		2021 年码化业务	1,252.80	2021.02.29-2021.06.1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期限
			号卡配送开户支撑服务项目		
11	发行人	闽侯县博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框架合同	2020.10.01-2021.09.31
12	发行人、泰盈科技江西分公司、泰盈科技武汉分公司、安徽泰盈、江西泰盈、山东先特	武宁全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经济综合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0.11.01-2021.10.31
13	四川泰盈	海南鑫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业务承揽配套服务	框架合同	2020.07.01-2022.06.30
14			甲方转包一定的业务量； 乙方运用共享经济智能交互平台及管理系统，将甲方的业务发放至平台		2021.06.01-2022.06.01
15			发行人、泰安泰盈		2021.06.03-2023.06.02
16			泰盈科技武汉分公司、河北泰盈		2021.07.01-2023.06.30
17	发行人	北京纵情向前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1至14天：400元/账号； 15天及以上：800元/账号	2019.06.28-2020.06.27
18	发行人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框架合同	2019.12.10-2021.12.09
19	发行人、保定泰盈、重庆先特、广西泰盈、江苏泰盈科技、枣庄声谷	湖南融赋齐家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需要一定数量的自由职业者提供信息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2.19-2023.02.18
20	枣庄泰盈				2021.04.20-2023.04.19
21	发行人	安徽磊利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9.01-2022.08.31
22	发行人、泰盈科技武汉分公司、泰盈科技江西分公司、安徽泰盈、江西泰盈、山东先特	安徽修禾共享经济服务有限公司	依托智能众包服务平台开展一系列的众包服务业务	框架合同	2020.12.25-2021.12.24
23	河北泰盈				2020.12.30-2021.12.29
24	泰盈科技武汉分公司、江西泰盈、	江西省祥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众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4.01-2022.03.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期限
	河北泰盈				
25	河北泰盈	厦门方胜众合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岗位外包协议	框架合同	2021.09.01-2023.08.31
26	枣庄泰盈、枣庄声谷、广东泰盈汕头分公司		岗位外包协议	框架合同	2021.11.02-2023.11.01
27	潍坊泰盈		岗位外包协议	框架合同	2021.11.16-2023.11.15
28	河北泰盈、泰盈科技武汉分公司	江西乾通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岗位外包协议	框架合同	2021.11.1-2022.10.31

(三) 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1	泰盈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XY2023004095	11,000	2023.02.16-2026.02.15
2	泰盈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ABC（2021）1040-1	7,000	2022.03.07-2024.03.07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1 项授信合同下贷款已使用 9,800 万元。

注 2：第 2 项授信合同为供应链金融服务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向发行人及其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发行人承担到期付款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尚待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

(四) 借款合同

除授信合同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泰盈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	泰山中银司借 2022 年 003 号	2,500	2022.03.17-2023.03.13	最高额担保
2	泰盈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HT2021225492	18,000	2021.11.23-2023.11.22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泰盈科技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022 年 160011 法借字第 DZ0253 号	5,000	2022.05.10-2023.05.09	连带责任保证
4	泰盈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兴银泰借字 2022-025 号	995	2022.05.26-2023.05.25	无

注 1：上述第 2 项借款合同金额为 18,000 万元，实际发放贷款 17,5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贷款余额 7,688 万元。

注 2：上述第 3 项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实际提款 3,000 万元。

（五）担保合同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授信合同中第 1 项授信涉及由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及由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的担保合同，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范围	主合同编号	主债权（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王志利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XY202300409501	最高限额 5,000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531XY2023004095	2023.02.16-2026.02.1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XY202300409502	公司拥有的不动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531XY2023004095	2023.02.16-2026.02.15	最高额抵押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合同中第 3 项借款涉及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合同，该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范围	主合同编号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1	重庆先特	发行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022 年 160011 法保字第 DZ0253 号-0001 号	5,000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2022 年 160011 法借字第 DZ0253 号	2022.05.10-2023.05.09	连带责任保证

（六）办公楼购买合同

发行人与关联方山东智谷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签署《办公楼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智谷建设坐落在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 66 号淮海数字智谷产业园区内 1 号、2 号、3 号办公楼。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智谷建设就购买前述 3 栋办公楼签署《枣庄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交易总价为 117,257,392 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就前述 3 栋办公楼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智谷建设支付前述商品房价款。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方面对发行人产生或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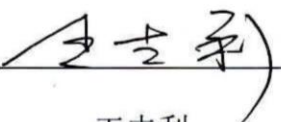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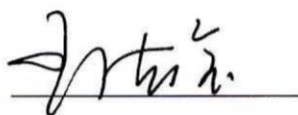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德宝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国安
徐国安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赵庆波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王积华
王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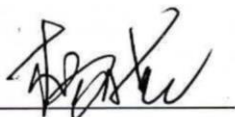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杨晓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赵溪
赵溪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_____

张志元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蒙静宗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陈志建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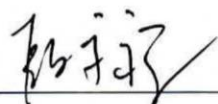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监事签名： 
程思娟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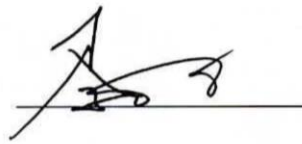
段守禄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李玲玲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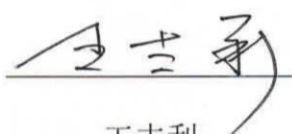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利
王志利

泰盈安瑞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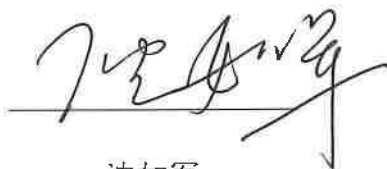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王志利

2023 年 3 月 1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李振



周玉

项目协办人：



朱一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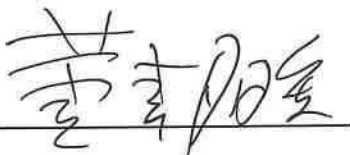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_____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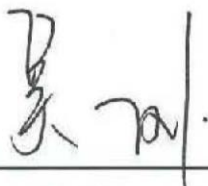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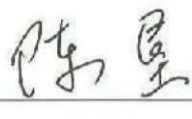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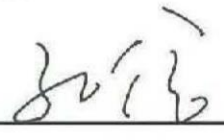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吴 刚


陈 星


罗汝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 鑫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678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67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 祥邓印德

邓德祥

温蕾 之温印蕾

温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海王印国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56号、天健验〔2022〕657号、天健验〔2022〕658号、天健验〔2022〕627号、天健验〔2022〕408号、天健验〔2022〕62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 祥邓印德
邓德祥

温蕾 之温印蕾
温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海王印国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 祥邓印德

邓德祥

温蕾 之温印蕾

温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海王印国

王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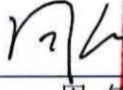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80号、坤元评报〔2022〕749号、坤元评报〔2022〕86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周敏
资产评估师
周敏
33050007


陈思思
资产评估师
陈思思
33170076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投资者服务做出了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王德宝

联系地址：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366 号

联系电话：0538-6918899

传真号码：0538-6918899

电子信箱：ccrcir@ccrc.com

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相关制度

（1）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

责任追究制度》	措施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

（2）投资者关系相关制度

为了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等与投资者关系相关的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二）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四）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确保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等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要事项、企业文化建设等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将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管理活动，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等相关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公司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安排，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安排，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安排，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安排，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泰盈安瑞、实际控制人王志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英光、齐玉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

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如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的，同意自动适用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如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的，同意自动适用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利、王德宝、徐国安、赵庆波、王积华、杨晓、陈志建、程思娟、段守禄、李玲玲承诺：

“1.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届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5.如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的，同意自动适用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泰盈安瑞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英光、实际控制人王志利及其控制的股东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本人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5.若本企业/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则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而获得收益的，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在本企业/本人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前，公司有权在应收归公司所有的收益额度内暂扣本企业/本人所应得的现金分红。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作出后，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另有新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新规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调整。”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特制定稳定股价的预案并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

应调整)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相关主体的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时,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虑:

(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不能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1)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第一选择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a)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b)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四、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

净额。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或将股份奖励给公司员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应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其增持股票的金额应不超过其自公司上

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2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 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 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 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七、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公司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非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将暂停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津贴或分红，直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履行义务。”

（四）对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买回的启动程序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买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买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买回公告，披露股份买回方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买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买回工作。

3、股份回购及买回价格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回购/买回价格。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买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买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买回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买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2、公司针对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买回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买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买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买回公告，披露股份买回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买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买回工作。

3、股份回购及买回价格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回购/买回价格。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买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买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买回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买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欺诈发行后，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买回投资人自本次公开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且在买回时仍然持有的股票。具体的股份买回方案、买回价格、买回程序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确定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

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针对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作出以下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回购投资人自本次公开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回购程序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确定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实施以下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新的下游平台型企业的市场开发力度，并努力增加现有客户的业务份额，完善全国布局，为客户创造价值，致力于打造智能化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公司的业绩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实力，并为公司持续拓展业务提供核心技术支撑，进一步促进公司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技术优势实现突围，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融

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完成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全面升级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

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了承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情况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损失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继续履行上述赔偿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损失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承诺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损失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事项承诺如下：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通商承诺：“本所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生效司法文书执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承诺：“因我们为泰盈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承诺：“如因本公司为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80号、坤元评报〔2022〕749号、坤元评报〔2022〕864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没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如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

3.对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以及控制关系促使该等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义务。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十）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3.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

承诺。

4.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英光、实际控制人王志利及其控制的股东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承诺

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英光、实际控制人王志利及其控制的股东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在本企业/本人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前，公司有权在应收归公司所有的收益额度内暂扣本企业/本人所应得的现金分红。

3.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3、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在本人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前，公司有权在应收归公司所有的收益额度内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津贴或其他费用（如有）。

3.本人将依法承担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

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在境内和境外均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该等股份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发行人股东：（一）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二）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三）均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均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除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和众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利，合伙人徐国安、赵庆波、王积华、杨晓为发行人董事，合伙人陈志建、程思娟、段守禄、李玲玲为发行人监事外，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

四、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均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该等股东已足额支付相关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五、发行人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在册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六、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发行人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

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发行人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

- （一）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二）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三）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四）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 （五）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八、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上述三会（包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出席情况、提案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规定。

（一）公司股东大会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非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公司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增资扩股、发行授权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均能做出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标准及奖励；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成员为陈志建、程思娟、段守禄、李玲玲，其中陈志建为监事会主席，段守禄、李玲玲为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股东大会决议等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聘任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聘赵溪、张志元、蒙静宗为独立董事，其中蒙静宗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比例不少于 1/3。该次股东大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任期、职权、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3、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则及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五）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

（六）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各专门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有2名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3名成员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有权提名委员候选人，委员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公司目前的审计委员会由蒙静宗、张志元、赵溪组成，均为公司独立董事。蒙静宗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2、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

次会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有权提名委员候选人。委员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公司目前的提名委员会由赵溪、蒙静宗、赵庆波组成，其中赵溪、蒙静宗为公司独立董事。赵溪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2、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尚未召开会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有权提名委员候选人。委员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

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公司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志元、赵溪、徐国安组成，其中张志元、赵溪为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元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2、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未召开会议。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委员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有权提名委员候选人。委员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公司目前的战略委员会由王志利、王德宝、张志元组成，其中张志元为独立董事。王志利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2、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6,496,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51,626.12	51,626.12	泰盈科技、潍坊泰盈、泰盈科技日照分公司
2	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20,003.95	20,003.95	泰盈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泰盈科技
合计		89,630.08	89,630.08	-

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本项目场地装修、设备选型及采购、人员招聘、培训及运营前各项准备工作等实际需要，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投资 51,626.12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工程费用	30,438.28	7,797.87	4,049.72	42,285.88	81.91%
	其中：建筑工程费	22,941.98	1,051.20	1,051.20	25,044.38	48.51%
	设备购置费	7,496.30	6,746.67	2,998.52	17,241.50	33.40%
	预备费	913.15	233.94	121.49	1,268.58	2.46%
铺底流动资金		-	8,071.67	-	8,071.67	15.63%
合计		31,351.43	16,103.48	4,171.21	51,626.12	100.00%

本项目涉及泰安运营中心、潍坊运营中心、日照运营中心，涉及总建筑面积为 71,731.04 平方米。对于租赁场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签署相应租赁合同；对于购买场地，发行人已经签署相应的购房意向协议。具体建设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新增场地方式	建筑面积（m²）
----	----	------	--------	----------

1	运营中心	泰安运营中心 1 号	购买	31,731.04
2		泰安运营中心 2 号	租赁	8,000.00
3		潍坊运营中心	租赁	16,000.00
4		日照运营中心	租赁	16,000.00
合计				71,731.04

本项目场地投入总计 25,044.38 万元，主要包括场地租赁/购买费用及装修费用。具体规划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²)	租赁/购买单 价 (元/m²)	装修单价 (元/m²)	租赁/购买金 额 (万元)	装修金额 (万元)	建设总金额 (万元)
1	泰安运营中心 1 号（地上部分）	22,844.66	5,650.90	1,500.00	12,909.29	3,426.70	16,335.99
2	泰安运营中心 1 号（地下部分）	8,886.38	5,650.90	600.00	5,021.60	533.18	5,554.79
3	泰安运营中心 2 号	8,000.00	180.00	-	432.00	-	432.00
4	潍坊运营中心	16,000.00	329.00	-	1,579.20	-	1,579.20
5	日照运营中心	16,000.00	238.00	-	1,142.40	-	1,142.40
合计		71,731.04	-	-	21,084.49	3,959.88	25,044.38

（二）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本项目场地装修、设备选型及采购等实际需要，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建设投资 20,003.95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工程费用	13,723.30	2,747.36	1,071.20	17,541.86	87.69%
	其中：建筑工程费	13,723.30	-	-	13,723.30	68.60%
	设备购置费	-	2,747.36	1,071.20	3,818.56	19.09%
	预备费	686.17	137.37	53.56	877.09	4.38%
研发费用		-	795.00	790.00	1,585.00	7.92%
合计		14,409.47	3,679.73	1,914.76	20,003.95	100.00%

总部综合楼包括总部办公及展示中心等，研发中心包括研发办公室及测试设施等，培训学院包括培训室等。本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为 20,482.54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签署意向购房协议。具体建设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新增场地方式	功能区域	建筑面积（㎡）
1	总部及研发中心	购买	总部综合楼	7,000.00
2			研发中心	7,000.00
3			培训学院	6,482.54
合计				20,482.54

本项目场地投入总计 13,723.30 万元，主要包括场地购买费用及装修费用。具体规划如下：

序号	功能区域	建筑面积（㎡）	购买单价（元/㎡）	装修单价（元/㎡）	购买金额（万元）	装修金额（万元）	建设总金额（万元）
1	总部综合楼	7,000.00	5,200.00	1,500.00	3,640.00	1,050.00	4,690.00
2	研发中心	7,000.00	5,200.00	1,500.00	3,640.00	1,050.00	4,690.00
3	培训学院	6,482.54	5,200.00	1,500.00	3,370.92	972.38	4,343.30
合计		20,482.54	-	-	10,650.92	3,072.38	13,723.30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治理，助力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分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级次	股权结构
1	海南泰盈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	2020 年 12 月	30,000.00	29,410.00	一级	公司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级次	股权结构
		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3 区 1 楼-153	18 日				100%股权
2	海南和润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68 号	2014 年 8 月 19 日	3,226.90	3,226.90	二级	海南泰盈持有 100% 股权
3	成都泰盈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32 号 1 栋 1 单元 1 楼 103 号,5 楼 501 至 506 号,6 楼 601 至 606 号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000.00	200.00	一级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	江西泰盈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807 号	2015 年 1 月 8 日	3,000.00	200.00	一级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5	南昌泰盈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603-D03 地块 4#商业办公楼第 4 层 4-57-07 室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0.00	200.00	二级	江西泰盈持有 100% 股权
6	抚州泰盈	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鳌溪镇前坪路(翰林世家 2 号楼,唯康电商产业园一楼)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0.00	200.00	二级	江西泰盈持有 100% 股权
7	宿州泰盈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呈泰研发楼 A 座南楼 2 层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0.00	200.00	二级	江西泰盈持有 100% 股权
8	重庆先特	重庆市永川区和顺大道 799 号(永川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 B 区 10 号楼 1 层)	2010 年 1 月 28 日	2,000.00	2,000.00	一级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9	重庆先特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茂陵山三路中欧校友产业大厦 501-1 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	-	-	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重庆先特的分公司
10	泰安先特	山东省泰安市旅游经济开发区粥店街道天平湖路 70 号	2023 年 1 月 6 日	3,000.00	-	二级	重庆先特持有 100% 股权
11	山东先特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金华路 9 号	2012 年 8 月 9 日	1,000.00	1,000.00	二级	重庆先特持有 100% 股权
12	山东先特烟台分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兴裕路 27 号 A3 座 6 楼	2021 年 11 月 8 日	-	-	二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山东先特的分公司
13	山东先特龙岩分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腾社区龙腾中路 291 号 10 层恒亿资产部	2022 年 7 月 11 日	-	-	二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山东先特的分公司
14	潍坊泰盈	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月河路 3177 号高新技术产业园孵化器 14 楼 1416 房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000.00	420.00	一级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级次	股权结构
15	枣庄泰盈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人民西路66号淮海数字智谷产业园1号楼	2020年3月19日	1,000.00	-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16	赣江新区泰盈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万和路988号万创科技城6栋3层306室01号	2019年7月25日	1,000.00	-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17	赣江新区泰盈 昆山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1555号中科创创新广场1号楼B座1712室	2022年11月18日	-	-	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赣江新区泰盈的分公司
18	泰安泰盈	山东省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1366号	2019年1月18日	1,000.00	1,00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19	广东泰盈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5号荣耀国际金融中心4层401-408室（住所申报）	2018年9月6日	1,000.00	1,00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20	广东泰盈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71号厂房A五层之一	2021年6月18日	-	-	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广东泰盈的分公司
21	广西泰盈	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5号厂房	2018年3月28日	1,000.00	418.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22	四川泰盈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4号17栋1-5层	2017年11月8日	1,000.00	1,00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23	保定泰盈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杨庄乡裕华东路1000号亨佰丽二期2号楼1108、11013、11015商用	2017年6月16日	1,000.00	-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24	北京泰盈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8号17幢A536房间	2015年6月30日	1,000.00	1,00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25	枣庄声谷	枣庄市台儿庄区东顺路（外包产业园南楼2号）	2016年6月16日	1,000.00	1,000.00	二级	北京泰盈持有100%股权
26	新疆泰盈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10号鑫峰大厦4-6层	2015年3月20日	1,000.00	-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27	江苏泰盈信息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266号6幢	2014年7月1日	1,000.00	1,00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28	河北泰盈	三河市燕郊迎宾北路西侧、孤山西路北侧百世金谷燕郊国际产业基地X04-B	2010年4月20日	1,000.00	1,00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29	江苏泰盈科技	江苏省泰州凤凰西路98号2号楼	2010年2月25日	1,000.00	1,00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30	南京泰盈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创中心5号楼403室（江宁开发区）	2014年12月25日	600.00	600.00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31	合肥泰盈	合肥市包河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5层501	2021年2月8日	500.00	-	一级	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级次	股权结构
32	扬州泰盈	扬州市广陵区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 12 号楼 A 栋 2-3 层	2019 年 7 月 8 日	500.00	-	一级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3	安徽泰盈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汶水路 1201 号电商园三期 3 栋 AB 区 1-6 层	2013 年 12 月 26 日	500.00	500.00	一级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4	安徽泰盈滨湖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 5 层 519-526 七层 723-725	2022 年 5 月 18 日	-	-	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安徽泰盈的分公司
35	安徽泰盈包河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88 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 5 号楼 5 层	2022 年 4 月 19 日	-	-	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安徽泰盈的分公司
36	安徽泰盈庐阳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清河路 868 号 2 号楼 3 层	2022 年 8 月 18 日	-	-	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安徽泰盈的分公司
37	泸州泰盈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东升街道蓝安路三段 17 号 3 楼（自主申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0.00	30.00	一级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8	德州泰盈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天衢工业园福盛路 18 号办公楼 108 室	2022 年 5 月 18 日	1,000.00	-	一级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9	马鞍山泰盈	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镇霍里山大道北段 698 号马鞍山软件园 A 栋 2 层	2022 年 5 月 18 日	500.00	-	一级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上述“实收资本”一列之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子公司中第 1 家子公司海南泰盈系海南和润的持股平台，第 2 家子公司海南和润系公司原境外上市的 WFOE，暂无具体业务，除此外，其他子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为公司业务的具体生产交付主体。

2、简要财务数据

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1	海南泰盈	3,101.11	3,104.99	3,098.11	2,839.96	-	-	-6.85	0.43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	海南和润	3,213.44	3,092.84	3,213.06	3,092.84	1,114.85	-	120.22	-21.14
3	成都泰盈	3,585.75	3,299.96	-93.48	343.28	2,821.05	3,897.47	-436.76	143.28
4	江西泰盈	870.26	1,563.41	-143.22	-222.03	2,963.12	4,471.35	78.81	154.95
5	南昌泰盈	235.11	305.77	199.49	220.82	41.88	60.63	-21.34	20.82
6	抚州泰盈	334.90	305.01	271.91	247.49	43.54	65.02	24.41	42.64
7	宿州泰盈	311.53	367.63	253.04	243.42	20.96	54.75	9.62	35.68
8	重庆先特	7,338.36	6,224.63	2,739.35	2,112.81	4,583.32	9,161.27	626.54	4,451.68
9	重庆先特济南分公司	175.37	-	13.28	-	181.23	-	13.28	-
10	泰安先特	-	-	-	-	-	-	-	-
11	山东先特	8,648.67	8,631.95	1,905.68	705.40	5,724.27	6,353.63	1,200.28	-1,337.35
12	山东先特烟台分公司	273.84	30.04	61.42	13.47	547.23	36.87	47.96	13.47
13	山东先特龙岩分公司	-	-	-	-	-	-	-	-
14	潍坊泰盈	1,791.05	2,848.55	33.15	947.02	2,569.44	5,405.91	-913.88	957.68
15	枣庄泰盈	4,499.45	4,957.18	927.72	400.57	8,433.05	12,785.77	527.16	1,822.40
16	赣江新区泰盈	731.40	974.34	226.20	109.63	1,903.18	3,536.36	116.57	99.96
17	赣江新区泰盈昆山分公司	-	-	-	-	-	-	-	-
18	泰安泰盈	2,678.94	1,729.92	1,764.71	741.88	2,466.74	3,029.40	367.83	796.88
19	广东泰盈	3,493.92	2,385.94	1,267.90	1,066.23	3,305.82	6,699.22	201.67	424.04
20	广东泰盈汕头分公司	440.12	281.03	-117.42	-27.74	166.52	242.14	-89.68	-27.74
21	广西泰盈	2,861.34	2,211.87	1,747.85	1,245.98	3,044.15	7,068.49	501.87	1,427.95
22	四川泰盈	6,652.96	5,062.54	3,354.76	1,982.69	11,693.80	20,568.60	1,372.07	-1,011.16
23	保定泰盈	116.73	106.42	-184.63	-211.33	209.96	390.24	26.70	45.87
24	北京泰盈	2,761.84	3,388.10	1,037.40	1,050.73	473.51	923.36	-13.32	7,915.03
25	枣庄声谷	13,765.96	12,976.52	2,865.22	2,001.23	7,019.85	17,469.54	863.99	2,069.20
26	新疆泰盈	11.08	340.69	-882.29	-700.73	308.65	1,371.73	-181.56	-145.50
27	江苏泰盈信息	4,555.76	3,577.73	2,631.46	1,450.50	5,982.94	13,406.24	1,180.97	4,582.51
28	河北泰盈	1,947.10	1,971.63	1,382.04	1,248.86	1,801.06	2,349.30	133.18	309.22
29	江苏泰盈科技	1,736.15	2,051.15	926.24	981.10	1,410.08	3,475.05	-54.86	270.36
30	南京泰盈	920.76	438.30	871.32	378.94	175.50	651.84	-107.62	-311.27
31	合肥泰盈	4,742.35	3,362.06	938.68	350.72	8,555.42	11,415.20	587.96	1,650.72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32	扬州泰盈	391.89	383.84	122.76	105.85	1,063.24	2,134.87	16.91	111.53
33	安徽泰盈	7,671.54	4,777.90	721.16	279.48	10,581.31	22,547.56	441.68	2,120.94
34	安徽泰盈滨湖分公司	-	-	-	-	-	-	-	-
35	安徽泰盈包河分公司	224.48	-	42.33	-	224.48	-	42.33	-
36	安徽泰盈庐阳分公司	-	-	-	-	-	-	-	-
37	泸州泰盈	178.56	144.13	79.72	49.89	78.11	20.65	29.83	19.89
38	德州泰盈	-	-	-	-	-	-	-	-
39	马鞍山泰盈	-	-	-	-	-	-	-	-

注：除泰安先特、山东先特龙岩分公司、赣江新区泰盈昆山分公司、安徽泰盈滨湖分公司、安徽泰盈庐阳分公司、德州泰盈、马鞍山泰盈系申报基准日后新设，暂无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外，上述其他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二）参股公司情况

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基本情况”之“（三）参股公司情况”。

附件一：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公司	17792807		38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2	公司	22051085		38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3	公司	22051214		41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4	公司	22051218		4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5	公司	23322043		38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	公司	23322774		9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7	公司	23322794		35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8	公司	23322854		42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9	重庆先特	10330055		38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10	重庆先特	10330136		38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11	重庆先特	10330474		38	2013.05.14-2023.05.13	原始取得

12	重庆先特	10382282		38	2013.07.14-2023.07.13	原始取得
13	重庆先特	11182934		38	2013.11.28-2023.11.27	原始取得
14	重庆先特	20361400		38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自然语义分析的用例提取方法	发行人	ZL201710223135.8	发明	2020.07.17	受让取得
2	一种应用于即时通讯客户端对话记录的图像处理方法	发行人	ZL201810470493.3	发明	2020.12.01	受让取得
3	基于大数据处理的用户语音呼叫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ZL202010812568.9	发明	2021.05.21	受让取得
4	呼叫中心进销存系统	重庆先特	ZL201621479809.8	实用新型	2017.07.14	原始取得
5	呼叫中心知识库管理系统	重庆先特	ZL201621483699.2	实用新型	2017.07.14	原始取得
6	在线学习终端	重庆先特	ZL201821510287.2	实用新型	2019.08.20	原始取得
7	呼叫中心话务管理系统	重庆先特	ZL201821518718.X	实用新型	2019.03.26	原始取得
8	用于政务热线的综合信息显示装置	重庆先特	ZL201821520213.7	实用新型	2019.08.20	原始取得
9	社区智能展示终端	重庆先特	ZL201821517543.0	实用新型	2019.05.03	原始取得
10	社区回访信息采集装置	重庆先特	ZL201821544778.9	实用新型	2019.05.03	原始取得
11	业务综合管理服务器	重庆先特	ZL201821545603.X	实用新型	2019.05.03	原始取得
12	社区综合服务平台	重庆先特	ZL201821545370.3	实用新型	2019.05.03	原始取得
13	用于通信类业务服务的话务信息展示终端	重庆先特	ZL201821545396.8	实用新型	2019.06.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4	呼叫中心业务回访系统	重庆先特	ZL201821545575.1	实用新型	2019.06.07	原始取得
15	呼叫中心业务管理系统	重庆先特	ZL201811102509.1	发明	2022.03.18	原始取得
16	薪酬管理系统	重庆先特	ZL201811126738.7	发明	2021.12.07	原始取得
17	物资进销存信息采集装置	重庆先特	ZL201821575997.3	实用新型	2019.05.03	原始取得
18	智能排班显示装置	重庆先特	ZL201821622941.9	实用新型	2019.08.20	原始取得
19	VIP 客户信息存储装置	重庆先特	ZL201822009822.2	实用新型	2019.08.20	原始取得
20	呼叫中心通用信息模型建立系统和方法	重庆先特	ZL201910468635.7	发明	2021.05.14	原始取得
21	用于呼叫中心的代理服务质量管理系统及方法	重庆先特	ZL201910468646.5	发明	2019.08.23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1	发行人短信群发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SR062189	原始取得	2010.03.30
2	发行人在线考试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SR062209	原始取得	2010.07.16
3	发行人保险行业客服查询系统 1.0	发行人	2013SR035549	原始取得	2012.03.06
4	发行人中小企业运营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63226	原始取得	2014.11.14
5	发行人企校实训基地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63230	原始取得	2014.12.10
6	发行人农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63238	原始取得	2014.12.02
7	发行人电子商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63246	原始取得	2014.11.20
8	发行人电力设施资源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63252	原始取得	2014.12.8
9	发行人全民体育设施服务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63401	原始取得	2014.12.18
10	泰盈科技未接电话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SR724930	原始取得	2016.08.11
11	泰盈智能评价人机交互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SR727079	原始取得	2016.06.17
12	泰盈科技医疗病案智能回访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SR726690	原始取得	2017.04.10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13	泰盈科技智能语音云服务平台 V1.0	发行人	2017SR724872	原始取得	2017.06.10
14	泰盈科技智能语音交互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SR726642	原始取得	2016.11.17
15	泰盈科技未接通电话分析系统 V2.0	发行人	2018SR083164	原始取得	2017.11.10
16	泰盈智能评价人机交互系统 V2.0	发行人	2018SR091627	原始取得	2017.12.19
17	泰盈科技智能语音交互系统 V2.0	发行人	2018SR083129	原始取得	2017.11.23
18	发行人中小企业 OA 办公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SR062190	原始取得	2010.08.20
19	发行人中小企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1.0	发行人	2009SR014090	原始取得	2008.07.01
20	泰盈科技智能语音质检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SR727568	原始取得	2017.08.18
21	发行人科技知识库系统 1.0	发行人	2009SR014067	原始取得	2008.08.01
22	发行人影视播放系统 1.0	发行人	2009SR014089	原始取得	2008.06.01
23	发行人信息采集系统 1.0	发行人	2009SR014088	原始取得	2008.08.08
24	发行人 ICALL 坐席软件系统 08.15.070718	发行人	2009SR014069	原始取得	2008.07.01
25	发行人科技个人通信助理系统 1.0	发行人	2009SR014068	原始取得	2008.05.12
26	泰盈人工呼叫中心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318671	原始取得	2015.12.29
27	泰盈机器人智能外呼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318665	原始取得	2017.12.31
28	泰盈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318660	原始取得	2015.09.23
29	泰盈培训测试一体化平台 V1.0	发行人	2018SR318654	原始取得	2015.08.19
30	泰盈客服帮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318644	原始取得	2016.08.10
31	泰盈预测外呼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317917	原始取得	2015.12.26
32	泰盈科技智能人力资源综合管理云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745103	原始取得	2019.04.08
33	泰盈科技智能招聘管控分析处理云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745080	原始取得	2019.04.08
34	泰盈科技智能教育培训管理云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744844	原始取得	2019.04.08
35	泰盈科技智能综合支撑管理云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744794	原始取得	2019.04.18
36	泰盈科技业务工单流转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295241	原始取得	2018.12.26
37	泰盈科技图书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289731	原始取得	2018.07.18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38	泰盈科技智能 IVR 呼叫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289729	原始取得	2018.11.14
39	泰盈科技内部交流论坛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289665	原始取得	2018.12.11
40	泰盈科技智能排班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289662	原始取得	2018.10.17
41	泰盈科技智能调研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289657	原始取得	2018.09.03
42	泰盈科技智能在线客服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1102415	原始取得	2020.03.21
43	泰盈科技智能在线质检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1102423	原始取得	2020.03.25
44	泰盈 SOHO 驻家服务远端登录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615863	原始取得	2020.02.14
45	泰盈科技智能签到 APP 客户端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335048	原始取得	2019.11.10
46	泰盈科技智能考勤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334174	原始取得	2019.12.08
47	泰盈科技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333964	原始取得	2019.12.30
48	智能外呼中心数据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0551298	原始取得	2020.12.31
49	智能呼叫语音定制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0138147	原始取得	2020.12.10
50	智能呼叫语音群呼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0138140	原始取得	2020.11.11
51	智能呼叫语音自动外呼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0120391	原始取得	2020.12.20
52	君成消息云服务软件 V1.0	海南和润	2019SR0657853	原始取得	2018.03.02
53	安吉星系统 V3.0	重庆先特	2016SR160479	原始取得	2014.02.16
54	回访系统 V1.0	重庆先特	2016SR181634	原始取得	2015.01.05
55	回访系统 V1.0	重庆先特	2016SR181575	原始取得	2015.03.12
56	鲁西肥牛系统 V1.6	重庆先特	2016SR1811633	原始取得	2013.10.03
57	重庆先特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0	重庆先特	2015SR044881	原始取得	2014.10.25
58	阳光增险系统 V1.3	重庆先特	2016RS192108	原始取得	2014.08.12
59	设备故障排除系统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80519	原始取得	2021.02.23
60	设备故障物联网智能报警软件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80518	原始取得	2021.03.04
61	故障维修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80520	原始取得	2020.12.09
62	在线故障诊断信息管理系统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80516	原始取得	2021.01.13
63	故障数据采集分析系	重庆先特	2021SR0880521	原始取得	2021.01.20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统 V1.0				
64	在线故障申报管理软件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80517	原始取得	2020.12.09
65	客服在线咨询服务软件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65025	原始取得	2020.01.08
66	基于人工智能的客服服务管理平台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63131	原始取得	2020.01.03
67	客服呼叫集中处理系统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61457	原始取得	2020.01.07
68	技术咨询服务客服在线系统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65020	原始取得	2020.01.10
69	基于移动终端的智能管理软件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64315	原始取得	2020.09.17
70	员工考勤管理系统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61458	原始取得	2020.02.12
71	客服人员绩效考核评价系统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55933	原始取得	2020.01.03
72	基于互联网的智能知识库管理软件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56109	原始取得	2020.07.08
73	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应用系统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53063	原始取得	2020.05.15
74	大数据分析终端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53062	原始取得	2020.03.26
75	专家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55713	原始取得	2020.07.23
76	项目知识库系统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55715	原始取得	2020.07.23
77	知识库数据管理软件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55932	原始取得	2020.07.29
78	大数据统计分析管理系统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47186	原始取得	2020.05.13
79	多终端可视化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47187	原始取得	2020.03.20
80	大数据采集智能分析系统 V1.0	重庆先特	2021SR0848327	原始取得	2020.03.17
81	业务数据融合分析服务系统	重庆先特	2022SR0628921	原始取得	2021.12.01
82	外呼客户群体决策系统	重庆先特	2022SR0628967	原始取得	2021.11.20
83	智能媒体处理系统	重庆先特	2022SR0628727	原始取得	2021.08.12
84	智能质检系统	重庆先特	2022SR0628937	原始取得	2021.11.26
85	先特电商后台处理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6SR058734	原始取得	2015.09.23
86	先特物流订单处理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6SR058361	原始取得	2015.06.02
87	先特人事管理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6SR058773	原始取得	2015.06.29
88	先特在线客服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6SR058767	原始取得	2015.10.05
89	先特自动问答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6SR058764	原始取得	2015.08.05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90	先特热线服务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6SR058732	原始取得	2015.09.29
91	客户满意度调查呼叫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8SR279208	原始取得	2017.12.19
92	保险客服回访服务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8SR281787	原始取得	2017.12.08
93	移动金融智能呼叫中心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8SR281792	原始取得	2017.12.13
94	电视客户服务回访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8SR281798	原始取得	2017.12.22
95	快递物流配送呼入系统	山东先特	2018SR281780	原始取得	2017.12.01
96	借贷宝催收客服外呼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8SR279927	原始取得	2017.12.8
97	移动通信热线服务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8SR279931	原始取得	2017.12.8
98	呼叫中心语音智能转接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8SR279951	原始取得	2017.12.17
99	移动呼叫中心平台语音合成技术平台 V1.0	山东先特	2019SR0202844	原始取得	2016.4.1
100	先特智能语音交换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9SR0202842	原始取得	2018.12.14
101	先特预测外呼 IVR 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9SR0202840	原始取得	2016.8.15
102	智能人机交换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9SR0202770	原始取得	2018.12.14
103	语音在线智能识别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9SR0202767	原始取得	2018.12.07
104	先特医疗病案智能回访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9SR0199703	原始取得	2018.12.20
105	智能语音质检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9SR0199695	原始取得	2018.12.21
106	多媒体智能呼叫平台 V1.0	山东先特	2019SR0199288	原始取得	2016.08.05
107	滴滴出行智能语音服务平台 V1.0	山东先特	2019SR0199281	原始取得	2018.04.13
108	E 代驾呼叫中心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19SR0199276	原始取得	2015.12.10
109	麦盟教育呼叫平台 V1.0	山东先特	2020SR1206709	原始取得	2019.11.07
110	滴滴快车智能语音服务平台 V1.0	山东先特	2020SR1206714	原始取得	2019.12.21
111	VIPKID 在线服务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20SR1206719	原始取得	2019.12.10
112	先特快递物流订单客户服务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20SR1206704	原始取得	2019.11.15
113	汽车服务智能回访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20SR1206699	原始取得	2019.12.20
114	先特保险行业客服热线系统 V1.0	山东先特	2020SR1206099	原始取得	2019.12.04
115	先特保险客户回访服务系统	山东先特	2021SR0723339	原始取得	2020.08.03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116	家用空调热线服务系统	山东先特	2021SR0585940	原始取得	2020.06.01
117	商品优选自动退款审核系统	山东先特	2021SR0585964	原始取得	2020.03.02
118	商品优选判责申诉系统	山东先特	2021SR0585965	原始取得	2020.1.2
119	商品延保服务系统	山东先特	2021SR0585939	原始取得	2020.3.2
120	酒店非VIP在线服务系统V1.0	山东先特	2021SR0585939	原始取得	2020.03.02
121	美团商服售后业务管理平台V1.0	山东先特	2021SR1650913	原始取得	2021.09.16
122	酒店非VIP在线服务系统V2.0	山东先特	2021SR1651339	原始取得	20210.9.15
123	tcl综合业务管理系统V1.0	山东先特	2021SR1649135	原始取得	2021.09.08
124	先特外卖服务热线平台V1.0	山东先特	2021SR1648943	原始取得	2021.08.12
125	先特保险行业客服热线系统V2.0	山东先特	2021SR1647479	原始取得	2021.09.16
126	顺丰速运企业业务信息管理系统V1.0	山东先特	2021SR1647430	原始取得	2021.01.15
127	泰盈客服查询系统V1.0	江西泰盈	2016SR132200	原始取得	2015.05.06
128	泰盈出行服务平台V1.0	江西泰盈	2016SR131317	原始取得	2016.03.09
129	泰盈信息收集系统V1.0	江西泰盈	2016SR131331	原始取得	2015.05.06
130	泰盈电子商务数据分析系统V1.0	江西泰盈	2016SR181372	原始取得	2016.06.01
131	科技综合业务数据知识库管理系统V1.0	江西泰盈	2016SR157961	原始取得	2016.05.04
132	泰盈ICALL坐席软件系统V1.0	江西泰盈	2016SR131653	原始取得	2015.05.05
133	泰盈在线话务服务平台V1.0	江西泰盈	2016SR131401	原始取得	2015.05.06
134	泰盈票务服务平台V1.0	江西泰盈	2016SR131316	原始取得	2015.05.07
135	泰盈外呼营销客服系统V1.0	江西泰盈	2018SR669546	原始取得	2018.05.12
136	泰盈人力资源管理系统V1.0	江西泰盈	2018SR669540	原始取得	2018.05.08
137	泰盈客服培训考试系统V1.0	江西泰盈	2018SR668294	原始取得	2018.05.03
138	泰盈后台大数据分析系统V1.0	江西泰盈	2018SR668178	原始取得	2018.05.15
139	泰盈金融项目工单系统V1.0	江西泰盈	2018SR667898	原始取得	2018.04.28
140	泰盈全媒体客服系统V1.0	江西泰盈	2018SR667575	原始取得	2018.05.03
141	泰盈电商后台呼叫系统V1.0	江西泰盈	2018SR665514	原始取得	2018.05.12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142	泰盈外呼营销跟进监控系统 V1.0	江西泰盈	2018SR664903	原始取得	2018.05.16
143	泰盈自助银行设备管理维护系统 V1.0	江西泰盈	2020SR1762902	原始取得	2020.10.12
144	泰盈企业线上咨询服务平台 V1.0	江西泰盈	2020SR1762904	原始取得	2020.08.09
145	泰盈终端客户数据管理系统 V1.0	江西泰盈	2020SR1762903	原始取得	2020.05.12
146	泰盈金融业务服务管理系统 V1.0	江西泰盈	2020SR1761071	原始取得	2020.10.22
147	泰盈通信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1.0	江西泰盈	2020SR1761070	原始取得	2020.09.12
148	电销通讯智能管理系统 V1.0	江西泰盈	2020SR0442466	原始取得	2019.12.25
149	电话营销多渠道通讯管理系统 V1.0	江西泰盈	2020SR0440691	原始取得	2020.02.12
150	金融催收清算服务管理系统 V1.0	江西泰盈	2020SR0440685	原始取得	2020.03.02
151	金融行业呼叫中心外包业务管理系统 V1.0	江西泰盈	2020SR0440679	原始取得	2020.01.15
152	通信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V1.0	江西泰盈	2020SR0435588	原始取得	2019.10.24
153	电销业务订单管理系统	江西泰盈	2021SR1992486	原始取得	2021.03.28
154	一站式呼叫中心智能管控系统	江西泰盈	2021SR1992487	原始取得	2021.05.24
155	电话催收营销管理系统	江西泰盈	2021SR1992501	原始取得	2021.09.30
156	智能电催服务管理系统 V1.0	江西泰盈	2021SR1876495	原始取得	2021.10.18
157	网络电销智能语音系统 V1.0	江西泰盈	2021SR1876497	原始取得	2021.08.12
158	全渠道客服中心管理系统 V1.0	江西泰盈	2021SR1876510	原始取得	2021.07.21
159	工资查询系统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17SR074136	原始取得	2016.12.26
160	自助表单系统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17SR095338	原始取得	2016.12.26
161	呼叫中心资料网站系统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17SR074076	原始取得	2016.12.26
162	呼叫中心业务查询系统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17SR074026	原始取得	2016.12.26
163	数据录入远程自助式培训系统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17SR075705	原始取得	2016.12.26
164	录音评选系统	江苏泰盈科技	2017SR079673	原始取得	2016.12.26
165	泰盈科技系统管理平台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17SR074057	原始取得	2016.12.26
166	资产管理平台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17SR074059	原始取得	2016.12.26
167	泰盈科技系统后台管理平台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17SR075859	原始取得	2016.12.26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168	数据报表分析管理平台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17SR074024	原始取得	2016.12.26
169	TY 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18SR652906	原始取得	2017.11.20
170	TY 录入培训系统软件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18SR247102	原始取得	2014.12.16
171	TY 招聘系统软件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18SR246810	原始取得	2016.08.01
172	泰盈智能电话营销外呼软件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20SR0984158	原始取得	2018.11.04
173	泰盈在线文档编辑处理工具软件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20SR0984165	原始取得	2019.12.14
174	泰盈高精度 OCR 文字检测识别软件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20SR0984215	原始取得	2019.12.08
175	泰盈智能语音在线质检系统软件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20SR0984321	原始取得	2017.12.04
176	泰盈智能在线客服管理软件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20SR0976210	原始取得	2018.12.05
177	泰盈人工呼叫中心管理软件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20SR0976216	原始取得	2017.10.09
178	泰盈智能语音培训测试管理软件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20SR0976223	原始取得	2019.05.08
179	泰盈教育培训信息化软件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20SR0976229	原始取得	2019.09.01
180	泰盈会议纪要智能整合管理软件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20SR0967737	原始取得	2019.07.07
181	泰盈智能电话监控管理软件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20SR0967807	原始取得	2019.03.05
182	泰盈一站式风控管理系统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20SR0967813	原始取得	2019.10.12
183	泰盈网络实时监控管理系统 V1.0	江苏泰盈科技	2020SR0968082	原始取得	2018.06.10
184	录音评选系统 V2.0	江苏泰盈科技	2021SR0774057	原始取得	2020.10.15
185	数据报表分析管理平台 V2.0	江苏泰盈科技	2021SR0774056	原始取得	2020.12.8
186	呼叫中心业务查询系统 V2.0	江苏泰盈科技	2021SR0718492	原始取得	2020.11.10
187	数据录入远程自助式培训系统 V2.0	江苏泰盈科技	2021SR0718503	原始取得	2020.12.16
188	呼叫中心资料网站系统 V2.0	江苏泰盈科技	2021SR0729428	原始取得	2020.12.23
189	泰盈移动互联网后台管理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6SR069432	原始取得	2015.07.16
190	泰盈电商后台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6SR069492	原始取得	2015.11.10
191	泰盈互联网商务服务管理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6SR069497	原始取得	2015.09.16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192	泰盈云业务用户信息推送平台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6SR069515	原始取得	2015.07.09
193	泰盈物联呼叫平台管理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6SR069536	原始取得	2015.10.08
194	泰盈互联网综合管理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6SR211691	原始取得	2016.04.14
195	泰盈电商物流信息服务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6SR211694	原始取得	2016.05.19
196	泰盈电商平台信息管理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6SR211697	原始取得	2016.04.01
197	泰盈人员绩效信息管理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6SR211880	原始取得	2016.04.07
198	泰盈呼叫中心综合监控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6SR212548	原始取得	2016.02.04
199	泰盈云销售业务管家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6SR213149	原始取得	2016.02.11
200	泰盈项目研发管理平台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6SR217264	原始取得	2016.01.14
201	泰盈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6SR218080	原始取得	2016.01.07
202	泰盈云业务客服管理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6SR068773	原始取得	2015.09.03
203	泰盈业务管理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7SR572853	原始取得	2017.05.12
204	泰盈信息推送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7SR572032	原始取得	2017.01.12
205	泰盈销售系统管理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7SR571092	原始取得	2017.06.15
206	泰盈外呼信息系统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7SR571755	原始取得	2017.04.07
207	泰盈库存管理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7SR572140	原始取得	2016.12.07
208	泰盈客户资料管理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7SR572525	原始取得	2016.10.20
209	泰盈客户服务体系管理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7SR572521	原始取得	2016.05.06
210	泰盈电商管理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7SR572093	原始取得	2016.06.09
211	泰盈移动互联网管理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7SR572184	原始取得	2017.07.06
212	泰盈电话接听管理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7SR572040	原始取得	2016.10.01
213	泰盈在线客服管理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8SR970632	原始取得	2018.02.10
214	泰盈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8SR918380	原始取得	2018.01.12
215	泰盈入库管理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8SR918340	原始取得	2018.08.04
216	泰盈客户评价管理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8SR918305	原始取得	2018.03.29
217	泰盈项目管理服务系	江苏泰盈信息	2018SR918170	原始取得	2018.05.04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统 V1.0				
218	泰盈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8SR918166	原始取得	2017.12.07
219	泰盈信息服务管理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8SR913761	原始取得	2018.07.14
220	泰盈云服务管理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18SR913201	原始取得	2017.05.12
221	泰盈电商平台云计算数据保护管理平台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0SR1236056	原始取得	2020.04.15
222	泰盈互联网数据管理交互平台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0SR1235989	原始取得	2020.05.06
223	泰盈智能化电话录音播放控制平台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0SR1235986	原始取得	2020.04.06
224	泰盈综合数据资源共享平台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0SR1235927	原始取得	2020.05.18
225	泰盈语音识别技术的设备信息查询平台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0SR1235924	原始取得	2020.05.11
226	泰盈计算机信息数据存储管理平台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0SR1235494	原始取得	2020.04.22
227	泰盈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管理平台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0SR1235491	原始取得	2020.03.12
228	泰盈计算机技术研发流程跟踪监管平台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0SR1235488	原始取得	2020.03.25
229	泰盈互联网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0SR0473940	原始取得	2020.02.27
230	泰盈云服务资源共享平台系统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0SR0472281	原始取得	2020.02.27
231	泰盈电商平台云计算系统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0SR0472275	原始取得	2020.02.27
232	泰盈语音信息识别系统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0SR0471942	原始取得	2020.02.27
233	泰盈智能化在线录音软件系统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0SR0471765	原始取得	2020.02.27
234	泰盈基于云服务的信息数据储存应用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1SR1320973	原始取得	2020.12.20
235	泰盈语音唤醒识别效果自动化测试服务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1SR1320746	原始取得	2020.05.13
236	泰盈人工智能语音电话自动录音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1SR1320990	原始取得	2020.10.08
237	泰盈互联网接口数据交互测试管理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1SR1320747	原始取得	2020.03.02
238	泰盈在线实时连续语音识别引擎应用软件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1SR1320215	原始取得	2021.02.22
239	泰盈互联网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1SR1320245	原始取得	2021.02.22
240	泰盈数据信息安全加密存储管理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1SR1320213	原始取得	2021.06.17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241	泰盈电商运营综合数据资源共享系统 V1.0	江苏泰盈信息	2021SR1320905	原始取得	2020.08.19
242	泰盈培训管理平台 V1.0	河北泰盈	2017SR058735	原始取得	2015.09.29
243	泰盈招聘管理平台 V1.0	河北泰盈	2017SR058736	原始取得	2015.06.25
244	泰盈远程自助式培训平台 V1.0	河北泰盈	2017SR094039	原始取得	2014.10.30
245	泰盈远程自助式实操平台 V1.0	河北泰盈	2016SR388926	原始取得	2014.10.09
246	泰盈业务自动提取刷新平台 V1.0	河北泰盈	2017SR058740	原始取得	2016.11.30
247	泰盈人资管理平台 V1.0	河北泰盈	2017SR058742	原始取得	2015.12.30
248	泰盈数据报表管理平台 V1.0	河北泰盈	2017SR058738	原始取得	2016.05.30
249	泰盈资产管理平台 V1.0	河北泰盈	2017SR058733	原始取得	2016.09.28
250	离职管理填表平台 V1.0	河北泰盈	2019SR0897519	原始取得	2019.03.01
251	会议纪要整合系统 V1.0	河北泰盈	2019SR0897611	原始取得	2019.03.01
252	培训信息分享平台 V1.0	河北泰盈	2019SR0897632	原始取得	2019.03.01
253	OCR 文字识别系统 V1.0	河北泰盈	2019SR0897528	原始取得	2019.03.01
254	OCR 中英文翻译及截图翻译软件 V1.0	河北泰盈	2019SR0897625	原始取得	2019.03.01
255	泰盈远程协助办公系统 V1.0	河北泰盈	2020SR0451783	原始取得	2019.12.25
256	网络行为监控系统 V1.0	河北泰盈	2020SR0450777	原始取得	2019.04.20
257	工时统计系统 V1.0	河北泰盈	2020SR0450772	原始取得	2019.04.20
258	绩效评分系统 V1.0	河北泰盈	2020SR0450555	原始取得	2019.12.25
259	坐席电脑状态检测系统 V1.0	河北泰盈	2020SR0450573	原始取得	2019.07.31
260	智能 AI 自动应答系统 V1.0	河北泰盈	2020SR0446167	原始取得	2019.05.10
261	在线考勤系统 V1.0	河北泰盈	2020SR0448073	原始取得	2019.07.31
262	数据存储灾备系统 V1.0	河北泰盈	2021SR2152756	原始取得	2019.12.31
263	健康填报打卡系统 V1.0	河北泰盈	2021SR2152631	原始取得	2019.06.20
264	泰盈档案管理系统 V1.0	河北泰盈	2021SR2152827	原始取得	2021.11.16
265	网络状态监控告警系统 V1.0	河北泰盈	2021SR2152828	原始取得	2020.09.30
266	数据分级存储系统 V1.0	河北泰盈	2021SR2152757	原始取得	2021.06.10
267	声谷质检管理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18SR283819	原始取得	2017.01.20
268	声谷自动呼叫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18SR283807	原始取得	2017.01.20
269	声谷学生管理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18SR282715	原始取得	2017.03.01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270	声谷人事管理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18SR280676	原始取得	2017.01.20
271	声谷智能客服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18SR282431	原始取得	2017.01.16
272	声谷多媒体客服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18SR282435	原始取得	2017.02.01
273	声谷电子商务后台服务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18SR282720	原始取得	2017.02.20
274	声谷保险回访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18SR282857	原始取得	2017.02.01
275	声谷客户管理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18SR282853	原始取得	2017.04.10
276	声谷客服录音查询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18SR282848	原始取得	2017.03.20
277	声谷人资管理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20SR1901040	原始取得	2019.12.01
278	声谷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20SR1876624	原始取得	2019.07.03
279	声谷创客服务与电子商务管理平台 V1.0	枣庄声谷	2020SR1876623	原始取得	2019.05.05
280	声谷差旅管理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20SR1867027	原始取得	2019.05.03
281	声谷内部申请与审批管理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20SR1869245	原始取得	2018.12.08
282	声谷人事活动管理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20SR1866980	原始取得	2019.07.04
283	声谷网络培训服务平台 V1.0	枣庄声谷	2020SR1849100	原始取得	2019.12.03
284	声谷财务报表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20SR1848876	原始取得	2018.12.18
285	声谷招聘内部推荐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20SR1848622	原始取得	2018.12.08
286	声谷校企合作管理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20SR1849099	原始取得	2019.07.03
287	声谷宿舍管理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20SR1849092	原始取得	2018.12.18
288	声谷储备干部培训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20SR1852743	原始取得	2019.05.04
289	声谷远程会议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20SR1843482	原始取得	2018.12.18
290	声谷绩效与劳资考核管理系统 V1.0	枣庄声谷	2020SR1842599	原始取得	2019.07.05
291	声谷技术服务平台 V1.0	枣庄声谷	2020SR1842597	原始取得	2019.12.02
292	客服帮软件 V1.0	枣庄声谷	2020SR0574233	原始取得	2020.03.03
293	基于语言种类分类处理的电话外呼系统 V1.0	广东泰盈	2021SR1704493	原始取得	2021.10.08
294	实时数据安全访问控制系统 V1.0	广东泰盈	2021SR1704543	原始取得	2021.10.06
295	智能辅助电话外呼营销系统	广东泰盈	2021SR1704542	原始取得	2021.09.08
296	呼叫中心大数据管控软件 V1.0	广东泰盈	2021SR1805917	原始取得	2021.11.05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297	互联网精准数据采集系统 V1.0	广东泰盈	2021SR1786143	原始取得	2021.11.03
298	电话动态实时监测软件	广东泰盈	2021SR2030596	原始取得	2021.12.01
299	基于企业平台的移动办公软件系统 V1.0	广东泰盈	2020SR1686991	原始取得	2020.10.19
300	大数据融合分析挖掘系统 V1.0	广东泰盈	2020SR1686775	原始取得	2018.12.20
301	办公平台表单处理系统 V1.0	广东泰盈	2020SR1686600	原始取得	2020.10.19
302	基于互联网的电话监控系统 V1.0	广东泰盈	2020SR1583327	原始取得	2020.09.21
303	互联网数据信息精准溯源系统 V1.0	广东泰盈	2020SR1567158	原始取得	2018.09.22
304	增值电信服务管理优化系统 V1.0	广东泰盈	2020SR1567159	原始取得	2018.11.26
305	企业内容服务管理平台 V1.0	广东泰盈	2020SR1564594	原始取得	2020.09.21
306	智慧监管工作综合平台系统 V1.0	广东泰盈	2020SR1564593	原始取得	2020.09.21
307	智能呼叫中心管理平台 V1.0	广东泰盈	2020SR1205703	原始取得	2019.12.06
308	互联网大数据信息平台 V1.0	广东泰盈	2020SR1207723	原始取得	2019.12.25
309	泰盈话务报表查询系统软件 V1.0	广西泰盈	2019SR0840078	原始取得	2018.09.13
310	泰盈智能语音话务系统软件 V1.0	广西泰盈	2019SR0840084	原始取得	2018.09.19
311	泰盈话务员综合监管系统软件 V1.0	广西泰盈	2019SR0836380	原始取得	2018.10.10
312	泰盈呼叫应答系统软件 V1.0	广西泰盈	2019SR0836485	原始取得	2018.10.18
313	泰盈话务员服务质量分析报告系统软件 V1.0	广西泰盈	2019SR0836551	原始取得	2018.10.15
314	泰盈话务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广西泰盈	2019SR0836781	原始取得	2018.12.06
315	泰盈话务录音质检系统软件 V1.0	广西泰盈	2019SR0837053	原始取得	2018.12.12
316	泰盈电话交互及智能话务中心系统软件 V1.0	广西泰盈	2019SR0837062	原始取得	2018.10.04
317	泰盈在线客服话务分析系统软件 V1.0	广西泰盈	2019SR0837076	原始取得	2018.09.06
318	泰盈实时话务调度平台软件 V1.0	广西泰盈	2019SR0837085	原始取得	2018.07.19
319	呼叫中心语音智能转接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22SR0426767	原始取得	2021.12.17
320	呼叫中心电话录音实时记录管理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22SR0426632	原始取得	2021.08.13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321	呼叫中心资源信息可视化共享平台 V1.0	安徽泰盈	2022SR0428535	原始取得	2021.10.16
322	呼叫中心日志数据审计分布式存储管理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22SR0426607	原始取得	2021.06.24
323	呼叫中心呼叫模拟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22SR0426766	原始取得	2021.06.20
324	呼叫中心电话营销培训管理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22SR0428536	原始取得	2021.12.09
325	呼叫中心技术服务支撑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22SR0426705	原始取得	2021.06.25
326	泰盈呼叫中心意向评分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21SR0220369	原始取得	2020.10.30
327	泰盈呼叫中心语音识别分析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21SR0214839	原始取得	2020.12.15
328	泰盈呼叫中心适配平台 V1.0	安徽泰盈	2021SR0214718	原始取得	2020.06.20
329	泰盈呼叫中心中的坐席服务监控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21SR0214842	原始取得	2019.07.24
330	泰盈智能语音外呼系统业务交互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21SR0214841	原始取得	2019.12.08
331	泰盈呼叫中心在线客服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21SR0207872	原始取得	2020.05.12
332	泰盈呼叫中心话务服务质量监控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21SR0207870	原始取得	2019.10.22
333	泰盈情景对话培训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21SR0207873	原始取得	2020.10.18
334	泰盈呼叫中心的数据平台 V1.0	安徽泰盈	2021SR0204784	原始取得	2019.12.02
335	泰盈呼叫中心业务管理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21SR0204783	原始取得	2019.06.28
336	泰盈呼叫中心客户推荐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21SR0207833	原始取得	2020.12.06
337	泰盈呼叫中心 CDR 计费（非认证话务统计）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95226	原始取得	2016.10.13
338	泰盈呼叫频率智能调整控制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95219	原始取得	2016.01.05
339	泰盈分布式呼叫中心管理平台软件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91123	原始取得	2016.03.16
340	泰盈呼叫中心智能排队呼叫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91138	原始取得	2017.08.30
341	泰盈呼叫平台语音内容识别与稽核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91057	原始取得	2016.01.20
342	泰盈呼叫中心状态监控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90975	原始取得	2017.03.30
343	泰盈呼叫中心智能语音引导控制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90842	原始取得	2016.07.20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344	泰盈语音条码信息抽离分析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90834	原始取得	2018.07.11
345	泰盈呼叫中心录音质检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88993	原始取得	2017.01.18
346	泰盈呼叫中心呼叫分配软件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88991	原始取得	2017.07.06
347	泰盈呼叫中心智能语音业务系统软件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88966	原始取得	2017.04.13
348	泰盈云呼叫对讲终端配置管理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88004	原始取得	2018.01.10
349	泰盈智能语音交互转换管理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86650	原始取得	2018.07.18
350	泰盈语音质量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83613	原始取得	2018.11.08
351	泰盈无线互联网呼叫中心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83602	原始取得	2018.05.16
352	泰盈会议呼叫接入服务器软件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83588	原始取得	2017.10.25
353	泰盈呼叫追呼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282989	原始取得	2016.08.24
354	泰盈智能语音采集管理软件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162015	原始取得	2018.06.06
355	泰盈智能呼叫处理分析软件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096869	原始取得	2018.03.11
356	泰盈基于 IP 电话的集群语音调度系统 V1.0	安徽泰盈	2019SR0096846	原始取得	2017.08.22
357	泰盈智能云呼叫管理系统 V1.0	潍坊泰盈	2022SR0115205	原始取得	2021.11.25
358	大数据拓客线索统计管理系统 V1.0	泰安泰盈	2021SR1395176	原始取得	2021.02.24
359	智能电销云客服管理系统 V1.0	泰安泰盈	2021SR1393499	原始取得	2021.02.24
360	智能通讯联络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泰安泰盈	2021SR1393498	原始取得	2021.07.01
361	一站式云渠道业务管理系统 V1.0	泰安泰盈	2021SR1386390	原始取得	2021.07.01
362	数字化管理营销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泰安泰盈	2021SR1388580	原始取得	2021.07.16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首页地址	权利人	到期日
1	kefubang.com	http://www.kefubang.com	发行人	2023.01.27

序号	域名	网站首页地址	权利人	到期日
2	ccrc-ai.com	https://www.ccrc-ai.com	发行人	2023.05.09
3	ccrc-ai.cn	www.ccrc-ai.cn	发行人	2023.07.22
4	ccrc.com	www.ccrc.com	发行人	2023.08.12
5	xtbpo.com	www.xtbpo.com	重庆先特	2023.03.15
6	kefubang.com.cn	www.kefubang.com.cn	枣庄声谷	2024.08.04